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25期

2020.08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25期 2020. 8

出 版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發 行 人：蔡碧玉
總 編 輯：吳永達
編輯委員：王皇玉、朱群芳、吳慧菁、許春金
 許福生、陳玉書、楊士隆、楊雲驛
 葉毓蘭、蔡德輝、鄧煌發
 （依姓氏筆畫排列）
執行主編：許華孚、黃蘭媖
執行編輯：鄭元皓、吳雨潔
發 行 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
電 話：(02)2733-1047
傳 真：(02)2377-0171
網 址：<https://www.cprc.moj.gov.tw/>
定 價：200元
編印單位：元照出版公司
電 話：(02)2375-6688
網 址：<http://www.angle.com.tw>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第25期 2020.8

目 錄

專 論

預測性警察活動在犯罪偵防運用與問題.....	王正嘉	1
我國刑事監護制度的現狀與未來 ——德國法的觀點.....	馬躍中	49
具「修復」精神的傳統正義 ——泰雅族耆老的觀點.....	陳祖輝	85
國外矯正機構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 與啟發	任全鈞	117

新秀論文

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 犯罪者再犯分析.....	林詩韻、黃聿斐、沈伯洋	183
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貪瀆與業務特性之研究...	蔡潛菁	245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25 August 2020

CONTENTS

Articles

The Problems and Implementation of Predictive Policing on Criminal Justice <i>Jiang-Jia Wang</i>	1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Future of Criminal Guardianship System in Taiwan –The Point of View of German Law <i>Yueh-Chung Ma</i>	49
Traditional Justice with the Spirit of “Restoration” – The View of the Ataiya Elders <i>Tsu-Hui Chen</i>	85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and Inspiration of Work Release in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i>Chuan-Chun Jen</i>	117

Articles by Emerging Scholors

Recidivism Analysis of Male Offenders with Mental Illnesses under Criminal Commitment <i>Shih-Yun Lin & Yu-Fei Huang & Pao-Yang Shen</i>	18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loyees’ Corruption and Job Characteristics in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i>Chien-Ching Tsai</i>	245

編輯導讀

本（25）期為本刊改版後發刊的第2期，同時也是改版後發刊的第1期犯罪學專論。為此，執行編輯團隊特邀我國4位專家學者，就預測性警察活動、監護制度、修復式司法、自主監外作業等刑事政策或犯罪防治議題撰寫專文進行探討。

王正嘉教授於「預測性警察活動在犯罪偵防運用與問題」一文中，探討大數據時代下，預測性犯罪偵查的演進、現狀與困境；馬躍中教授則以「我國刑事監護制度的現狀與未來——德國法的觀點」一文，以德國法為借鏡，檢視我國監護制度的現況與不足；至於修復式正義在原住民文化的體現上，陳祖輝助理教授以「具『修復』精神的傳統正義——泰雅族耆老的觀點」一文，剖析泰雅族傳統正義處理犯罪的方法原則，並與我國推行之修復式司法做比較；桃園監獄科長任全鈞博士則以「國外矯正機構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與啟發」一文，檢視他國監外作業的實務做法，進而探討近幾年我國推動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以供我國作為日後策進相關政策之參考。

除了本刊邀稿之專文外，本期亦收錄兩篇自行投稿之新秀論文。「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貪瀆與業務特性之研究」一

文，分析法院一審判決之國營事業貪瀆案件，嘗試找出員工貪瀆與業務特性之關聯；而「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分析」則扣緊時事脈絡，以曾受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男性犯罪者進行分析，瞭解處遇制度執行現況並歸納再犯預測因子。

本期除感謝以上專家學者的賜稿，亦盼望有更多刑事政策及犯罪學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青年學人踴躍賜稿，期能匯集更多精闢的論證成果，以饗讀者大眾。

執行主編群 謹識

2020年8月



預測性警察活動在犯罪偵防 運用與問題

王正嘉*

要 目

壹、前 言	四、即時預測疑似犯罪的 警察活動
貳、預測性警察活動的演進	肆、預測性警察活動的效果與 問題
一、向來既有的預測性警 察活動	一、預測效能問題
二、大數據導向的預測性 警察活動	二、演算法的透明度問題
參、預測性警察活動的應用	三、來源數據問題
一、預測性警察活動的 假設	四、法律風險問題
二、預測地點的警察活動	伍、結 語
三、預測可能犯罪嫌疑人 的警察活動	一、避免過度依賴預測性 分析
	二、預測性分析並非萬靈丹
	三、監查數據的反向利用

DOI : 10.6460/CPCP.202008_(25).01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摘要

近年來隨著人工智慧（AI）與大數據（big data）的發展，警察活動逐漸走向數據導向與預測性，逐漸形成預測性警察活動（predictive policing）的風潮。這項發展在美國結合到電腦軟體，開發出多樣以地點、人與時間的預測性警察活動程式，運用到犯罪偵防與偵查上，雖然成效卓著，但同時也引發諸多問題。

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探討此問題，從預測性警察活動的演進、運用，乃至於所衍生問題，做一個鳥瞰式的評估，並從美國學者的論述，檢討我國未來可能發生問題，找出一條解決之道。

關鍵詞：預測性警察活動、AI、大數據、犯罪偵防、黑數據、藍數據

The Problems and Implementation of Predictive Policing on Criminal Justice

Jiang-Jia Wang*

Abstract

Accompanying to development of AI and Big data, the police acts as well as data-driven and predictive. It trends to Predictive policing. In American, it combines with computer software and develops many programs. There are many sorts of place, target and time. It brings effectiveness and problems as the same time.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rying to explore these problems. It describes the evolution, implement and the problems of predictive policing. And it gives a evaluation about predictive policing from the American scholar's literatures. It try to find a way to solution the future problems when predictive policing occurs in Taiwan.

Keywords: Predictive Policing, AI, Big Data,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Black Data, Blue Data

* Professor of Law,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Juri. Docto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壹、前 言

在警察的犯罪偵防活動中，運用數據的現象屢見不鮮，而據此所建立預測性警察活動（predictive policing），大數據技術與預測分析將帶來警察活動革命性變化，隨著大數據提高效率和美好願景遍及各個領域，預測性警察活動與智能導向的檢察官起訴，目標的熱點名單（heat lists）、社群媒體的爬蟲、資料探勘與資料導向的監視狀況，都提供了未來執法會如何演進的方向，但在進步的同時也伴隨著新風險。

毫無懸念，在這些數據背後是科技，其中包括演算法、網絡分析、數據探勘、機器學習與電腦主機技術日新月異改善精進。警察可以從街角確認下一件最可能發生的汽車竊盜或命中可能的嫌疑人；檢察官們可以從混亂社區中，定位出最可能的犯罪網絡，而分析可以將可疑舉動連接到進一步犯罪調查，用來確認犯罪人、網絡與型態的重要工作，可以交由超級電腦，從大批數據來同步進行處理，在背後是數學提供了預防與起訴犯罪的有力支撐。但是利用與收集數據的終究是人，隨著這類的預測性警察活動的推廣，新的解決方案往往會產生新的問題。

本文擬針對預測性警察活動，在進行犯罪偵防所產生的問題為主題，首先介紹預測性警察活動的內涵，從傳統型態到現代運用大數據與人工智能下的預測性警察活動作介紹，並分別就地點、人與時間的運用探討，其

次這些運用下可能產生的問題，進行解析，基本上對於這個新興議題，拋磚引玉地進行研究與介紹。

貳、預測性警察活動的演進

所謂的預測性警察活動，並不是什麼新鮮事，係指預測將來的犯罪會發生在何人、何時與何地而言，原來憑藉在街頭巡邏的老練警察，根據先前經驗累積來做到，警察利用觀察技巧和實際經驗對嫌疑犯作出判斷，可說是預測性警察活動的雛型。

一、向來既有的預測性警察活動

警察進行偵防活動時，按照警察法規，以及探究嫌疑人是否具備犯罪之虞等各方面，處在第一線的警察人員，進行的活動，就備預測性質存在，甚至可以說整個刑事司法系統肇見之始，就允許警察或法官可以按照他們的經驗、訓練、直覺與來進行預測（Simmons, 2019, p. 3）。不僅在警察法規，在刑事訴訟法中也多有相當理由相信有犯罪之虞，交由執法人員裁量並判斷的要件，是透過預測性要件，讓執法的警察人員，得以進行評估預測，作為接下來活動的依據。

(一)警察街頭執法的預測

在警察執法時，在未侵害人民的權利時，均得自由為之，因此按照個人直覺或認知來進行地預測，並無拘束的必要，因為此時不論是基於預防犯罪或任意偵查的

法理。都應該讓警察有預測空間，方能達成其目的。

但在現實上完全委由警察自由裁量，則可能產生警察濫權或過分監督的社會，因此法律對此預測開始建立一定規則，在美國對於警察預測性活動的規範要求，最典型的案例，莫過於美國聯邦法院在Terry v. Ohio (392 U.S. 1, 1968) 案中所建立的合理懷疑標準（reasonable suspicious）。

美國早期的普通法時代，警察在公共場所有任意攔檢與詢問（stop and question）人民的權利，無須任何實質理由，但在Terry案中，一位有三十九年執法經驗的警察Martin McFadden，發現二個人在某商店前方徘徊，又不斷對店內張望，同時又與另一個第三人交談對話，經過觀察後，相信這三人的行為符合強盜商店者的行為模式，遂上前攔檢與詢問其姓名，二人的回答含混不清，McFadden員警抓住其中一人，並進行拍觸（frisk），感覺胸口口袋有手槍，隨即以持有非法手槍逮捕，起訴並定罪。本案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爭議點是在於警察在毫無理由下，所為的攔檢與拍觸行為，是否屬於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所禁止的不合理的搜索與扣押，該案中法院採取不同於過去見解，認為此屬於憲法問題，且攔檢雖非逮捕，拍觸雖非搜索，但被攔阻時，人民的行動自由已經受到警察限制，因此雖不需達到憲法相當理由下的令狀，而引進行政搜索的合理性標準，警察在觀察嫌疑犯後，必須形成合理的懷疑，才能夠進行攔檢，也就

是對於警察的預測性活動，認為仍必須達到合理懷疑標準，才能進一步發動，此為Terry案最顯著特別的意義，這個案件就其結果，是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的擴張，一方面建立禁止的規則，但另一方面，也給街頭執法的警察一個預測準則，法院評價的警察的行動是否合法時，必須審酌一切環境情狀，來決定該預測性警察活動是否違法，在本案例中後，街頭的警察活動要如何來採取行動，都必須依照是否存在合理懷疑，作為準則。

(二)Terry案在我國的適用

Terry案在我國也同有其意義。我國刑事訴訟法採強制處分令狀主義，另外未達到基本權侵害的調查，也容許警察的任意活動，因此法院對於核發搜索或扣押必要與否，須就提出的事證來審查警察預測性活動；另外在預防犯罪，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為防止危害，所可執行的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還有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1項第3款，也提到逕行拘提的前提要件，在於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因此必須符合盤查執行前的犯罪之虞預測。另外2001年大法官釋字第535號對於警察勤務條例中的臨檢的警察活動作出解釋。首先該解釋認為，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

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其次採用美國Terry案的法理，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雖然警察所發動的是防止犯罪的措施，也要有一定的犯罪預測，例如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

該解釋的結果，促成警察職權行使法的制定，該法第6條便列舉警察可以在（或進入）公共場所查證身分的六種情形，第8條則是就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以攔停並查證身分。場所臨檢應限於公共場所或是公眾得出入的處所，前者例如公園、車站；後者，通常指對外開放的營業處所，例如在營業時間內之飯店大廳、百貨公司、夜店等。然而，此等公開場所，也非警察可恣意為之，必須要有「實質的理由」，即前述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解釋上也是指「合理懷疑」。在警察職權行使法的相關規定中，明文規定合理懷疑，作為警察查證身分（第6條）、攔停車輛（第8條）等職權，法定發動門檻。國內學說在解釋本法以「合理懷疑」作為臨檢門檻時，也多有援引美國法官於警察權發動之標準，這項標準應該也可以在我國的警察盤查權有所適用

（王兆鵬，2001），合理懷疑最典型的警察作為就是盤查，因為社會環境錯綜複雜，欲逐一明確規範，實有困難，故必須從實施臨檢當時「從個案情況中加以審查」以確定所為之判斷是否合理、客觀，因此在傳統上警察進行犯罪偵防活動，其實就是在進行一種預測，預測所觀察之人，是否有合理懷疑將進行犯罪，已決定下一步行動。

（三）有限數據下的警察預測

但是此類傳統的預測性警察活動，在警察進行犯罪偵防活動時，並無從得知所有可能犯罪的人，因此只能透過觀察特定嫌疑犯或嫌疑集團之行為，來獲得是否要繼續發動下一步行動的依據，因此不論是攔檢、拍觸或盤查，都是需要警察透過其個人觀察，也就是以人類感官和知覺的觀察，據此來說，所能知道犯罪嫌疑的資訊量，必然有限，尤其透過直覺和經驗所觀察到的東西，使人產生懷疑。而且警察無法立即認識該嫌疑人，因此大多數警務工作只能集中在可疑的犯罪行為上，而非行為人本身。

這樣傳統預測式警察活動，是現行警察基於其預測，來進行犯罪偵防活動，其實都還受限於有限的數據資料，美國刑法學者Ferguson (2015, p. 336) 就稱呼Terry案後所衍生的警察偵防活動，為小數據警察活動 (small data policing)，就在Terry案中，警察McFadden即便是如此，通常只能有限度地以直覺來評估所觀察到

的嫌疑人行動，懷疑源自於一定量、固定時間與特定情況下的資訊裁量，所做的嫌疑預測判斷，不僅有限而且無法跟其他資訊來源相連結。

二、大數據導向的預測性警察活動

(一)大數據時代下的警察活動

近年來隨著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的發展，讓警察的偵防活動更加數據導向 (data-driven)。在大數據時代，史無前例地用大量電子資訊來收集、儲存、分析以預測人類要做什麼、在想什麼、要買什麼的時代，資訊的累積遠超過過去年代，任何人的數據軌跡都可揭露，並馬賽克式地拼湊起生活經歷，已然成為新經濟的貨幣 (currency of a new economy)，很多公司透過提供便利、資料和服務並以此轉換成數據，實現數位世界。而在應用人工智慧來處理這些大量數據，也讓人類對世界理解的方式，產生重大變化，研究不再是以往的從問題假設開始，因為大數據讓數據不再受限，可以及時地所有事物來進行 (Joh, 2014, p. 40)，而不僅在商業上，也運用到刑事程序與犯罪防治 (李榮耕, 2017；許華孚、吳吉裕, 2015)。

大數據是收集與分析大量資料以揭露隱藏在後面的模式或意義。在此技術的定義下，透過不斷增長的技術能力以捕捉、聚集和處理越來越大的數據量 (volume)，速度 (velocity) 和各種 (variety) 的數據，再結合功能

強大的電腦對大量數據進行處理，以顯現意外的連接或關聯。而機器學習工具和預測分析可以被教來猜測相關含義。「大數據革命」的技術廣泛運用在多種領域，非僅在網路經濟方面，大數據與分析在許多專業領域上扮演越趨重要的角色。從金融到健康照護、教育、新聞、人力資源、也到達刑事司法上（Christin, 2017），對此來說，執法機關當然會深感興趣，而且不一定利用在刑事案件，大多數的資訊都可作為警察偵防活動，據此來說，大數據技術作為警察偵查的誘因已經大到無法忽視（Ferguson, 2017, p. 8）。其中最常被看到的無非於運用到犯罪預測上面，也就是預測性的警察活動（Joh, 2014, p. 42）。

警察可以根據先前的模式，更準確而有效地預防犯罪，集結大量數據，再藉演算法獲得概率，得出規律，便可能進一步輔助偵查，警示或預測犯罪活動，依據這些預測來進行警察人員部署，乃至於預測誰是犯罪行為人或被害人，猶如電影關鍵報告一般，預測式警察活動的目的，可以轉換成預測將來的犯罪會發生在何時何地，但不同的，預測並不是從根本的作出犯罪相關的預測，而是實施一個指引預測的警察業務流程，包含一串的活動與決策點：數據收集、分析、警察行動、刑事應對、然後又回到數據收集，在流程中的每一個階段，決策都是根據數據收集的種類、數據收集及更新的過程與頻率、使用的分析工具種類、取決於變數的關注、使

用警方行動的種類、如何與何時去評估介入行為成功與否、以及在評估後應實施哪些介入行為，這些決策在一連串的資料建構條件之下，包括人員、資源、機構資助、及技術專長，能夠有非常多種方式的決策形成（Bennett Moses & Chan, 2018）。

（二）應用大數據的預測性警察活動肇始

在數據導向下，開啟了現代的預測式警察活動，最早出現在1990年代紐約市警察局（NYPD），當時的局長Bill Bratton正是數據驅動影響力的代表人物。其率先提出了以數據為中心的警察管理方法。在原始程序的計算機文件名為CompStat（COMPSTAT STATistics），作為警察部門管理、理念和組織管理工具的組合，歸功於CompStat、採用「破窗」理論以及積極搜身並阻止犯罪的結果，紐約市的犯罪率開始急劇下降，而由數據驅動的警察活動，便傳播到其他地方，即依賴於犯罪統計數據的分析作為警察決策的依據的CompStat，後來也成為美國其他地區與國外實施的範本（Joh, 2014, pp. 43-44）。

在這套程式下，地區指揮官每週都會報告犯罪統計數據，而警察指揮官則評估每個地區減少犯罪和逮捕率的基準，因此犯罪統計數據下減少犯罪，成為警察管理主要的問責性重點。後來因為洛杉磯警方的濫權與腐敗，受到美國聯邦政府的監督，2002年Bratton被調任作為洛杉磯的警察局長，將CompStat帶到了西海岸，開啟

洛杉磯警察局的第一個預測性警務實驗（Rushin, 2015, p. 1400）。

Bratton於2014年再次回到紐約市警察局擔任警察局長，採用了更加強大的數據驅動型監控系統。當時的背景在於紐約市警察所進行的「攔停並搜身」作法，因為有種族歧視嫌疑，針對紐約市、紐約市長 Michael Bloomberg、警察局長 Raymond Kelly，提起集團訴訟，美國聯邦紐約南區法院，在2013年8月判決警察在街頭進行的攔停與搜身活動，欠缺合理懷疑標準，宣告違反憲法第四修正案，承辦本案的Shira Scheindlin法官調查發現，美國紐約市警察的「攔停並搜身」的行為表現出種族不平衡。這個判決促使Bratton再次加倍關注以數據驅動的警察活動，警察街頭的「攔停並搜身」應以預測式警察活動取代，他認為基於數據的警察活動不涉及預感（直覺）或懷疑，訂購了數以萬計映射犯罪地圖的平板電腦，並啟動曼哈頓最先進的即時犯罪指揮中心，開啟「以智能主導的警察活動」（Ferguson, 2017, p. 29）。美國司法部在2013年過去二十年中對地方警察活動進行了68次重大調查，包括西雅圖、克利夫蘭、新奧爾良、阿爾伯克基、紐瓦克與巴爾的摩等地，有關警察過度使用武力、歧視性作法、非法攔停和非法逮捕的指控都引起了聯邦政府的關注，而且也引發諸多訴訟與社會運動，必須用新的策略來調整治安方向，需要一種新的典範來代替，此時新的預測性警察活動就成為最佳選擇。

論者認為現代化的預測性警察活動有三股力量。由聯邦政府的資金補助，資助數據驅動技術的研究和實施。尤其透過國家司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與司法部的司法協助局（Department of Justice's 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 BJA）提供了數百萬美元的技術補助金，資助數據導向技術的研究和實施¹，同時召開研討會，強調這是執法的未來（Pearsall, 2010, p. 16）。從小額補助金到預測性警務，再到為使數據收集現代化而提供的大量補助金，刺激了技術地方警察與民間部分的創新與實驗。另一方面，技術的巨大進步，也是一大因素，大數據與人工智能AI的發展，一日千里，新的技術與工具的發展，每次的技術更新都保證數據的應用更高的準確性。最重要的莫過於警察行政人員與學術界合作，其中包括犯罪學者、社會學者與法學教授，共同研究犯罪模式，此用科學基礎原則與對於犯罪與地點的犯罪學理論之結合，而提出犯罪地點理論與智慧導向警察活動，不同以往社區警察或破窗理論，著重在犯罪數據、分析與有效對應數據來集中警力，據此提出了犯罪數據在人、地、時的預測性運用，更加快預測性警察活動的速度（Ferguson, 2017, p. 31）。

¹ 參照：NIJ, overview of predictive policing, available at: <https://nij.ojp.gov/topics/articles/overview-predictive-policing> (last visited: June 28, 2020).

參、預測性警察活動的應用

近來關於大數據與人工智能的急速發展，相關的預測性警察活動有大幅度應用，除了技術進步與資金挹注外，美國警察街頭活動對於非裔美國人的歧視，引發社會對警察的不信任，刪減警察預算，數據導向的預測性警察活動，逐漸成為一條新的道路，可以有效率地避免警察濫權與歧視，據此獲得許多正當性。相關的實務作為，結合學者的犯罪學理論，以及商業應用的新創公司，紛紛提出新的作法，美國學者Ferguson在「大數據警察活動的興起」（The Rise of Big Data Policing: Surveillance, Race, and the Future of Law Enforcement）一書，對此有詳細的介紹，本文參考其分類，先說明預測性警察活動的假設，再分別就地點、人與時間三個面向，來說明此項應用發展。

一、預測性警察活動的假設

(一)預測的基本技術

如前所述，在預測性警察活動的基本模型中，並不是毫無根據地作出犯罪相關的預測，而是指引預測流程，包含一連串的活動與決策點。更詳細來說，包含了數據收集、分析、警察行動、刑事應對、然後又回到數據收集，一連串的流程，在一連串的資料建構條件之下，來進行決策。從概念上來說，預測性警察活動是與一系列的其他執法方式緊密連結，卻又與之有所區別，

包括智能主導的警察活動（Intelligence-led policing, ILP）、數據導向的警察活動、風險為基礎（risk-based）的警察活動、熱點（hot spots）警察活動、證據為基礎（evidence-based）的警察活動，以及先發制人（pre-emptive）的警察活動等等，各種類型的警察活動，其相對的關係，儘管有所不同，但這些類型的都是警察策略與科技發展更廣泛演進的一部分，也都增加了智能在執法機構中的作用，預測性先發制人警察活動在現有的智能主導警察活動當中，使用新的分析工具，是一種對於犯罪控制的未來導向與鎖定目標的新策略，注重在辨識、分析、和「管理」持續且發展中的「問題」或「風險」，不再只是被動地發現及調查個別的犯罪事件。另一個相關建議則是在美國的司法協助局的支持，來自智慧警察活動方案，提供建立有效率、有效能、且經濟性的執法技術與策略，是以證據為基礎、數據驅使，這樣的預測性警察活動，包含了各個美國警察局「基於地點」和「基於犯罪人」的警察活動（Bennett Moses & Chan, 2018, p. 808），因此產生各種的應用型態。

Perry等人（2013）曾將警察活動中的預測技術分為四個種類：1.古典統計技術，使用像是「迴歸分析、數據探勘、時間序列的分析、和季節性調整」的方式；2.簡單的方法像使用清單和索引；3.需要精密電腦程式和龐大數據的複雜應用軟體；4.使用現有技術的量身訂做

方法，提供數據的影像化，來支持預測性警察活動（Walter L. Perry, Brian McInnis, Carter C. Price, Susan C. Smith & J. S. Hollywood, 2013, p. 18）。

但無論何者，每一種應用，都是根據數據收集的種類、數據收集及更新的過程與頻率、使用的分析工具種類、取決於變數的關注、使用警方行動的種類、如何與何時去評估介入行為成功與否、以及在評估後應實施哪些介入行為，這些決策包括人員、資源、機構資助、及技術專長，能夠有非常多種方式的決策形成（Bennett Moses & Chan, 2018, p. 808）。大部分被採用的預測性警察活動，其分析工具都試圖對未來犯罪的時間和地點作大致上的預測，但是一些工具更著重在社交媒體監控、監視器、個別案件的建檔與解釋，形成各有偏重的應用模式。

（二）應用階段的基本假設

預測工具既然是根基於犯罪風險和其社會、空間、時間相關的假設，即使在一個完美監控的世界中，其複雜度必然無法確定地預測未來犯罪，要能夠成功來操作預測性警察活動，無疑地必須依賴著一系列的技術、組織、社會、和道德假設，Bennett列出預測性警察活動的週期分成四個階段與十個假設（Bennett Moses & Chan, 2018, pp. 809-815），四階段分別是數據收集、數據分析、警察行動與對犯罪的反應；再按照四個階段中，提出方法中的十個基本假設。

1. 第一階段：數據收集（data collection）

在這個階段，是將犯罪相關的數據輸入到預測性警察活動的軟體中，而一個特定區域內，並必然定精準的表示，是會被個體選擇什麼去報告和執法人員直接觀察的內容所限制，另外系統性的犯罪黑數，也應該被注意到。

此階段中，第一個假設在於：使用的數據精準地反映了現實。當然這個假設有二個問題，一個是不可能完全掌握到所有「犯罪」，且獲得的數據也並不總是準確地、一致地被分類。另一個問題則是，警察收集數據本身的作法也會影響數據，因此歷史數據將歧視帶入潛在現實或數據收集，這個「事實」會自我延續，如此一來，對於「所作出決策的公正性的認可」，會存在著將可能看似客觀的過程變成一種長存的歷史歧視或偏見的風險。

2. 第二階段：數據分析（data analysis）

歷史犯罪模式的預測都有一定程度連續性的假設，這並不是必然不合理的，但是這種假設的適當性取決於事件背景，後面所會提到近乎重複理論與風險區域理論，在分析上有第二個假設：未來就和過去一樣，也就是有關在某些區域系列或事件群。但這項假設並非必然，可能在某些類型有效，在特定社區的不同政策變化或社會和文化差異之下，連續性的程度也會被影響。此外於預測本身也會影響本身的犯罪衡量，所以預測準確

度不能和計畫有效性同時衡量，而就算預測軟體模型即使變化，但仍然只著重在特定種類的變化。

第三個假設則是排除不相關的變數，分析工具都會注重在有限的變數群，即使它們很大，都會進行排除。在預測性警察活動中，變數會依據定時收集的犯罪數據，而犯罪數據又依據對於這個犯罪瞭解多少，以及什麼數據被輸入系統裡，有些變數被省略，因為它未被證明與預測相關，或是因為它們太昂貴，或難以合法獲得，並不是所有犯罪學理論中被認為相關的變數都必定包括在內，而且不同軟體也會依賴不同的變數。對於相關變數的忽視會影響預測模型的準確度，演算法的學習機器可能會根據粗糙的歸納去分類，此時對於數據收集和變數的選擇，就變得重要，這兩者都可以去最大化預測的精準度，和評估對於特定特徵歧視的公平性，無論如何，從可用數據作出的預測就算不是最佳的，至少也是有效的。

再來分析階段的第四個假設在於：演算法是中性的。雖然用來分析數據的演算法也會有優點及缺點，選擇適當的演算法需要依賴於一個現有的理論或模型，儘管不同演算法會有不同的限制，重要的是，去瞭解它們都必須依據假設去運作，有些案例根據的是一個假設的犯罪模型，而有些案例根據的是一般因素像是簡單性或靈活性，或者是預測能力或者其他像是可理解性、出處的保護、或不歧視之目標，這些偏見並沒有問題，但是

確實需要意識到，需要測試去確保在任何特定預測方法的基礎下，假設模型的持續適用。而選擇特定評估指標優化表現的演算法，當中可能存在的風險，需要在分析評估特別注意。

第五個假設則是：數據分析不會不當地歧視。為了瞭解此假設，有必要簡要地思考一下造成演算法歧視原因：第一個關於區別的潛在問題，只有當關聯性是錯誤的情況下，犯罪人的特徵分析會不公正且無效，但這種錯誤的關聯時常被連結到上述歧視假設，同樣的個體犯罪，特定膚色的人更有可能被發覺且被視為犯罪。

當然也可以當作是統計學上合理的區別對待，但社會上一般還是希望能夠去禁止，所以可能從數據庫或其他在分析過程中的數據，以正當理由排除變數（例如種族），去讓預測看起來更有力。因此重要的是，考慮到即使是一個敏感的特徵（像是個體的種族或社區的種族），也是確實被預測的，如此一來分類才會變得「理性」，但要確保預測的準確度，又要保護歷史上弱勢族群不受到預測性警察活動的歧視影響，兩者之間的適當平衡終究是個難題。但是，重要的是要瞭解到，在看待歷史數據時，有其歷史歧視不中性存在。

第六個假設是指：地區的首要性（Primacy of place）。舊的警察技術就曾注意到「犯罪熱點」，在歷史上犯罪率較高的地點，都會引起注意，所以大多數的預測軟體注重在地區而非人，這就是第六個假設：地區

的首要性。基本上將地點作為是關鍵變數的假設是合理的，並不完全適用於所有類型的犯罪。或許可以說，預測性警察活動針對小區域，能夠準確的預測，並且在合理的時間內確保警方部署，才能夠充分放到潛在問題區域，只有在這個的前提上，才能實現。雖然也存在用社群媒體數據的文義分析，來預測事件，辨識潛在罪犯和被害人（如芝加哥），這種例外的應用存在絕大多數的警務預測工具注重在犯罪的地點。總是認為預測性警察活動在實務上，只能注重在某些特定類型犯罪的風險，然而這些限制並沒有限制其有效性。

3.第三階段：警察行動（police operations）

在警察行動中，有第七個假設，即是：警察目標性部署應該是首要的干預措施。雖然在Perry等人所提出的預測性警察活動模型中，理想地涵蓋一般的干預措施，例如部署額外警力，也包括針對特定犯罪與特定問題的干預措施（Perry et al., 2013, p. 14）。但是，仍應該以警察的目標性部署，作為預防性警察活動設計程式的假設。也就是說，警方的部署是針對未來犯罪會有較大風險的地點，來進行改革。理論而言，警務預測不會阻止其他政府措施的反應，但確實是針對未來犯罪，計算地理分布的能力（無論準確與否），改變警察策略的制定。就算證明了犯罪率的下降，其原因不是來自自己實施的有效干預措施，但是仍然要把主要對策放在警力的部署上。

第八個假設是完善執行。也就是依照預測與分析結果，來部署並執行。確實不能假設執法員警會完全地依照預測分析的干預措施來執行，但即使是再完美的預測，只有在能夠改變警察實務的情況，並確實執行下才會有用，有些警察會認為預測性警察活動，資訊並不完整，而傾向不信任預測預測或分析結果，除了警察高層的支持以外，警員自身的抗拒，當然是對於成功實施預測性警察活動的障礙（Perry et al., 2013, p. 129）。而 Bayne 的田野調查也發現警察執行預測性警察活動程式，不一定是因為相信這個系統（Brayne, 2017, p. 990）。但無論如何，如果不能完善執行，則預測性警察活動將無法發揮效能與評估。

4.第四階段：對犯罪的反應（criminal response）

第九個假設是改變警方部署能夠預防犯罪，也就是使用預測警察活動的警政軟體，應該假設改變警方部署能夠預防犯罪。雖然一些學者仍然質疑針對犯罪率所作出的警察部署所帶來的影響，但對我們來說，重要的是預測警察活動的程式假設了犯罪能夠透過改變警察實務而降低，而較常見的改變就是警方的部署。

第十個假設在於對犯罪的關注總是適當的。就如犯罪熱區的警察活動，曾被質疑為什麼是「犯罪」去決定熱點，而不是像是對於犯罪的恐懼或是貧民窟區域等等，在地理上被關注的因素。犯罪並一個簡單的範疇問題而已，因此優先考慮預防並不總是樂觀能被做到，假

設可以做到的話，很少人會去反對預防殺人罪的好處。當然不用質疑地，過度關注預防犯罪，將會與平等、正當程序、公共衛生、社區關係、和秩序的維護的考慮，有所衝突，但在預測性警察活動，仍應該假設對犯罪的關注。

基於上述的幾個假設，最早出現的預測性警察活動，就是以地點為基礎的預測，後來的發展，不僅於此，也對於人物，乃至於時間進行預測，繼續說明如後。

二、預測地點的警察活動

透過歸納、整理及分析過往的犯罪資料，劃定可能發生的地點，用來預測犯罪與事先部署警力以及資源，是犯罪預測運用人工智慧的方法之一（李榮耕，2017，頁127），以往犯罪地點的模式或許可能被警察憑直覺預知，但現在有了先進的數據分析技術，可以研究、繪製和積極部署多年來的犯罪模式，亦即以過去的犯罪數據收集，發現犯罪在區域上，呈現熱區的狀態，因此透過GIS可以繪製出犯罪地圖（crime maps），也就是將犯罪熱點（hotspot）標示在城市的所有地方，每天都有大量的犯罪數據被記錄下來，記錄在每個犯罪報告上，這些數據被輸入到形成這些數據的演算法中，從中找出某些熱點，以進行額外的審查。然後，警察在這些街區巡邏，以防止預測中的犯罪或者當場抓獲毫無戒心的現行犯。而後來利用，自動記錄下來的數據，自動輸入電

腦，進行犯罪分析。

關於犯罪可能地點預測，其實是有其長久的研究的理論基礎，如同日常生活（routine activities）犯罪學理論般，所提出的事件基礎理論（event-based theory），主張當有犯罪計畫的人、合適的目標（被害人或是財物等）存在，以及沒有阻礙犯罪的因素存在時，犯罪就會自然發生；而從機會理論而生，認為即不法行為之所以發生，是因為有犯罪的目標（被害人或財物等行為客體），因為犯罪人在決定是否犯罪時，最重要的考量在於弱點（vulnerabilities）。除此之外還有依據空間基礎理論（placed-based theory）而提出者，認為犯罪之所以會發生，是因為區域或處所本身的不完善或是缺陷所致，例如光線昏暗、沒有執法人員的巡邏或監控，或是有容易逃逸的路線，而無論何理論，都承認環境因素與犯罪發生是有關聯的（Guthrie, 2012, p. 274）。

從上述的犯罪發生理論，對於地點的犯罪預測，有延伸出二個代表性理論，分別是：近乎重複理論（Near Repeat Theory）與風險區域理論（the Risk Terrain Theory）。這二個理論分別有不同應用程式的發展。

按照近乎重複理論的主張，是當一個地點發生過犯罪行為後，在統計數據顯示，在短時間內，在同一個及鄰近的區域，會再一次出現類似的犯罪活動。一份針對跨國十個不同的區域的研究發現，即使是在不同社會及文化背景，住宅竊盜仍有著在同一地點反覆發生的現

象。這個理論與計畫提出後，大受歡迎，因為其並不以人種、族群、個人作為考量因素，而只重視地理因素，且該分析依賴熱點連結，採取一種犯罪分析的地理方法，該理論試圖解釋為什麼熱點比其他地區有更多的犯罪活動，而這個與Compstat系統不謀而合，必須處理空間與時間的數據（Benbouzid, 2019, p. 2），再有後續的發展。

另一個則是風險區域理論則認為，犯罪是社會、物理空間及行為等各個不同因素交互作用下的產物，其考慮的不僅是過去犯罪而已，同時看到社會、物理與行為因素等有助犯罪發生的因素。主張此一理論的學者，將不同的犯罪因素標誌在地圖上，成為犯罪風險地形圖，聚集著越多犯罪因素的區域，便是越有可能發生犯罪（Joh, 2014, p. 45）。

原本是一位人類學家的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傑夫布蘭丁厄姆（Jeff Brantingham）教授，其研究主軸是利用數學模型繪製人類活動的動態模式，在將環境放大為犯罪風險，結合上述的近乎重複理論，提出PredPol計畫，後來為洛杉磯與亞特蘭大警局等所使用，成為基於地點的預測警察活動的技術領導者，並且在2012年之後，作為商業軟體出售，取得爆炸性成功。根據該計畫的研究，是以地點為基礎的犯罪行為，主要針對住宅盜竊、汽車盜竊的預測，研究人員發現犯罪行為會遵循上述近乎重複理論，類似地震餘震的模式，而

引用相同的演算法，犯罪被想像成具有重複效應，一旦確定，這種模式就可以被描繪和預測，讓警察活動從原先的反應式轉換成預測式（Brayne, 2017, p. 989）。

風險區域理論則在HunchLab計畫中獲得實用，命名為「HunchLab」的預測性警察活動計畫，是由美國密蘇里州詹寧斯市警察局（Jennings Police Department），與公司費城一家名為Azavea小型初創公司合作，該模型輸入犯罪數據、人口普查數據和人口密度，並添加其他變量，如學校、教堂、酒吧、俱樂部和交通中心的位置。然後，該演算法對收集到的犯罪數據進行處理，得到該地區不斷更新的風險地圖。該模型以犯罪行為、統計數據和視覺效果為基礎，用顏色進行編碼，計算出可能的犯罪活動的百分比。巡邏中的警察可以通過螢幕上顏色，看到他或她所在的區域，是高持槍犯罪區域或是高居民盜竊區域。

Predpol採用的演算法，係以三個要素為根據：犯罪類型、時日以及地點；至於HunchLab的預測性程式則可以包含更多其他的資訊來源，它使用機械學習演算法，不僅包含大眾犯罪報告還有氣候模式、月相、巴士站、酒吧之地點，甚至大型運動比賽日程，相對於Prepol，HunchLab顯得更為複雜，為標榜其電腦輔助的直覺創新，第二版的HunchLab，則改造成可以在地圖上顯示未來犯罪的模式，直接協助警察巡邏，內建於警用電腦系統，以便建立警察的假設與直覺（Benbouzid, 2019, p.

5），讓警察變得更加的主動而有建設性。

三、預測可能犯罪嫌疑人的警察活動

在新的科技運用下，從事犯罪偵防的警察，確實可能會熱衷於預測接下來犯罪，除了在何處發生外，誰是可能的犯罪人，可能的被害人，也會是重要的預測點。不同於過去的傳統警察，透過經驗、直覺與訓練的累積來達到這個目的，未來警察將轉向分析大數據與演算法的各種工具，來達成這項工作（Joh, 2017, p. 287）。美國加州大學法學院教授Elizabeth E. Joh就曾經描寫不遠的將來，警察部門具備科技能力的情節：在犯罪分析局，警官登錄網路查看社交媒體軟體發布了哪些警報，旨在發現每日數十億條線上推特中，釘選、按讚和貼文中潛在的威脅。在街上，一名警官用他戴在身上的相機掃描人群；迴響資訊即時發送回人臉識別和動作分析軟體，提醒巡警是否發現了鬼鬼祟祟的行動或觀察名單上的人。警方密切關注這些警報，以確定應該立即調查的人。其他人會因為沒有立即構成威脅而被解除，但會被記錄在觀察名單上，以供鬼祟行為的參考（Joh, 2016, p. 15），看似電影上的情景，是透過預測性工具，徹底改變警察的犯罪偵防作為，看起來遙遠，但其中所提到的每個技術，都逐漸出現與落實中。

這樣的情景，警察在公共區域的觀察及動態，是否能夠針對特定人，是否需要法律授權，是否允許毫無限度監視與監管，所利用的又是新科技人臉辨識技術，基

本上不須像指紋認證一樣觸摸感應器，或像虹膜認證一樣須直視感應器，被攝影者無任何受侵害的身體感知，沒有任何入侵動作，人臉辨識技術即能以臉部來確認人別，現今早已在各種場景以及智能手機中使用。例如，許多國家將這種人臉辨識用於入出境管理，自動通關系統方便國民入出境，或入境審查收集入境外國人的臉部認證資料，辨識危險份子，以維護國境安全；亦有公司舉辦演唱會，以人臉辨識作為入場使用，避免黃牛票的買賣或防止危險人物進入；更有甚者，便利商店播放廣告看板，能就播放廣告板前的人臉，感知年齡及臉部表情，以為顧客是否喜愛廣告商品之販售參考；在公共領域中，是否利用人臉辨識技術，帶來便捷及效率，有助於警方治安維護，加速調查及提高公共安全性，且能避免犯罪、打擊犯罪，為世界各國政府、開始廣泛於犯罪偵防上運用，提高警察的行政效能，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筆者之前也曾對此現象加以探討，警政署近年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M-Police」導入智慧型手機，透過即時相片比對系統，鎖定人臉10秒即可知該對象身分，並能連結戶政系統，不管是透過所建置的街頭攝影機，或是警車警員身上配置的攝影機，來進行掃描，雖然提升警察辦事效率，卻可能侵害民眾個人資料隱私，非無法律疑慮（王正嘉，2019，頁248），更何連接到其他的預測性警察活動的軟體與資料庫，效果更為加乘，侵害的情況恐怕也更加嚴重。

傳統上，按照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1條規定，授權警察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對於有一定犯罪嫌疑之虞的人，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收集活動，另一方面在大法官釋字第689號，也肯認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使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據此而言，在傳統上警察活動在此防止犯罪與個人不受侵擾自由間進行權衡。

相類似的情況，在美國也同樣出現。傳統上在強制處分前，警方確認一個人的身分，並選擇對之進行涉嫌犯罪活動的調查，都取決於警方。被稱之為「監視自由裁量權」（surveillance discretion），警察將注意力集中在一個或多個特定人，而非他人，有其決策自由，也是

一種被廣泛接受的調查手段 (Joh, 2016, p. 15) 而且按照美國最高法院的見解，憲法第四修正案並不禁止警察在高犯罪區域，對特定人進行監視、跟蹤，也就是除非達到被視為第四修正案程度的事件階段，否則警察不需要證明任何相當理由或合理的懷疑，都可自由為之。

按照這項裁量權，隨著科技發展也有進一步進展。預測性警察活動除了地點以外，也發展出個人為基礎的預測目標 (Person-Based Predictive Targeting)，一條線是大量關於美國人的個人化數據收集，另一個則是電腦科學領域的機器學習爆炸式增長，這些新興技術交集這兩個趨勢，發展出犯罪嫌疑人的預測方式。

警察的數據來源，包括街頭攝像機、犯罪現場槍擊探測器、車牌閱讀器、自動收費站支付系統與社交媒體網站，並利用社會網絡分析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來識別犯罪可疑或可能被害的個人 (Joh, 2016, pp. 22-25)。另外也可能透過商業上所收集的數據來交叉比對，進行犯罪或被害的預測。

美國法學者Rich教授認為機器學習和犯罪是一個完美的匹配。幾十年來，犯罪學家一直在尋求使用數據來理解原本是無法理解的複雜，導致人犯罪力量的相互作用，機器學習提供一種進步方法，並使用數據來識別普通人群中可能存在的罪犯，而無須解開難解的因果力量。藉由各種收集的數據，以及所建立的程式，通過機器學習過程來創建，旨在預測個人犯罪，發展出自動嫌

疑人演算法（automated suspicion algorithms, ASA）。ASA有三種定義特徵。首先，基於演算法可以廣泛地定義，將輸入的數據轉換為輸出的指令序列，這種情況下，將關於個人及其行為的數據轉換為參與可能性的預測。其次，ASA根據對犯罪活動的懷疑來評估個人，依賴信息不完備檢測的模式概率預測。第三，ASA從數據中自動化地識別可疑個體的過程：通過數據梳理與犯罪活動相關的因素，評估每個因素的權重以及他們與其他因素的關係，使用結果預測出新數據的犯罪行為，以及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提高表現。自動創建預測犯罪行為的規則，將ASA與電腦系統區分開來，這些電腦系統可能只是自動應用先前的犯罪預警，而提供給警察關於個人嫌疑參考（Rich, 2016, p. 875）。

芝加哥警方採用此方法，由伊利諾伊理工大學（IIT）的Miles Wernick設計出熱門名單（heat list）的作法。確定辨認出1,400名青少年，為熱門名單中的目標，該名單使用11個變數來創建1到500的風險評分，分數越高意味著成為槍支暴力受害者或作案者的風險越大。另外在紐奧良市政府也與Palantir公司合作，確定城市裡1%的暴力的驅動者；其他如：羅切斯特、紐約和洛杉磯，都有用類似的技術被用來確定（辨認）可能重複參與犯罪活動的少年。而在辨識出可能犯罪人後，警察採取家訪、警告的方式，向其說明犯罪活動將導致的法律後果，或者告知也有可能成為未來被害人，透過這種聚焦

嚇阻（focus deterrence），利用針對性和顯示的訊息，並傳達給一小部分的人，包含警察，檢察官和社區，通知他們知道誰正捲入暴力行為中，以便及早結束殺人犯罪的發生。理論上警方運用多元的資訊與分析技術，試圖瞭解和拆除暴力犯罪份子的人際網絡。

2012年堪薩斯城市警察局在司法部司法協助局（BJA）的資助下，建置使用先進的社交網絡來分析高危險犯罪人，並實施了一項大膽的數據技術——聚焦嚇阻實驗，在2014年，堪薩斯城市警察局的警察挑選了884名被識別的人員，來進行焦點阻嚇干預。檢察官、警察和社區領袖，在主持的（電臺或電視臺的）來電直播節目中，歡迎目標嫌疑人聽取有關持續暴力的警告，部分威脅，部分干預，部分恐嚇從善，透過直播節目提供明確的表示，到2014年底，堪薩斯城市的兇殺案發生率確實降至1972年的水平；但不幸的，效果只有一年，2015年兇殺案發生率再次激增，槍擊事件更是呈現上升的趨勢（Ferguson, 2017, pp. 35-38）。此項為達到預測可能犯罪嫌疑人的警察活動，除其效果尚有待斟酌外，如果與人臉辨識系統相結合下，當有犯罪嫌疑人一到街頭，就成為特定對象，進行全程監控，隱私的侵害，無可言喻。

四、即時預測疑似犯罪的警察活動

在謀殺案的調查中，有所謂的黃金48小時的說法，開始調查的前48小時是最重要的，如果加快調查速度，

則會結更多案，因此開發即時作業系統來調查犯罪，在美國警察部門都正在發展。透過這些神經中樞中心，集中所收集資訊、連接監視器視頻源、服務請求、犯罪地圖與即時警察巡邏，以使指揮官能夠立即回應不斷變化的犯罪模式（Ferguson, 2017, p. 91），因此如果能夠透過預測性警察活動，在犯罪發生前，乃至於發生後快速回應，是警察的最高指導方針。

加州的費雷斯諾市，警察試用了一項名為Beware的服務，用來給有關地址和人們的即時之威脅評分，該系統透過專有的數據庫進行搜索，提供報案有關的報案者、報案地點或鄰近地區的粗略預測性判斷，以顏色編碼的威脅級別，標示紅色、黃色或綠色；紐約市警察局則與微軟之間的合作，建置領域感知系統（Domain Awareness system, DAS）。DAS連接了大約9,000個街頭監視攝影機，即時監控曼哈頓下城，視頻源直接進入數位警報系統，該系統會自動跟蹤可疑行為（例如在街上丟下行李），攝影機拍攝汽車，透過自動車牌讀取器（ALPR）記錄進入該區域的每輛汽車，車牌系統在連結到相關的數據庫，不僅可以重播與跟蹤嫌疑人的方向、位置和行動，甚至可以透過描述來搜尋，找到相匹配人的照片，並標記位置，時間和日期（Ferguson, 2017），按照現有技術下的大規模監視，持續監視系統，可以即時觀察，記錄和數位化移動，因此可用於事後調查。警察可以查看過去，將有關汽車，人和移動的數據拼湊在

一起。無人機，ALPR，領域感知系統和老式監視攝影機等等，無疑地提供了非常有用犯罪偵防與偵查的數位時光機。

美國社會學者 Sarah Brayne 對洛杉磯警察局（LAPD）所採用數據導向技術，曾進行了為期兩年半開創性質性調查的案例研究，就其中的即時犯罪分析中心（Real-Time Analysis and Critical Response, RACR）進行觀察，這是2011年LAPD開始使用Palantir科技公司所設計的平台，在她的觀察描述下，越來越大數量數據，使警察調查變得更快，更準確且數據集中，某個幫派份子的兇殺案調查，屍體被丟在偏遠地區，沒有證人，Palantir公司的平台搭配牌照掃描儀（ALPR），在該位置附近記錄了車牌，短短一天內，在數據庫中運行標籤並與幫派數據庫進行交叉核對，產生一名嫌疑人，屬與被害人敵對的幫派，調查犯罪嫌疑人的車輛，找出犯罪證據，案件結案（Brayne, 2017, p. 993），透過Palantir所開發的完整數據系統，讓警察可以從各種數據來源中尋找，迅速找出該城市或跨轄區犯罪網絡，這些數據不僅止於警察所掌握的數據，也包含了其他數據庫，如：社會、保健、精神健康服務、社群媒體，乃至於水電費帳單中的資訊，甚至來自披薩連鎖店儲存的電話紀錄都可潛在地被連結起來，並且即時完成，且自動創建自動警報系統，發給警察相關訊息，幾乎即時地提供有關該區域、住所所有人資訊、附近的犯罪紀錄與其他輸入系統的數

據。不斷，快速，自動化將策略資訊發布給街頭巡邏警員（Ferguson, 2017, p. 92）。此時固然可以即時回應可能犯罪，進行防治，但是否毫無問題，頗值得玩味。

肆、預測性警察活動的效果與問題

一、預測效能問題

雖然上述預測性警察活動，在地點、人與時間上都有長足進步，但其有效性仍有爭議。使用PredPol的城市，例如洛杉磯，犯罪率仍上下波動。2013年預測犯罪率下降了20%。但是在2015年和2016年，整個城市的犯罪率上升，總體犯罪率上升，讓早期的成功遭遇更加嚴峻的現實打擊。至少就目前所知，這些數據對其有效性還沒有定論。數據仍然是黑暗的，而不是有啟發性的。雖然仍有新的警察局加入，但也有少數地區停止使用PredPol。有一些的研究也未能支持預測警務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對犯罪下降的原因和結果進行分類一直是有爭議的，演算法也在不斷變化，使得很難評估它們目前的準確性。所以這個價值百萬美元的問題仍然沒有答案。我們還不知道預測性警務系統是否有效，即使它們在許多主要城市中心的警務戰略中都有應用（Ferguson, 2017, pp. 69-71）。

也就是預測警察的基本假設，並不一定連接到預測性警察活動的有用性。但很少有對於警務預測的正式評估在進行（Bennett Moses & Chan, 2018, p. 815）。Perry

等人曾訪談警察實務人員，發現很少有人說他們已經對於產生預測結果後，作出有效性的評估，或對於預測後所採取干預措施進行有效性的評估，該研究報告曾對預測性警察活動提出五大隱憂，分別是：在預測準確度而非策略的實用度、劣質的數據、誤解預測背後的因素、忽視公民權利及隱私權，最重要的就是缺乏對評估的重視（Perry et al., 2013）。

據此來說，除了強調預測犯罪的準確度外，著重預測性警察活動在降低犯罪和公平待遇的有效性評估也很重要，尤其是對於準確度評估的獨立性，還有考慮所有假設，對於有效性和公平性的影響評估，都是未來待克服問題。

二、演算法的透明度問題

隨著按照演算法判斷之商業軟體在刑事司法中的興起，一系列顯著的批評也隨之而來（Joh, 2017, pp. 290-295）。有些批評聚焦在演算法本身之使用目的。其餘則對演算法本身「黑盒子」的特性提出質疑。還有聚焦在演算法「垃圾進垃圾出」（Garbage in, Garbage out, GIGO）問題提出批判。

這些批評點出幾個問題。首先，演算法本身基礎某些部分可能有所疑問。演算法本身的目的或許不是如所宣稱的乾淨或中立，而即便看似乾淨，演算法仍然會顯現出創作者本身的預測以及偏見，設計的工程師可能會透過演算法的使用顯露出其對於負面社會影響的主觀

想法，而這個藉由演算法設計上的數理邏輯基礎，巧妙地吸引人，顯示「數學洗白」（math-washing）的現象，這種演算法不會偷渡主觀想法，只依據數理邏輯而成的看法，應予以消除。

再者，演算法本身具有的「黑盒子」的性格，演算法在兩個意義上顯露其黑盒子的特性。第一個對受該判斷影響的人來說，是難以理解用來作出判斷的計算程序，所輸入的數據如何得出結果，都是出於黑盒子之中。另一個則是現在創造演算法的公司，都拒絕洩露演算法的相關資訊，所造成的黑盒子的特性，從設計者的角度而言，揭露這些資訊可能使得寶貴的商業秘密暴露，這也是刑事司法中，被要求證據開示時，最常見的答辯，警察機關也以此拒絕所有關於預測性警察活動演算法的瀏覽。對此來說，學者已經提出要求針對自動判斷嫌疑系統所作成任何干擾，都應該有程序性保障，也有認為應盡量提高程序透明性（李榮耕，2017，頁141-142）。這個問題應該儘早解決，否則等到未來預測性警察活動被寬廣運用之後，決定的責任歸屬機關的決定者都是「黑盒子」（Joh, 2017, p. 302），程序保障將成為重大問題。

三、來源數據問題

預測警務的基礎數據仍然存在很大的問題，最大的問題在於應該統計哪些犯罪數據，還有如何計算。預測性警政演算法所根據的犯罪數據，最好必須能夠代表社

會中犯罪部分呈現樣態。但違法事件的資料，與犯罪數據並不相符，這些犯罪數據是官方針對犯罪事件以及相關事件的統計，例如調查性的攔停。因此，前述的犯罪數據，雖然代表了部分已發生的犯罪，但並沒有辦法代表所有實際發生的案例（Joh, 2017, p. 295）。以往可能注重在經常通報給警察的竊盜或汽車竊盜，但家庭間暴力、性侵犯、幫派暴力以及許多毒品和槍支持有犯罪，卻可能沒有通告，成為黑數，因為過分依賴犯罪統計數據的系統，會產生扭曲的結果必須注意數據收集的侷限性。計算犯罪數據則是涉及到重案低報問題，紐約市的 CompStat因為注重警察的效率，就多有警察記錄和分類逮捕醜聞，分類出現錯誤，有利於向公眾講述如何犯罪減少，或許犯罪率確實在下降，但由於數據收集帶來的系統性壓力，導致了系統性錯誤。這個問題在孟菲斯和芝加哥也出現，破壞了數據驅動系統的準確性。另外也有意外的數據錯誤，如果要在特定時間、特定街區的紀錄數據為目標，必須一定程度精確運作，然而採集過程卻無法反映此種精度，數據錯誤會影響數據系統，我們將在後面討論，這些數據錯誤會破壞系統的可靠性（Ferguson, 2017, pp. 69-71）。

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 Ruth Bader Ginsburg 就曾在 *Herring v. United States* 案（555 U.S. 135, 155, 2009）提出不同意見書，警告依靠擴展警察電子數據庫會帶來的危險，近年來，電子數據庫的廣度和影響力急劇擴大，

幾乎構成當代刑事司法行動的神經系統。不僅包括最新的國家犯罪信息中心（NCIC）的數據庫，也包括恐怖份子的監視列表，聯邦政府的雇員資格系統以及其他各種商業數據庫，以及各國積極擴大的情報共享。因此，執法部門雖然可以通過電子方式輕鬆獲得越來越多的信息，數據庫所致的錯誤風險也不少，尤其用到刑事司法上，可能因為不正確的資訊，引發人身自由的嚴重侵害，並違反人權法案疑慮。

數據的問題，還有可能來自於警察犯罪數據的系統性偏差，更深層次來說，是犯罪分析的選擇會影響預測技術的歧視性效果。雖然預測的演算法可能是中立的，但這些演算法使用的數據可能已經被刑事司法系統數十年來的歧視性作法所污染，因此儘管沒有任何刑事司法系統的預測演算法會直接將種族作為判斷的一個因素，但使用預測演算法仍會受過去警務行為與判決中存在的偏見所影響，而警察在使用相同的數據來做決策判斷，產生惡性循環（Simmons, 2018, p. 1075）。

這項系統性偏差或歧視的數據，被美國刑法學者 Ferguson 稱之為黑數據（black data）（Ferguson, 2017, p. 132），所謂黑有這許多意涵，有包括對於非裔美國人在刑事司法上的歧視問題，也有演算法黑盒子的不透明性，更重要的是象徵著缺乏可課責性，一般人對於預測性警察活動愈不瞭解，愈無法產生信賴，因此加強監督也是這個課題下的應然。

四、法律風險問題

傳統的警察偵防活動中，如果未涉及到人民權利侵害者，警察基於法律授權或犯罪調查權，美國學者稱之為監視自由裁量權（surveillance discretion），雖然國內論者曾指出使用各種統計資料庫，將可預測犯罪者的特性，預防可能犯罪實踐，減少社會危險，即時提出最適切的犯罪對策與政策（許華孚、吳吉裕，2015，頁12）；但有更多學者認為仍應該有立法的相關規範，或有法院在個案中確認執法機關的有效性（李榮耕，2017，頁148）。

Ferguson認為大數據的警察活動創造了一個新的法律風險型態。可能的爭議有隱私的侵害，憲法上之權利、市政責任、法人之健全以及這些新科技將要如何在刑事法庭上被爭論，這些爭議龐大而不受控管，而許多執行預測性警察活動新創公司、風險投資公司或學術創新實驗室中，事實上並未有法律專家之參與，法學者應該參與（Ferguson, 2018, p. 3），因此對於未來預測性警察活動的法制建設，法學者應該責無旁貸。

預測性警察活動在美國最常被探討的法律問題，莫過於與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之關係。預測性警察活動與第四修正案間，有兩個重要的問題，也就是無論是基於地點的預測性警務中，首先，如何進行預測，何種因素會影響警察判斷街上是否有合理的懷疑或可能的原因？其次，法官應該如何在法庭上評估預測技巧？

(Ferguson, 2017, p. 72) 警察可能在高犯罪率區域觀察，就作為決定是否有合理懷疑或相當理由的因素，可以想像，預測警務技術在繪製這些地區的地圖時，對於警察來說是非常有用，法院從來沒有定義過，何謂高犯罪率地區 (Guthrie, 2012, p. 312)；憲法上的問題，除第四修正案外，另外關於收集數據過程中，所涉及的侵害人民隱私或其他基本權利，也是重要的問題。

據此來說，此項法律風險，是關於警察活動、隱私與刑事審判，應由法學家擔任要角，主導第四修正案在監控科技中適用之調整，對於第一線的廠商來說，他們急需釐清市民權利與公眾安全間互相衝突之需求；而急需決定誰能閱覽這些數據？誰應制定數據的使用規則？以及誰能夠藉此得利？法律專家應在學界、警界、科技業者以及人權團體的協助下針對這些科技挑戰與未來發展展開辯論，要求國家善盡釐清這些問題的義務 (Ferguson, 2018, p. 4)，Simmons更認為未來將刑事調查中的各項標準予以量化，而能夠使用以預測性演算法，將降低個人差異的偏見機會，讓警察的行動更具有可課責性，而且更加準確 (Simmons, 2019, p. 13)，但就目前來說，此仍是一片空白。

伍、結語

在預測性警察活動中，利用演算法輸入各種數據來預測在某些地區或某些人員實施犯罪的可能性，帶來了

預測性活動的運用，而同時具有巨大的雙重潛力和巨大的風險。數據分析對現有程序效率、準確性和責任感的潛力可能會更加有益。預測性演算法所得的近似值是關於某些地區或某些人實施犯罪的可能性，以及更有效即時反應犯罪的方法。因此縱然這項新技術，仍有若干問題，但全面禁止使用預測性警察活動算法也非可取，因為這個系統的使用確實改善現有的警方偵查技術，從而導致更有效的實施勤務和更少的恣意行為，同時在時代的浪潮下，屬於不可逆的潮流，應該思考如何在使用過程發揮效益，降低缺失。

一、避免過度依賴預測性分析

無限使用預測性演算法將淡化刑事法上既有的各種犯罪嫌疑標準，例如：合理懷疑標準，相當理由等，因為它成倍地增加執法者可獲得的資訊量。長久以往，警察過度依賴算法模型，在數據、模型任一者出錯都可能產生嚴重且長久的影響，而在數據來源尚未清楚，演算法也不透明的情況下，尚無能力糾錯。另一方面，不斷收集的數據，可能從一開始的演算法基本假設錯誤，造成惡性循環的錯誤。

演算法或許有可能提高準確性和效率，但仍殘存不少問題，最重要的莫過於歧視，據此來說，預測性警察活動，一直被學者提出討論，而在各種演算法創造之初，也需要法律專家及早介入。

二、預測性分析並非萬靈丹

美國現有的PredPol、HunchLab固然有其發展時代背景，且在一定的犯罪學基礎下所創建，此類的預測性警察活動，可提供給警察高層作為優化資源配置，預防犯罪，在整體區域的犯罪，進行總體分析呈現，固然屬於其強項，但對於其效能仍然欠缺完整的評估，已如前所述。

但預測性分析的應用過程中，還是具有相當的人的因素，搜集資料與輸入資料，分析時的資料選取等，多數都要透過人來為之，因此當涉及到特定人或特定事件，關於個人的嫌疑性時，依照預測性警察活動的軟體分析所提供的結果，終究只能是一種參考，不管在我國或美國現有的法制上，對於合理懷疑，仍然要求從整體環境進行判斷，尤其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的方法發展下，美國學者也都提出新的判斷標準，特別針對個案判斷，無法僅憑預測性警察活動軟體就作為唯一依據。

三、監查數據的反向利用

但也不要將預測性警察活動，視為洪水猛獸，美國學者Ferguson在其所著《大數據警察活動的興起》一書中，除了描繪未來美國警察進行犯罪偵防活動的圖像，從平常的資料收集建立資料庫，透過演算法的整合、分析與共享，警察不僅可以快速反應既有的犯罪，還可以預先計算出未來犯罪的可能時間、地點，乃至於嫌疑人，進行犯罪熱點的資源配置，達到預防犯罪，這不僅

僅是未來，其實也是現在早已發生的大數據警察活動，也正是因為大數據技術與預測分析帶給警察活動革命性變化。但該書的洞見還不僅於此，其提出預測性警察活動的真正意涵，並不限於特定犯罪活動，也在於數據導向的警察監督，也就是透過預測分析的力量，亦可以用來確認警察的錯誤行為，在高度關注警察可課責性的時代中，新的監視技術給了新的大道，就是看到、監視甚至預測警察的違失行為，其將之稱為「藍數據」（blue data）系統（Ferguson, 2017, p. 162），也就是說大數據並非只是針對十惡不赦之徒，預測性警察活動可以創造出來協助監督警察系統。

最後，謹慎的保障措施是利用預測性警察活動算法可能帶來的好處的前提，也防範其帶來的風險，固不待言。通過技術極限的理解來緩和因此而生的法律風險，維護憲法保障人權，維持個人隱私和自由的保護，同時兼顧警方執法。預測性分析固然提供給警察在偵防活動上，極大的便利性，然而數據是中立的，如果設計得當，也可以使用預測性分析系統來限制歧視性警察活動，而不是促進警察的歧視或偏見。期待預測性工具的未來發展。除此之外，數據還可用來找出在整個社會與經濟需求下，會引發犯罪的潛在原因，而作為根本解決犯罪成因的方向，Ferguson 稱為聰明數據（smart data），還可以提高整體社會效率和效力的良好工具，這是未來應用的更大展望。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正嘉（2019）。AI與人臉辨識技術運用於犯罪偵防之問題分析。載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頁235-254）。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王兆鵬（2001）。路檢、盤查與人權。臺北：翰蘆。
- 李榮耕（2017）。初探刑事程序法的人工智慧應用——以犯罪熱區為例。載於劉靜怡主編，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頁119-152）。臺北：元照。
- 許華孚、吳吉裕（2015）。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犯罪防治研究專刊，4，頁2-19。

二、外文文獻

- Benbouzid, B. (2019). To Predict and to Manage. Predictive Polic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Big Data & Society*, 6(1), 1-13. doi: 10.1177/2053951719861703
- Bennett Moses, L. & Chan, J. (2018). Algorithmic Prediction in Policing: Assumptions, Evaluation, and Accountability. *Policing and Society*, 28(7), 806-822. doi:10.1080/10439463.2016.1253695
- Brayne, S. (2017). Big Data Surveillance: The Case of Polic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2(5), 977-1008. doi: 10.1177/0003122417725865
- Christin, A. (2017). Algorithms in Practice: Comparing Web Journalism and Criminal Justice. *Big Data & Society*, 4(2), 1-14. doi: 10.1177/2053951717718855
- Ferguson, A. G. (2015). Big Data and Predictive Reasonable Suspic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63(2), 327-410.

- Ferguson, A. G. (2017). *The Rise of Big Data Policing: Surveillance, Race, and the Future of Law Enforcement*.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Ferguson, A. G. (2018). The Legal Risks of Big Data Policing. *Criminal Justice*, 33(2), 4-7.
- Guthrie, Andrew F. (2012). Predictive Policing and Reasonable Suspicion. *Emory Law Journal*, 62, 259-1613.
- Joh, E. E. (2014). Policing by Numbers: Big Data and the Fourth Amendment. *Washington Law Review*, 89, 35-1467.
- Joh, E. E. (2016). The New Surveillance Discretion: Automated Suspicion, Big Data, and Policing (Symposium: Policing in America on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Miranda v. Arizona*). *Harvard Law & Policy Review*, 10(1), 15-42.
- Joh, E. E. (2017). Feeding the Machine: Policing, Crime Data, & Algorithms (Big Data,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Fourth Amendment). *The William and Mary Bill of Rights Journal*, 26(2), 287-302.
- Pearsall, B. (2010). Predictive Policing: The Future of Law Enforce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Journal*, 266(1), 16-19.
- Perry, Walter L., McInnis, Brian, Price, Carter C., Smith, Susan C. & Hollywood, J. S. (2013). Predictive Policing: The Role of Crime Forecasting in Law Enforcement Oper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1/nij/grants/243830.pdf>
- Rich, M. L. (2016). Machine Learning, Automated Suspicion Algorithms, and the Fourth Amendment (IV. Including ASAs in the Totality-of-the Circumstances Analysis through Conclusion, with footnotes, p. 901-929).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64(4), 871-929.

預測性警察活動在犯罪偵防運用與問題

- Rushin, S. (2015). Structural Reform Litigation in American Police Departments. *Minnesota Law Review*, 99(4), 1343-1422.
- Simmons, R. (2018). Big Data, Machine Judges, and the Legitimacy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U.C. Davis Law Review*, 52(2), 1067-1118.
- Simmons, R. (2019). Quantifying Criminal Procedure. *Public Law and Legal Theory Working Paper Series*, 510, 947-1017. Retrieved from <http://ssrn.com/abstract=3476774>

我國刑事監護制度的現狀與未來 ——德國法的觀點

馬躍中*

要 目

壹、前 言	五、本文立場
貳、現狀分析	參、考察德國法
一、隨機殺人與精神障礙	一、德國刑事制裁體系
二、現行規範不足	二、德國刑事監護制度
三、我國刑事監護制度 現狀	肆、結論與建議
四、修法動向：以保安處 分為執行法為中心	一、結 論
	二、建 議

DOI : 10.6460/CPCP.202008_(25).02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摘要

2019年「台鐵殺警案」顯示出我國刑事監護制度的問題，依據我國《刑法》第87條：「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同條第3項：「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本文除了要強調：「無罪責、無刑罰」以及無罪推定原則，對於無責任能力不罰，仍須顧及其再犯風險以及對社會大眾的危害，現行之監護處分僅簡單規定五年之執行上限，並未有相關配套及合理的考量。德國在刑事監護制度上，相較於我國，思考上較為細緻，除了兼顧社會安全，也考量了受監護處分之人權保障。依據德國《刑法》第63條之監護處分，如有必要，應無限期為之，然而依照刑法第67e條之規定，應在處分後的每一年加以評估，收容十年後，每九個月評估，以兼顧受監護人之人權。最後的具體建議：精神病患合併嚴重犯行，除了需要治療，還要給予法制教育、生活教育、矯正教育，以利社會復歸。除了戒護人力仍賴保全人員，專業的醫療處所，需要有能力處理內外科急症、高階影像醫學設備人力、醫護病比要比照加護病房、健保以外要有固定足額的專屬預算、法務部與衛福部要共同主辦，分工合作；流程上，轉銜必須與精神病監、社區強制治療、社會安全網以及定期保護管束或司法觀護對接。

關鍵詞：責任能力、監護制度、精神病患、刑事處遇、再社會化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Future of Criminal Guardianship System in Taiwan

–The Point of View of German Law

Yueh-Chung Ma*

Abstract

The “Taiwan Railway Police Killing Case” in 2019 showed the problem of Taiwan’s criminal guardianship system. According to Article 87 of Taiwan’s “Criminal Law”: “Those who have not been punished for the reasons of Article 19, Paragraph 1 shall be sufficiently guilty of re-offending or When there is a risk of jeopardizing public safety, order entry into a corresponding place and exercise guardianship.” Item 3 of the same article: “The period of the first two items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However, if the execution is deemed to be unnecessary, the court may exempt it. Execution of punishment.” In addition to emphasizing the principles of “no guilt, no punishment” and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this article still has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risk of recidivism and the harm to the public. The current guardianship punishment is only a simple five-year rule.

*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Doctor in Law, Tübingen University, Germany.

There is no relevant supporting and reasonable consideration for the execution limit. Compared with my country, Germany's criminal guardianship system is more meticulous in its thinking. In addition to taking into account social security, it also considers the human rights guarantees for punishment by guardianship. The guardianship punishment according to Article 63 of the German Criminal Law, if necessary, shall be taken indefinitely,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67E, it shall be evaluated every year after the punishment, and every nine months after ten years of accommodation Evaluation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human rights of the guardian. The final specific suggestion: Mental patients combined with serious offenses, in addition to the need for treatment, should also be given legal education, life education, correction education to facilitate social reunification. In addition to the guardianship staff still relying on security personnel, professional medical premises need to have the ability to deal with medical and surgical emergencies, high-end imaging medical equipment manpower, medical care than the intensive care unit, health care, and a fixed and sufficient exclusive budget, the Legal Department and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should co-sponsor the division of labor and cooperation; in the process, the transition must be connected with psychiatric supervision, community compulsory treatment, social safety net, and regular protection or judicial protection.

Keywords: Responsibility, Guardianship System, Mental Patient, Criminal Treatment, Resozialisierung

壹、前 言

「台鐵殺警案」¹（以下稱「本案」），嘉義地院合議庭與臺南高分院在數日之間變更「停止羈押」的裁定：5月1日，臺南高分院因嘉義地檢署提起抗告，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嘉義地方法院²。嘉義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鄭嫌維持新臺幣50萬交保，限制住居，並需遵守七項條件³：一、於具保後立即至本案精神鑑定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下稱嘉義榮民醫院）精科就診，評估有無住院治療之必

¹ 案例事實參考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號判決：「被告鄭○○於2019年7月3日認為需要防身先在臺南購買紅柄嫁接刀、水果刀各1支，並於同日自強號列車北上，行經新營至後壁間時，為列車長發現被告票種不符而要求補票，但遭被告拒絕，便要求被告在嘉義火車站下車。待該列車行駛至嘉義站後，因被告並未下車，且由第3車廂往第4車廂移動並咆哮，被害人即警員李○○獲報後前往處理。此時，被告竟基於妨害公務及殺人之犯意，在上開火車往被害人左腹部刺擊，造成被害人左上腹單一穿刺傷。被害人雖負傷，但見被告持有刀械且列車上尚有眾多旅客，仍奮力以雙手控制被告，待被告遭眾人壓制後始放手。被害人雖緊急送醫急救，仍因左上腹單一穿刺傷而刺破下腔靜脈（破口長1.8公分）及右側結腸繫膜而大量出血死亡。經本院審理後，認定行為時有精神障礙，不能辨識行為違法，依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判決無罪：被告應依刑法第87條規定，令入相當之處所施行監護5年。」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案號：109年度上重訴字第537號判決。

² 2020年4月30日鐵路警察李承翰遭刺殉職，兇嫌鄭男獲判無罪，檢察官以原裁定未審酌「精神衛生法」以及「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等相關理由抗告，臺南高分院立即發回更裁，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抗字第175號刑事裁定。

³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重訴字第6號刑事裁定。

要。二、未住院期間，應每週一次前往醫療院所精神科就診，由醫師追蹤精神狀況，評估有無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及有無住院治療之必要。三、未住院期間，應每三個月一次至嘉義榮民醫院精神科就診，評估有無住院治療之必要。四、如經醫師診斷有住院治療之必要，應立即住院治療，不得拒絕。五、應依醫囑定時服用精神疾病藥物及接受治療。六、每週向本院陳報就診情形、治療結果及有無住院治療之必要。七、停止羈押期間，不得故意為刑事犯罪之行為。嘉義地檢署不服裁定，二度提起抗告，臺南高分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嘉義地方法院。5月4日，嘉義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鄭嫌需於24小時內繳納新台幣100萬元，若無法及時具保仍繼續羈押⁴。並於同日將全案卷證及被告移送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訊問鄭男後，認為所犯殺人罪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犯此重罪，伴隨高度逃亡可能，且被告具有明顯精神症狀，足認為有再犯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因此裁定羈押。

本案除了顯示案件高度的爭議性，例如：「精神鑑定」的標準⁵？法律與醫學的專業判是否要符合社會的期

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重訴字第6號刑事裁定。

⁵ 黃聿斐（2020），本文作者指出，責任能力鑑定最容易被詬病的問題，一是鑑定時距離案發通常有一段時間，無法直接觀察精神狀態；二是不同機關鑑定容易出現見解不一致的狀況；沈政男（2020a）；負責鑑定的沈○○醫師表示：「精神醫療的困境在於，與病患的處置細節（如強制住院等）才能預防犯罪。」（沈政男，2020b）。中文文獻可參考：游美惠（2016）；游舒涵（2018）。

待⁶？思覺失調無人列管（孫蓉華，2020；宋麗玉，1998；宋麗玉，2002；翁國彥，2015；劉邦揚，2018）；也有論者提出現行制對於「被害人」保護不足⁷。另外，「無罪責、無刑罰」以及「無罪推定原則」係法治國重要原則，廣大網民認為本案判決無罪之批評⁸，也顯示法治教育不足。本案最核心的問題在於：我

⁶ 周俞宏（2020），論者認為：早期精神鑑定被採納比例僅約67.9%，歸納其主因在於舊《刑法》對於責任能力的規定，是在用「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的用語，這兩者均非醫學用語，也缺乏法學與醫學的共通性，而造成鑑定結論未受法院採用之主因。2005修正《刑法》第19條，改採「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的概念，拉近法界與醫界的認知，使近年來精神鑑定經法院採納的比例高達95%以上，明顯大符提升。

⁷ 「精神病患殺牙醫案」被害人的辯護律師投書，當被害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或提出上訴時，檢察官駁回請求時，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救濟之途。參閱：徐承蔭（2020）；採同樣想法：許澤天（2020），論者強調：「近年來實務對於真相之發現，已簡化為是否有利於被告的事實調查，且原則上只調查有利於被告的事實，但此錯誤見解在此鑑定爭議（指「台鐵殺警案」）完全展露無遺。鑑定人本於公正，依專業協助法院發現被告是否在行為時係無毒任能力，倘若法院認為鑑定不夠確實，應委請他人繼續鑑定，而確認最後心證時確信行為時有毒任能力，就依法判決有罪；無法確信行為時有毒任能力，就應判決無罪，絕對沒有所謂的調查前就先認定鑑定結果有利或不利的問題，而只有是否竭盡所能的調查問題。」

⁸ 一般網民在本案判決後，可以在媒體發現：針對殺死李○翰的兇嫌因精神疾病被判無罪，網友們紛紛在PTT上痛批道，「精神病為什麼不能判死？」、「殺人無罪的時代來了嗎？」、「免死就算了，無罪是怎樣？」、「這期間把照顧他的醫護都殺光會怎樣？」也有人大酸，「廢死的勝利，今天開趴踢」、「鄭○殺人當下看起來更瘋，要不要冤獄賠償給他的家人啊？」、「以後犯罪前幾年去看醫生就好了」、「這就是笑死人的人權啦」，取自<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0-04-30/>。其他中文文獻可參考：許恒達（2006）。

國對於刑事監護制度的全面檢討⁹，精神病患犯罪處遇資源不足¹⁰。

承上，為了聚焦問題討論，本文除了要強調：「無罪責、無刑罰」以及無罪推定原則，僅針對我國刑事監護制度之現狀，包括修法動態，加以分析與檢討（貳），同時，觀照德國法制，提供我國新的思路（參），最後再提出本文之結論與具體建議（肆）。

貳、現狀分析

一、隨機殺人與精神障礙

近年來，隨著社會變遷與國人普遍社會壓力俱增，僅2020年3、4月間，即發生了三起隨機殺人¹¹：

案例一：4月11日深夜，57歲的于姓男子行經臺北市莒光路110號前騎樓時，與43歲林姓男子擦身而過後，突

⁹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林達指出，我國《刑法》保安處分制度規定千瘡百孔，陳舊過時。有的條文早已不堪用淪為擺設，連「酗酒」、「懶惰成習」用語都還存續於該章節，精神監護設限五年，五年一到，不管有沒有治好，一律出院。參閱：林達（2020）。

¹⁰ 論者指出，現行由醫院安排戒護人力並不可行。精神病患合併嚴重犯行，除了需要治療，還要給予法制教育、生活教育、矯正教授，以利社會復歸。引自：李俊宏（2020）。

¹¹ 3月中旬至今，北臺灣就接連發生三起隨機殺人案，有網友不禁提問「是不是已經有模仿效應了？」對此，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許華孚表示，相關個案起因大致是經濟、疫情等外在因素，及個人人格因素，加上資訊傳遞引發「觸發效應」，雖案件發生密度較高，但應該不算有模仿效應出現。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7315/4490407>（最後瀏覽日：2020年4月30日）。

然持刀往林男後背刺下，待林男刺痛轉身後，仍不停猛刺10多刀，直到作案用的藍波刀「卡」在林男左手掌心才逃離現場，隨後被聞聲而來的員警壓制逮捕；案例二：3月28日凌晨，桃園19歲劉姓男子在上班途中，遭不認識的蘇姓男子持水果刀刺傷，到院前失去呼吸心跳；蘇男自首後供稱「只是缺錢臨時想要搶劫」，讓死者家屬難以接受；案例三：3月13日晚上，平時在網路直播界有「小鄭容和」之稱的王姓男子，因與妻子吵架後怒氣無處宣洩，竟拿著剛買來的料理刀，將騎乘機車停靠路邊的林姓男子一刀刺死；因當時案發過程全被錄下且曝光於世，引發社會譁然。

其次，自2009年以來，國內有案可查的隨機殺人事件，至少有8件之多，且以2015年發生頻率的密度最高，至今已達3件（吳永達，2015）。然而，相對應於上述「無差別殺人」，至今除了強調社會安全網，仍無其他有效的立法政策。承上，對於無差別殺人的發生，除了發生頻率愈來愈密集，對於具體的立法政策，付之闕如。其次，對於本土性的研究，相對於其他犯罪類型也不多（法思齊，2016；陳怡凱，2015；林鈺雄，2014）。

二、現行規範不足

日本針對隨機殺人的處遇方式，在受刑人的部分，首先研究有提到改善暴力性格、人格障礙等問題為始將精神障礙之治療視為中心課題，其次，受刑人的社會回

歸支援也是一項重要工作。在整體社會的策略部分：欲防止無差別殺傷事件，防止孤立有很重要的意義；其次創造能夠使人民參與各種社會活動的環境，創造「立身之地」及「出頭的機會」的各種方針；其三，社會中傳播有關精神衛生方面的知識情報，使有精神障礙的人能夠儘早接受治療。在其犯行前，大多可見到有某些問題行動、或是可稱為預兆的行動。其中最常見的，就是企圖自殺。推動自殺防止對策以減少企圖自殺人數，這樣一來對防止無差別殺傷事件也會有一定的效果¹²。2005日本年實施《因心神喪失等狀態所為的重大危害他人行為者的醫療與觀察法》（Medical Treatment and Supervision）針對因精神疾病者發生嚴重犯罪行為（縱火、強制性交與猥褻、殺人及傷害）時，經精神鑑定確認受精神疾病影響導致責任能力下降、精神疾病有可治療性及具有再次發生類似行為的因子，由法院裁定是納入醫療觀察體系持續追蹤及治療，治療包過住院、門診和緩刑監護官追蹤，可合併社會福利體系支持，實行三至五年。若疾病惡化重新進入治療體系，將重新計算追蹤時間。此制度讓精神疾病患者持續接受治療、穩定症狀，症狀惡化可立即接受精神科治療（吳忻穎、林晉知，2020，頁92-93）。

¹² 參考：維基：無冤殺人，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84%A1%E6%95%85%E5%86%A4%E6%AE%BA#cite_note-4（最後瀏覽日：2020年4月30日）。

美國精神疾病犯罪者社區治療屬於刑事司法系統管轄，由法院裁定緩刑，精神疾病犯罪者強制接受治療，包括強制性門診治療或由假釋官轉介治療，不遵守強制之療導致撤銷假釋和返回羈押。另一些罪犯是被法院從刑事司法系統轉移到精神衛生系統，完成指定治療方案則取消刑事處分。社區治療需要精神衛生治療人員和刑事司法系統人員之間密切聯繫，評估病人病情進展和需求。90年代末期，美國各地方政府開始發展「精神衛生法庭」（mental health court），專門處理精神疾病被告，由法院督導社區治療處遇，有別於傳統的案件處理。精神衛生法庭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和其他法庭工作人員接受特別培訓並熟悉社區精神衛生服務。精神疾病犯罪者要自願參與社區治療處遇，遵守治療計畫並接受法院監督。法院工作人員與社區提供者合作，提供藥物治療、物質濫用治療、居住、工作培訓和社會心理復健。經由強制社區治療，防止成年嚴重精神疾病被拘留和監禁、涉入刑事司法系統，預防犯罪及再犯（林詩韻，2018，頁19以下）。

三、我國刑事監護制度現狀

依據刑法第87條：「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監

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我國監護處分期間最長為五年，依照規定，無論病情是否穩定或得到改善，只要時間一到，就必須結束監護並且返回社會。對此，社會大眾一直抱持著很大的疑慮：「監護處分是否真的能夠有效減少精神障礙者的再犯罪。」

四、修法動向：以保安處分為執行法為中心

本案發生之後，引發對「監護處分」修法之爭議。與「監護處分」最有關係的是《保安處分執行法》之修正，現就目前各黨派於立法院提出的草案為討論中心¹³。

(一)修法目的

「保安處分執行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963年7月3日公布，並自1964年8月1日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2011年1月26日修正公布。為使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得以依照受處分人情況予以多元處遇，並得視受監護處分人治療輔導等監督情況予以彈性變更，明訂多種執行方式，以供檢察官指定最符合受監護處分人之處遇模式；另因應刑法第87條第4項修正，規定檢察官執

¹³ 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提案字號：院總第456號委員提案第24912號，資料來源：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以下簡稱「草案一」）

行監護處分期間或延長期間內，每年應將受處分人送請精神專科醫師鑑定、評估，以審認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以保障人權，爰擬具本法第46條、第46條之1、第46條之2修正草案，使監護處分運作順暢，並維護公共安全（法務部檢察司，2010）¹⁴。」

（二）修法內容

1. 監護處分之多元處遇

為使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得以依照受處分人情況予以多元方式之處遇，於本條明訂檢察官應接受監護處分人情形，指定其中一款或數款之執行方式，以資明確，爰修正本條規定。

因心智缺陷者與精神障礙者實質上監護需求及方式不同，受監護處分人屬心智缺陷而具智能障礙者，執行監護處分多以令入教養機構使受監護處分人接受照護或輔導；屬於精神障礙者，病因及病情輕重亦多有不同，檢察官自得視其情況令入精神醫療機構，或僅接受門診治療、家屬照顧即可，爰明訂多種執行方式，以富彈性¹⁵。

依本法修正條文第46條：「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下列各款執行方式：一、令入精神病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二、令入適

¹⁴ 以下簡稱「草案二」。

¹⁵ 草案二之條文說明。

當教養機接受照護或輔導。三、交由最近親屬照護或輔導。四、接受特定門診治療。五、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2. 變更監護處分

為使檢察官得視受監護處分人治療輔導等監督情況及其病情惡化或好轉程度，予以變更適當之執行方之執行方式時，得聽取受指定之精神病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教養機構、最近親屬或其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之意見。受指定之精神病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教養機構或最近親屬認執行監護處分之方式有變更之必要者，得檢具理由，請求執行檢察官變更之。以最符合受監護處分人適當之處遇模式。

檢察官於變更執行方式時，為瞭解受監護處分人實際執行狀況，自得聽取受指定之精神病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教養機構、最近親屬或其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等專業人員之意見，以資判斷，爰於第2項明訂之。

實際接觸受監護處分人之精神病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教養機構或最近親屬等機構或人員，認執行監護處分之方式有必要予以變更時，例如受監護處分人情況改善，無於機構內處遇之必要，或情況惡化而有入院治療之需求，自得檢具理由，請求執行檢察官變更之，爰明訂第3項¹⁶。

¹⁶ 草案二之條文說明。

依修正草案第46條之1第1項：「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認前條執行方式有變更之必要者，得依其情形變更執行之。」

第2項：「檢察官變更監護處分之執行方式時，得聽取受指定之精神病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教養機構、最近親屬或其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之意見。受指定之精神病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教養機構或最近親屬認執行監護處分之方式有變更之必要，得檢具理由，請求執行檢察官變更之。」

3.監護處分期間

因應刑法第87條第4項修正，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以保障人權，故規定應由檢察官每年將受處分人送請精神專科醫師鑑定、評估，以審認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爰訂定第1項規定。

另刑法第87條第3項修正，監護處分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有延長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或於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為使檢察官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有所依據，當可參酌每年對受監護處分人所作之鑑定、評估報告及受指定之執行監護處分機構或專業人員或最近親屬之意見，爰明訂第2項規定。

第46條之2：「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檢察官每年應將受處分人送請精神專科醫師鑑定、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延長期間內，亦同。」

檢察官為延長或免處分之執行聲請時，應參酌每年之鑑定、評估報告，及受指定之精神病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教養機構、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之意見。」

五、本文立場

現行「監護處分」多以刑前監護為原則，保安處分執行法似乎補上這個漏洞，然實際執行成效，仍有待觀察。其次，鑑定之機制，應先重「特別預防」，也就是須兼顧「監控」與「治療」，因此在評估的時間點、方式及作法應可再調整。再者，現行法對於監護處分以五年為上限，結束後再依刑法第98條第1項規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8條之規定，將監護處分變更宣告為保護管束，此種作法除了把「專業且複雜」的問題丟給觀護人；而此種僅限於「限制責任能力之精神障礙犯罪者」，且長期監護不利於治療，且有害社會復歸（吳忻穎、林晉知，2020，頁94）。上述問題，在接下來的章節會一併討論。

刑罰作為刑事制裁的首要（主要）手段，因為刑罰雖然具有嚴厲性，同時，因為刑罰的施行，在短時間可達到預期的效果。其次，犯罪人施以刑罰的前提在於「個人的罪責」（馬躍中，2019，頁10；黃致豪，2015；王正嘉，2016；黃致豪，2018；謝煜偉，2013；張麗卿，2003）；保安處分係刑事制裁的第二軌，犯罪人宣告保安處分的前提在於「本身的危險性」，例如要

求犯罪人進行強制制裁，或是將犯罪之青少年交付保護管束（馬躍中，2019，頁11；蕭宏宣，2006，頁334以下）。「台鐵殺警案」，行為人即無「個人罪責」，則無法處以刑罰；此時，我們應該思考，是否改採保安處分。基此，本文接下來將介紹德國保安處分法制，考察德國法上，針對「精神疾患」犯罪人之刑事制裁處遇模式，進一步給予我國未來刑事監護法制之參考。

參、考察德國法

一、德國刑事制裁體系

我國的保安處分制度，於1935年制定之後，並未有大規模的修法，隨著社會變遷，許多地方已不合時宜。德國刑法係所謂的「罪責刑法」（Schuldstrafrecht）。這意謂，行為人不得被科以超過個人罪責所應予以處罰之範圍。基於這個理由，德國刑法對於累犯並沒有給予加重的處罰。這似乎與我國刑法的規定大異其趣，我們可以看到我國刑法第47條至第49條存在於累犯加重處罰的規定。毫無疑問的，德國對於「前科」（Vorstrafen）的討論是放在量刑的事由。

關於經常存在再犯危險，德國是放在所謂的「矯正與保安處分」（Die Maßregeln der Besserung und Sicherung，下稱「保安處分」）。總的來說，德國的刑事制裁體系採雙軌制：其中一軌為「刑罰」（Strafe）；另外一軌係「保安處分」若行為人具危險性，反應在德

國法上即是適用保安處分。保安處分區分成以下的方式：保安處分被區分為「入院處分」（Stationäre Maßregeln），是一種拘束收容人的自由；另一種則是以「門診模式」（Ambulanter Art），使犯罪行為人保有自由。針對「入院處分」，在德國又可分為，針對心理疾病之刑事犯「安置於精神病院」（Unterbringung in einem psychiatrischen Krankenhaus）（德國刑法第63條）；針對酒精或毒癮的刑事犯「安置於戒癮場所」（Unterbringung in einer Entziehungsanstalt）（德國刑法第64條）；最後一種是於「保安監禁」（Sicherungsverwahrung）之安置（德國刑法第66條至第66c條），尤其適用於累犯之行為人。上述所有的保安處分之前提在於，刑事犯具有危險性。前陣子德國的立法者將刑事制裁的重心放在「安置精神病院」以及「保安監禁」。

此外，還有三種保安處分，屬「門診模式」之執行。首先是「行為監督」（Führungsaufsicht）（德國刑法第67h條至第68g條），針對危險的刑事犯在出監後的應給予的監督以及照料。其次，針對「門診處分」也包括了「剝奪駕駛許可」（刑法第69條至第69b條）。不同於上述禁令之禁止駕駛，須將行為人的駕駛執照吊銷，再向核發駕照機關給予一個新的駕照。此外，刑事法院會給予新駕照之申請另定期限，該期限係六個月或六個月以上。剝奪駕駛執照在德國係屬保安處分，時至今日，有些規定有所變動；第三個「門診模式」是「職業

禁止」（Berufsverbot），規定在刑法第70條，主要目的係保護公眾受到行為人之特定職業或經營之業務受到損害之危險。

因此，關於德國「精神疾患」犯罪人之刑事制裁處遇模式：一種是拘束人身自由的處分：安置精神病院；另一種係排拘束人身自由的處分：行為監督。分述如下。

二、德國刑事監護制度

(一)拘束人身自由的處分：安置精神病院

1.基礎理論

安置於精神病院，以受判決人患有精神疾患為前提。其立法目的係在保護社會大眾免於精神疾病因受無責任能力（刑法第20條）或是限制責任能力（第21條）的侵害。基於「無罪責，無刑罰」之原則，對於無責任能力之人，採取封閉式治療，不但使收容人獲得適當的治療並維護社會安全，因此主要目的係經由醫療改善其精神疾患，拘束人身自由僅是附隨的目的¹⁷。

2.要 件

(1)形式要件

行為人之「違法行為」處於「無責任能力」狀態（刑法第20條）或是「限制責任能力」（第21條）。其

¹⁷ OLG Hamburg NJW 1995, 2424 (2425); LK 2006 ff. (Schöch, 2007, § 63 Rn. 1 ff.).

中「違法行為」之定義係依刑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之定義係指：「實現刑法構成要件之行為」¹⁸；而「無責任能力」狀態係指：「行為人於行為時，因疾病之精神障礙、深度意識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重大之精神缺陷，缺乏行為不法之認識或依其認知所為者，其行為無罪責」¹⁹；「限制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認識行為不法之能力或依此認識而行為之能力，於行為時，基於第20條之規定原因顯著降低者，得依刑法第49條第1項減輕處罰²⁰。」

(2) 實質要件

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之人，如實行構成要件該當之違法行為，需要針對未來行為表現加以評估做和預測，即須進行鑑定。如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之人其鑑定結果顯示，其後續很有可能實行嚴重的犯罪行為，應裁定安置於精神病院，即基於醫學及保護公眾等多重利益，採取與公眾隔離之措施。基此，其實質要件

¹⁸ 德文原文：「nur eine solche, die den Tatbestand eines Strafgesetzes verwirklicht.」

¹⁹ 德文原文：「Ohne Schuld handelt, wer bei Begehung der Tat wegen einer krankhaften seelischen Störung, wegen einer tiefgreifenden Bewußtseinsstörung oder wegen Schwachsinsns oder einer schweren anderen seelischen Abartigkeit unfähig ist, das Unrecht der Tat einzusehen oder nach dieser Einsicht zu handeln.」

²⁰ 德文原文：「Ist die Fähigkeit des Täters, das Unrecht der Tat einzusehen oder nach dieser Einsicht zu handeln, aus einem der in § 20 bezeichneten Gründe bei Begehung der Tat erheblich vermindert, so kann die Strafe nach § 49 Abs. 1 gemildert werden.」

為：「給予行為人未來法律行為負面的診斷」（negative Prognose über das zukünftige Legalverhalten des Täters）（Meier, 2015, S. 317）。值得注意的是，決定行為人是否為「進入精神病院」（也就是我國的「監護處分」）的時間點在於：法官在決定「入院治療」之保安處分時，行為人在未來有可能為違法行為；而非在行為人犯罪行為時²¹。如病人無治療之可能，但卻有可能嚴重傷害他人之虞，則仍安置於精神病院，主要理由在於，安置於精神病院不以治療成效為要件。因此，病情未好轉不可能成為對醫療之放棄及出院等理由（甘添貴總主編，2018，頁93）。

（二）非拘束人身自由：行為監督

1. 基礎理論

行為監督係監控危險之犯罪刑為人，為德國保安處分制度的一種類型，也是一種較符合比例原則的新型態的措施（盧映潔，2009，頁124）。行為監督的目的是，一方面監督刑滿釋放之行為人；另一方面給行為人盡可能地順利重返社會提供幫助。更重要的是，經由監控，使得處於「心理與社會上之困境」（psycho-soziale Schwierigkeiten）之下，給予一連串的措施，使其不致成為犯罪人²²。

²¹ SK StGB 2012 ff., Sinn, § 63 Rn. 15; MüKo 2011 ff., van Gemmeren, § 63 Rn. 61.

²² LK 2006 ff., H. Schneider, Vor § Rn. 3; S/S 2010, Stree und Kinzig

行為監督之前身為「警察監督」（Polizeiaufsicht），受自由刑之宣告而在服刑後釋放之犯罪人，經評估為具有再犯危險者，可置於警察監督之下，然而因欠缺「再社會化」的功能，於1969年7月4日第二次刑法改革²³，改良成為基於預防觀點之「行為監督」，使得有危險性的犯罪人，在自由社會中，於相當的一段時間內，給予支持、照顧及監督。因此，行為監督具有「監控」（Überwachung）以及「控制」（Kontroll）的雙重功能（Meier, 2015, S. 292）²⁴。

1998的第六次刑法修正案以及「抗制性犯罪及其他危險犯罪法」，修正了刑法第68條以下之規定，可基於保障公眾目的，可採取「無限期」之行為監督。2007年針對「須高度控制伴隨和支持需求之特定犯罪類型」為「門診式」之制裁措施。

下圖顯示，德國法院在三十六年間（1975-2011）判決無責任能力的受判決數（Abgeurteilte）大都在1,000件以下，但每年裁定收容於精神病院（Untergebrachte）的人從1996年就從3,000件到2011年的近7,000件。文獻上也可以看到，近年來裁定收容於精神病院的受判決人多是

Strafgesetzbuch kommentar, 29. Aufl., München: BECK, 2014 § 68 Rn. 3; SK StGB 2012 ff., Sinn, § 68 Rn. 2; auch NK 2013, Ostendorf, Vor §§ 68 bis 68g Rn. 9 f., 在上述文獻上可以看到行為監督在目的與方法上有更進一步的區分。

²³ 有關立法過程，可參考：LK 2006 ff., H. Schneider, Vor § 68 Rn. 16 ff.

²⁴ 行為監督管理2009年之立法現況可參考：盧映潔（2009）。

故意殺人或強制性交，也使得動用到保安處分的案件激增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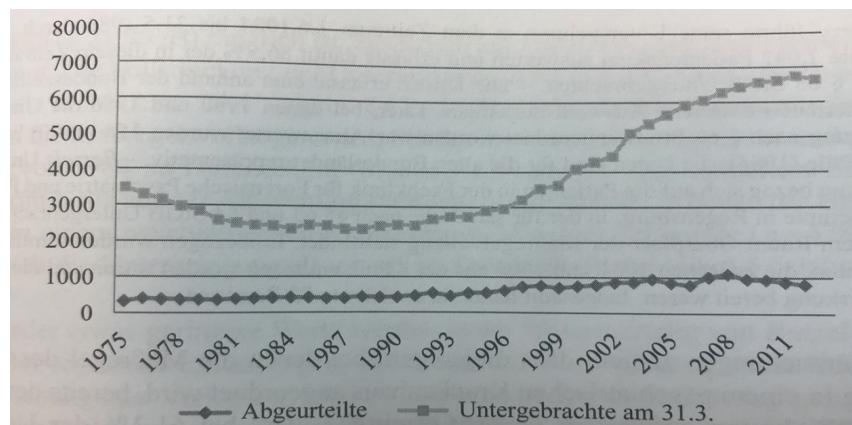


圖 無責任能力之受判決人與裁定安置於精神病院之收容人數比較

資料來源²⁶：聯邦統計局。

裁定安置於精神病院之成效，相較於單純處以監禁刑，再犯率明顯降低：1997年統計安置於精神病院之再犯率：二年內之再犯率為17%；五年後之再犯率為36.2%²⁷。2008年Bezzel所作的一年內再犯率為15.4%²⁸；

²⁵ Dessecker, 2013, 70 ff.

²⁶ S.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Strafverfolgung, zuletzt Tab. 5.1., Strafvollzug-Demographische und kriminologische Merkmale der Strafgefangenen zum Stichtag 21.2., Tab. 6.

²⁷ Dessecker 2013, 82 f., 89 ff.

²⁸ Bezzel, 2008, 162 ff., 168 ff.

德國聯邦統計局所做的再犯統計，2010受刑法第63條之處分，三年內的再犯率只有4.5%²⁹，若同時有自由刑之宣告，則再犯率為14.1%。

2.要 件

類型一、法院依法命行為監督（刑法第68條第1項）

法院依法須行為監督在形式要件上須犯特定犯罪：例如建立恐怖組織罪（刑法129條a）、特定的強制性交罪（刑法第181條b）、勒索式的強盜罪（第239條c）、綁架罪（第239條b）、竊盜罪（刑法第245條）、強盜罪相關罪名（刑法第245條）、詐欺罪（刑法第263條第3項）、贓物與洗錢（刑法第262條），以及麻藥犯（麻藥條例第34條）行為判處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

在實質要件上，係針對已成為犯罪行為或未來的犯罪行為人，行為人形成了會繼續成為犯罪行為人的「相關症狀」（ein symptomatischer Zusammenhang）。因此，該「徵狀」有可能是極小的犯行，判斷基準不能僅僅是基於「害怕」（Befürchtung）而是有「可能」（wahrscheinlich）會發生預期的犯行。命行為監督之期間仍可依情況調整（刑法第68條e第2項），並且應符合比例原則（Meier, 2015, S. 294）。

類型二、依法律規定須為行為監督（刑法第68條第2項）

在這個類型下，行為人業已服刑期滿或者接下來仍

²⁹ Dessecker, A. (2010).

須為考核刑（Vollstreckung zur Bewährung），在此類型下，又分成以下類型（盧映潔，2009，頁127-128）：

(1)依刑法第68條f：行為人因故意犯罪執行至少兩年有期徒刑；或是犯刑法第181條b，至少執行一年，則犯罪行為人在服刑起滿後，直接予以行為監督。

(2)依刑法68條g：涉及刑法第56條之緩刑宣告和第57條之中止刑罰，可能造成的競合問題，若行為人經緩刑宣告或中止刑罰提前釋放，此時行為人同時須為行為監督時，則優先適用行為監督。

(3)執行後連接的行為監督，又可分下列四種情況：

①第67條b（同時命暫緩執行）

法院裁定收容於精神病院或戒癮機構，若有特殊情況顯示不收容也可達處分目的，則應同時命行為監督。

②第67條c（保安處分較後開始）

自由刑先基於同一或數名犯行而命收容處分並在刑罰執行完畢前。

A.不需收容也可達處分目的。

B.收容於保安監督機構未獲第66條c相關的照料義務。或是收容處分於命令生效尚未執行，且不具備本條第1項或第67條b之情形。

③第67條d（收容期滿）

依刑法67條d裁定收容各機構之情形，最高期限期滿，應釋放收容人處分執行完畢，應執續為行為監督。

④第68條f（餘刑未被緩刑之行為監督）

若行為人因故意犯罪處2年以上自由刑或刑法第181條b所列犯罪被判處1年以上自由刑即將被釋放之際。

依刑法第67條第2項，凡於戒治場所，經證實獲得改善，而宣告中止執行而提前釋放。

(4)依刑法第67條d第5項，拘禁於戒治場所至少一年，因個人因素無法達成戒治目的，此時法院可以事後決定不再戒治，釋放後該受判決人即可直接適用行為監督。

3.法律效果

保安處分也應符合罪刑相當性、比例原則之規定（刑法第62條），除有其必要性，且其保護之利益大於所造成之損害，否則不得為之。因此，法院可隨時檢核，監禁式保安處分有無繼續執行的必要性（甘添貴總主編，2018，頁121）。同時，為了避免法院疏於檢核，於第67條e第2項之規定：「應予檢核的期間，若安置於戒治所是六個月；安置在精神病院是一年；保安監禁的安置是一年，且安置之執行超過十年後為九個月³⁰。」

³⁰ 德文原文：「Die Fristen betragen bei der Unterbringung in einer Entziehungsanstalt sechs Monate, in einem psychiatrischen Krankenhaus ein Jahr, in der Sicherungsverwahrung ein Jahr, nach dem Vollzug von zehn Jahren der Unterbringung neun Monate.」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我國的保安處分執行法，自1963年7月3日公布施行後，近六十年來，並未作大幅修正。本案之發生，正是思考我國「保安處分」相關規範作全盤修正之契機。針對「監護處分」制度，德國之規定，顯然極為細緻。反觀我國草案³¹，僅能針對明顯又急迫需求的問題，進行修正：例如，監護處分的期間、調整橫向連結機制、增加人力以及擬定社會復歸計畫。對於「監護處分」本身的操作標準、與其他刑罰和保安處分的銜接、相關制度的衝突與競合、訴訟程序如何運作，並未或者是無法作全盤的思考。政府在面對重大刑事制策修法時，應廣納各方意見，持續且滾動式的修正，定期評估與檢討。否則，待「新聞熱度」一過，可能又忽略這重大議題。

本文除了要強調：「無罪責、無刑罰」以及無罪推定原則，對於無責任能力不罰，仍須顧及其再犯風險以及對社會大眾的危害，現行之監護處分僅簡單規定五年之執行上限，並未有相關配套及合理的考量。德國在刑事監護制度上，相較於我國，思考上較為細緻，除了兼顧社會安全，也考量了受監護處分之人權保障。依據德國《刑法》第63條之監護處分，如有必要，應無限期為之，然而依照第67條e之規定，應在處分後的每一年加以

³¹ 見草案一、二。

評估，收容十年後，每九個月評估，以兼顧受監護人之人權。最後的具體建議：精神病患合併嚴重犯行，除了需要治療，還要給予法制教育、生活教育、矯正教育，以利社會復歸。除了戒護人力仍賴保全人員，專業的醫療處所，需要有能力處理內外科急症、高階影像醫學設備人力、醫護病比要比照加護病房、健保以外要有固定足額的專屬預算、法務部與衛福部要共同主辦，分工合作；流程上，轉銜必須與精神病監、社區強制治療、社會安全網以及定期保護管束或司法觀護對接。

本文限於篇幅，僅能簡單整理我國監護處分制度相關的爭議，並介紹德國行之多年的制度，於文未給予具體之立法建議。

二、建議

(一)相關監護程序規定

現行制度不以「刑前監護」為原則，反將精神障礙的犯罪者先執行刑罰，但此對病情有害，因刑罰的感受性較差，不易實現「再社會化」（吳忻穎、林晉知，2020，頁94）。監護處所包括慈善團體或最近親屬，恐難得到最佳照料，宜限專業醫療院所（張麗卿，2018，頁218）。

本案之審理法官，依法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第2項：「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

分。」因此，有學者指出³²：「本案最值得討論的爭議，恐在於程序上法院宣告無罪之際，未同時諭知「緊急（暫時）監護處分」，草案一：「針對裁定保安處分時間點的漏洞，我們在草案中也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使法院在裁判時，也可以同時宣告執行保安處分。並且規定在裁判後、移審前，檢察官也能聲請原審法院裁定先付保安處分³³。」

（二）強化各階段的銜接工具

若採社區矯治的方式之「行為監督模式」，因社區矯治係改進監禁模式而產生，因制度的變化造成觀護體系的轉變，以義務勞務工作為例，包括新收、轉介、執行、追蹤等階段，必須有效掌握，環環相扣，執行機構因缺乏安全感而流失，被告在社會上被標籤化，成為社區的異類，造成族群疏離，或因冒名頂替執行，或因不肖份子成立義務勞動專門執行機構，因而導致整個制度的失敗，不得不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993，

³² 論者表示：「不僅止於實體法規定的5年監護處分期限太短——畢竟等待案件確定，這可能是多年以後的問題，而且現在也還無法預測，究竟這個個案未來執行時，現行法容許的5年上限是否足夠？至於日前有法官投書指出，依現行法白紙黑字的5年監護上限，可以一再延長，這應該只是兄弟個人的獨獲創見，於法無據，實務上恐怕也不會有法官或檢察官膽敢這樣違法延長、以身試法吧？」林鈺雄（2020）。

³³ 新增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第4項：「法院裁判時或裁判前未宣告先付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二十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頁61）。

同時，在「草案一」也建議：適時調整處遇方案的橫向連結機制。監護處分是一項國家處遇與治療作為，我們理解檢察官業務繁忙，但執行監護處分的醫院端，需要地檢署一起參與，定期瞭解個案的處遇情況。法務部各地檢署與監護處分執行者，對於受監護處分人的處遇情形，應有定期且實質討論、建立適時調整處遇方案的橫向連結機制，藉此瞭解受監護處分人，是否有減緩或改善的趨勢。

(三)增加執行人力

未來若採「行為監督」，執行的重任必落在觀護人的身上，而德國的觀護人³⁴主要是幫助、照顧被緩刑人，同時協助法院監督其履行相對的義務。主要是指導其如何認識自己的不法行為、增強守法意識以及協助就業工作甚至是如何理財等，注重相對人本身人格、增進其生活能力等層面進行輔導。相較於我國不論是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以及電子監控，觀護人在社區矯治工作上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觀護人力不足³⁵，亦會影響執行成效。

同時，觀護人力不足，而政府財政不足，或許可以

³⁴ 直譯緩刑幫助者（Bewährungshilfer），德文說明可參考：<http://de.wikipedia.org/wiki/Bew%C3%A4hrungshelfer>（最後瀏覽日：2020年4月30日）。

³⁵ 目前我國觀護人數僅219人，在政府人力精簡的考量下，要擴編似有難度。參閱：金文昌、鄭添成（2013，頁32）。

考慮結合社會資源。我們可以看到德國的觀護人，許多來自民間的榮譽觀護人。又如緩起訴處分制度，在國外雖行之有年，在我國卻屬創新，例如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被告經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然而，在實證上，許多青少年僅是參與同儕聚會而接觸毒品，在未成癮時即被送去強制勒戒，不但沒有矯正的功用，反而製造更大的問題。

(四)增加治療場所及其強制力

受監護處分人若受傷或生病，例如合併嚴重的內外科疾病，原本收治的醫院可能無法處理，必須送到其他醫院開刀，此時便有戒送外醫的需求。然而，第一線人員反映的困境是，曾有醫院端聯絡指揮執行的地檢署詢問，受監護處分人有戒送其他醫院外醫治療的需求，但地檢署卻是請醫院端先行聯絡當地派出所³⁶。

另外，我國執行精神疾患的治療場所多無司法上的強制力。多數醫療單位有賴保全人員執行戒護，也非專業。反觀德國之「行為監督」雖然在名稱上，淡化「警察監督」的色彩，警察在「監控」上扮演有極重要的角色，立法者特別要求偵查及強制處分之司法警察，協助執行機關完成對於行為人各種「指示」（Meier, 2015, S. 300）。

³⁶ 草案一的討論。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正嘉（2016）。論死刑之裁量與界限：以兩公約與比較法為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5(2)，頁684-754。
- 甘添貴總主編（2018）。德國刑法翻譯與解析。臺中：五南。
- 吳永達（2015）。連續隨機殺人事件背後的社會警訊。取自 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7532/581283115404.pdf?media_DL=true
- 吳忻穎、林晉知（2020）。責任能力調查與監護處分執行現況之檢討。矯正期刊，9(1)，頁71-107。
- 宋麗玉（1998）。精神病患照顧者之憂鬱程度及其相關因素探討。公共衛生，25，頁181-196。
- 宋麗玉（2002）。精神病患照顧者負荷量表之發展與驗證——以實務應用為取向。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頁61-920。
- 李俊宏（2020年5月2日）。精神病患犯罪處遇資源不足。蘋果日報，A20版。
- 沈政男（2020年5月2日a）。司法精神鑑定的信度效度有待提升。蘋果日報，A20版。
- 沈政男（2020年5月2日b）。鑑定醫發千字文：「我哪裡做錯」。蘋果日報，A20版。
- 周俞宏（2020年5月20日）。輿論審判不應凌駕法庭攻防。蘋果日報，A20版。
- 林詩韻（2018）。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患者再犯因子分析（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林達（2020年5月4日）。補救殺警無罪，請速修保安處分。蘋果日報，A15版。

- 林鈺雄（2014）。2013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頁1649-1678。
- 林鈺雄（2020年5月7日）。火車殺警，司法照妖鏡。蘋果日報，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200507/P7KMCJ6QUOU66LBTJUZRV2642U/>
- 法思齊（2016）。割喉魔之審判——精神障礙與死刑。*月旦法學教室*，167，頁56-640。
- 法務部檢察司（2010）。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金文昌、鄭添成（2013）。觀護制度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載於鄭添成主編，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頁20-35）。臺北：洪葉。
- 徐承蔭（2020年5月7日）。檢察官駁上訴請求，被害人怎辦。蘋果日報，A11版。
- 翁國彥（2015）。瘋癲與審判：死刑案件中的精神障礙被告。*台灣人權學刊*，3(2)，頁183-199。
- 馬躍中（2019）。*刑事制裁：犯罪後之刑罰回應*。臺北：新學林。
- 孫蓉華（2020年5月2日）。北市8,500人思覺失調，議員憂沒列管機制。蘋果日報，A2版。
- 張麗卿（2003）。刑罰理論與精神疾病犯罪人的處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2(1)，頁257-278。
- 張麗卿（2018）。*司法精神醫學——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合*，4版。臺北：元照。
- 許恒達（2006）。刑罰理論的政治意涵——論「刑事政策」的誕生。*月旦法學雜誌*，137，頁188-211。
- 許澤天（2020年5月2日）。強化法院調查與被害人權利。蘋果日報，A20版。
- 陳怡凱（2015）。國際人權法在我國法院之適用——以精障者是

否可科處死刑為例。憲政時代，40(3)，頁311-359。

- 游美惠（2016）。受監護處分的精神障礙者從監護到社會賦歸：家屬觀點（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臺中市。
- 游舒涵（2018）。論精神鑑定做為責任能力判斷之架橋：以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臺北市。
- 黃聿斐（2020年5月2日）。沒有人滿意的精神鑑定。蘋果日報，A20版。
- 黃致豪（2015）。心智障礙與刑事責任之謎：以思覺失調症為例：淺談辨識論能力、控制能力與司法精神鑑定。全國律師報，17(17)，頁4-13。
- 黃致豪（2018）。恣意的教化可能：取徑行為科學以重構教化之可能性。月旦醫事法報告，20，頁44-55。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993）。偵查中試辦社區處遇之研究。臺北：臺北地檢署。
- 劉邦揚（2018）。隔絕或復歸？淺介美國精神健康法庭制度。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8，頁46-51。
- 盧映潔（2009）。犯罪與被害：刑事制策問題之德國法制探討。臺北：新學林。
- 蕭宏宜（2006）。保安處分與罪刑法定。法令月刊，57(4)，頁4-13。
- 謝煜偉（2013）。簡評近來有關死刑案件之最高法院判決。全國律師月刊，7，頁5-21。

二、德文文獻

- Bazzel, Adelheid, Therapie in Maßregelvollzug und dann? Eine Verlaufsuntersuchung an forensischen Patienten (§§ 63 und 64 StGB) Regensburg, 2008.

- Dessecker, A. (2010). Entwicklungstendenzen des Maßregelvollzugs aus kriminologischer Sicht, In: J. Hammerstein, et al. (Hrsg.), *Medizinrechtliche Probleme des Maßregelvollzug* (S. 197-210). Berlin: Medizinisch Wissenschaftliche Verlagsgesellschaft.
- Dessecker, A. (2013). *Der psychiatrische Maßregelvollzug, Patientenzahlen und Wirkungen, Soziale Probleme*.
- Kindhäuser, U., Neumann, U., Paeffgen, H.-U. (2013). Nomos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Bd. 1. 4. Aufl.) Baden/Baden: Nomos.
- Laufhütte, Heinrich Wilhelm/Vogel, Joachim/Saan, Ruth Rissing-van/Tiedemann, Klaus (2006). *Strafgesetzbuch: Leipziger Kommentar; Großkommentar*. 8. §§ 242 bis 262.
- Meier, Bernd-Dieter (2015).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4. Aufl. Springer Heidelberg.
- Ostendorf, H. (2009). *Der Missbrauch von Opfern zum Zwecke der Strafverschärfung. Höchstrichterliche Rechtsprechung im Strafrecht*.
- Schöch, H. (2007). Empfehlen sich Änderungen und Ergänzungen bei den strafrechtlichen Sanktionen ohne Freiheitsentzug? Gutachten C für den 59. *Deutschen Juristentag*. München: Beck.
- Sinn, Arndt. (2015). *Systematisch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SK-StGB) Band II, §§ 38-79b StGB*, Carl Heymans Verlag, 9. Aufl.
- Stree, Walter/Bosch, Nikolaus (26. Juli 2010). *Strafgesetzbuch: Kommentar (Deutsch) Gebundene Ausgabe*.
- Van Gemmeren, Gerhard (2020).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StGB, Band 2: §§ 38-79b*, München: Beck.

具「修復」精神的傳統正義 ——泰雅族耆老的觀點

陳祖輝*

要 目

壹、現象、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	肆、綜合評析
貳、理論與分析參考觀點	一、泰雅族傳統正義呈現低仇恨與低再犯率特點
一、修復式司法及其理論基礎	二、信仰與信任有助於彰顯利他主義的正義
二、臺灣原住民傳統正義與修復式司法的關聯	三、部落社會特殊結構包容犯罪／錯有利確保安全團結
參、泰雅族的傳統正義內涵與意義	四、研究啟發
一、泰雅族的社會結構	伍、結 論
二、傳統正義內涵與意義	

DOI : 10.6460/CPCP.202008_(25).03

*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法學博士。

摘要

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廣修復式司法，尤其該觀點源自於傳統原住民的社會文化當中，本研究旨在瞭解泰雅族傳統正義處理犯罪的方法，以及對其部落帶來的影響。研究發現泰雅族的傳統正義的核心元素為：Gaga（一般規範）與Utux（祖靈）。由於泰雅族的特殊社會結構強調集體主義大於個人，且沒有犯罪概念，因此處理衝突係由雙方耆老以Gaga為本，協調出賠償結果，並透過儀式性的方式化解彼此恩怨，恢復部落往日安全。據此，泰雅族透過耆老等代理人角色而非當事人直接對話，因此是否尊重當事人意願和顧及個人權益等原則，是泰雅族傳統正義與修復式司法不同之處；整體而言，兩者兼具高社會控制力與高社會支持性的機制，對防止犯罪，降低報復循環有其明顯效果。最後，筆者建議未來臺灣將仿效美國、加拿大等國設立原住民法庭，可先藉回復原住民傳統正義的機會，優先在原住民鄉鎮的地方法院或調解委員會內進行試辦。

關鍵詞：修復式司法、傳統正義、泰雅族、和解、賠償

Traditional Justice with the Spirit of “Restoration” —The View of the Ataiya Elders

Tsu-Hui Che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aiwan has actively promoted Restorative Justice, especially since this viewpoint originated from the traditional indigenous society and culture. This study aims to understand the Traditional Justice treatment method of the Atayal ethnic group and its impact on the tribe. The research found that the core elements of the traditional justice of the Atayal are: Gaga (general norms) and Utux (ancestors). Because the special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Atayal emphasizes collectivism over individualism, and there is no concept of crime, the conflict is handled by the elders of the two parties, based on Gaga, coordinating the compensation results, and resolving each other's grievances in a ritual way to restore the tribe's harmony. According to this, the Atayal ethnic group uses agent such as the elders instead of direct dialogue with the

*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art-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Ph.D.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parties. Therefore, whether the personal will of the parties and their personal rights are respecte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tayal Traditional Justic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A high social control and high social support mechanism has obvious effects on preventing crime and reducing the cycle of retaliation. Finally,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in the future, Taiwan will imitate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and other countries to set up indigenous courts. It can first take the opportunity to restore the Traditional Justice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and give priority to trials in local courts or mediation committees of indigenous towns.

Keywords: Restorative Justice, Traditional Justice, Atayal, Reconciliation, Compensation

壹、現象、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

2016年8月1日蔡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其中強調：「原住民族依傳統慣習維繫部落的秩序，並以傳統智慧維繫生態的平衡。但是，在現代國家體制建立的過程中，原住民族對自身事務失去自決、自治的權利。傳統社會組織瓦解，民族集體權利也不被承認。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總統府，2016）由於現代法律制度進入原住民部落後，帶給原住民社會的衝擊與影響，部落社會所設置的調解機制，是否仍保持部分原始部落的調解規範精神，原住民日常生活中的祖靈信仰與宗教，能否持續維繫大家的和諧？迄今，外界看待原住民的衝突與犯罪，與平地的我們沒有差異，未來如果有機會原住民自治，仿效加拿大或紐澳等國，設置「原住民法庭」，用以處理部落內的犯罪或衝突事件，其傳統正義的機制與內涵為何？殊值探索。

近年來我國對於現代刑事司法處理犯罪問題上，一直探索不同於法律觀點外的新視角，即修復式正義／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¹，而修復式司法指的是「一項特殊犯行的所有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許春金，2012，頁444；Marshall, 1997）。在沒有現代法律制度前，原住民的傳統正義，

¹ 在國內通常在司法界稱之修復式司法，司法界以外則稱修復式正義，本文為符合司法界之稱呼，故以修復式司法貫穿全文。

就是修復式正義；尤其在面對衝突事件，它是一種著重賠償與恢復關係的處理方式，因此，對原住民來說，傳統正義的目的與作用，不是著眼於應報和懲罰，而是用於維繫人與人，人與大自然彼此之間和諧、平衡的相互關係（賴富庭，2012，頁33）。許春金（2012，頁482）指出，臺灣原住民部落文化中早有一套社會衝突的處理機制，如「祖靈」信仰、尊重耆老等，此類觀念深植原住民心中，有助於增進部落的團結與和諧。試以，本研究嘗試想回答幾個問題：一、泰雅族傳統正義的內涵為何？二、泰雅族傳統正義如何處理犯罪或衝突事件？三、泰雅族傳統正義與修復式司法的關聯和比較？

為回答上揭研究問題，研究者於2019年5月起至2020年1月期間透過桃園市雲開社工事務所駐復興區原住民社工員的引薦下，前往桃園市復興區泰雅族部落進行6次訪談，拜訪兩位復興區泰雅族部落耆老，第一位編號A，75歲，男性，為泰雅族部落小學的退休教師，目前在上巴陵部落果園種植水蜜桃外，平日在部落教導族語與文化；第二位編號B，91歲，男性，擔任牧師，曾榮獲文化部泰雅族口傳藝術獎項，並被外界尊稱為泰雅族口傳藝術國寶級人物。

本研究採目的性選樣（Purposive Sampling）策略（胡幼慧、姚美華，1996），係因泰雅族傳統正義無法以文字傳承，僅以口述流傳，且獲得傳承的耆老為數甚少，渠等逐步面臨失傳與凋零，故僅能特別邀請具代表

性（對泰雅族傳統正義清楚瞭解且曾被上一代挑選為傳承者）的受訪者接受訪談，6次訪談均在受訪者家中進行，每次訪談約2.5小時，其中編號B受訪者因年歲已大，有重聽問題，故由其次子及三子以族語翻譯轉述，編號A則精通漢語，因此訪談時均能克服語言翻譯障礙。本研究將兩位耆老錄音檔以逐字稿方式呈現，並以詮釋學觀點分析訪談文本的內容，整理其顯示意涵。

貳、理論與分析參考觀點

一、修復式司法及其理論基礎

（一）修復式司法不同於應報正義

「修復式正義」，英文為Restorative Justice（簡稱RJ），從其意涵解析，「恢復健康的」、「有助恢復健康的東西／補藥／興奮劑」；Justice意指「正義／公平／合理的理由／合法」、「司法／審判」、「法官」。依此而言，Restorative Justice可定義為「對恢復健康社會有幫助的正義公平狀態」（許華孚、卓雅萍，2011）。通常對「正義」的概念理解，包括應報、矯治、修復和賠償，在人類歷史上修復式司法一直是人類處理衝突的主要模式，「犯罪」的概念是歐洲中古世紀，政府集權後的產物，因此原本以協商賠償為主的修復式司法，被以法律觀點為主的「應報式正義」所取代，1970年代以後，因被害者保護運動、民眾對司法不信任等背景下，修復式司法再度從被遺忘中喚起（許春

金，2012，頁442-444）。基本上修復式司法處理犯罪的方法，與應報式主義不同，如下表1所示：

表1

	修復式司法	應報式主義
對犯罪的觀念	對被害人，及其家族，乃至於對社區和社會的關係傷害。	違反國家法律的規範。
參與者	當事人雙方、社區，政府共同參與。	肇事人與政府。
目標	回復損害，重新建立良好關係，恢復社會和平。	懲罰、威嚇、矯治及隔離，以降低社會危害。

資料來源：許春金，2012，人本犯罪學，頁444。

(二)受明恥整合理論影響甚大

澳大利亞學者John Braithwaite於1989年完成其著作「犯罪、羞恥與再整合」（Crime, Shame and Integration），並提出「明恥整合理論」論點，其論點為「修復式正義」提供重要理論基礎，要點分述如下：（黃富源，1992；許華孚、卓雅萍，2011）

1.共信（Communitarianism）

Braithwaite認為一個「共信」高的社會（具有共同信仰價值，人際關係信任程度高的社會），個體互賴程度越高，該社會十分重視個體相互間的責任義務，也相當重視個體對群體的忠誠度，因此，會理性衡量自己的行為而不會去犯罪。

2. 互賴 (Interdependency)

個人的犯罪傾向，取決於其對社區生活認同度、依存度的高低，當社區居民互相依賴彼此在日常生活上提供功能交流時，社區的犯罪率降低；反之，則升高。

3. 明恥 (Shaming)

Braithwaite研究發現，刑事司法對待犯罪者所採取的懲罰，其實是一種「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如同標籤理論對犯罪貼上一個標籤，藉由刑事司法儀式性的懲處，讓犯罪者感受到一種羞辱，例如古代的遊街示眾等，此類所產生的羞恥，被稱之為「烙印性羞恥」(Stigmatizational Shaming)，這種羞恥雖然對犯罪者產生極大的心理壓力，但也容易讓犯罪者心生報復，有機會再次攻擊這個社會，因此帶有懲罰性質的「烙印性羞恥」不易控制犯罪。Braithwaite認為帶有包容且戴罪立功的「整合性羞恥」(Reintegrative Shaming)，讓犯罪知道自己的錯誤行為，同時給予機會修補被害人的傷害，將犯罪者納入(inclusion)原來的社會加以監管，鼓勵其爭取戴罪立功機會，這種強調「你的羞恥讓整個社會也跟你一起蒙羞，要洗刷這羞辱，必須給予機會榮譽課責，做得好，整個社會也跟著變好」，如此可降低犯罪者的報復心，並且願意改邪歸正。

4. 再整合 (Reintegration)

當社會或社區願意接納犯罪者，認同犯罪者只是「做錯了一件事」，而非是一個「錯誤的人」。在此著

重的係對「犯罪事件」的修補，透過各式的對話機制和補償形式，讓肇事者有機會重新回到社區正常生活，也讓被害者可以調適好自己的生活步調，協助當事人雙方重新回歸正常生活。

(三)傳統部落社會結構因強制性高犯罪率偏低

依墨爾頓 (K. Robert Merton) 的社會結構與迷亂觀點，認為每一個社會和文化均由文化目標和手段所構成，文化目標乃人人所追求的理想，文化手段則為達到這些目標的方法或途徑，因此墨爾頓提出五種社會適應類型，包括順從型、革新型、儀式型、退縮型、反叛型，其中傳統原住民部落屬於順從型社會，至於典型的迷亂 (Anomie) 屬於退縮型社會，容易導致犯罪（許春金，2003，頁420-421）。有關墨爾頓的社會結構與迷亂觀點如下表2所示：

表2

適應類型	文化目標	文化手段
順從型	+	+
革新型	+	-
儀式型	-	+
退縮型	-	-
反叛型	- +	- +

資料來源：許春金，2003，犯罪學，頁421。

(四)傳統上原住民處理犯罪的模式

王麗娟、張平（2007）認為，修復式司法是傳統刑事司法理念的轉型（或典範轉移），誕生於西方的法律文化之中，以基督教倫理和市民精神為支柱；紐西蘭、澳大利亞毛利人和北美印地安部落的衝突解決模式，是修復式司法最初的源頭，但並不是修復式正義最真實的實踐模式，直到20世紀門諾教派的基督徒大力推展後，才廣泛受到各方注目，以下簡單介紹毛利人與印地安人處理犯罪模式：

1.紐澳毛利人的家庭團體會議

紐澳原住民毛利人（Maori）將受犯罪事件影響的所有人，包括加／被害人及其各自支持者、家庭成員等聚在一起，共同討論該事件的解決方式，該會議通常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召集（對話促進者），舉辦會議前肇事者必須先承認犯行，且參與均是自願的，討論過程中，透過每個人的發言，可以瞭解認識犯罪事件對每個人的影響或傷害，並且決定肇事人如何能補償其所造成的損害，在參與者簽署共同協議後，會議即結束，此種模式稱之「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紐西蘭於1989年頒布「兒童、青年及其家庭法案」（The 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該法即援引毛利人的傳統處遇方式，運用在14至17歲的少年事件（許春金，2012，頁512-513；Perry, 2002, pp. 75-76）。

2.美加印地安人的審判圈

在美國、加拿大的印地安人，運用當地傳統印地安人儀式，將當事人雙方及其各自支持者、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警察及社區相關人士聚集在一起，共同對事件尋求解決方案，此種模式稱之「審判圈」（*Sentencing Circles*），甚至在美加印地安人社區舉辦審判圈時，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共同參與，最後達成的協議即等同判決的結果（許春金，2012，頁514）。審判圈是一種「全面再整合策略」（*Holistic Reintegrative Strategy*），它不僅聚焦討論犯罪中的犯罪與偏差行為外，同時也考量被害者、家庭及社區的需求；但實務上，審判圈有其限制，如無法完全處理嚴重犯罪，惟適合運用於首次犯罪與輕微罪行（Perry, 2002, pp. 78-79），因此，對美加印地安人地區的治安有相當幫助，實證顯示使用審判圈，再犯罪率有下降的好處（McCaslin, 2005, pp. 163-164）。

二、臺灣原住民傳統正義與修復式司法的關聯

許春金等人研究（2008，頁143-160）指出，泰雅族傳統正義概念並無應報式正義的元素，因此調解犯罪與衝突行為，多採取賠償，沒有單純使用懲罰的手段。泰雅族的賠償內涵與現代司法的賠償概念不同，泰雅族的賠償著重在關係及地位之回復，並求贖罪。而現代司法的賠償係作為懲罰的一種替代模式，主要在回復損害狀態，例如打傷人，賠償醫藥費為被害者治療傷口。泰雅

族的賠償可以當作一筆勾銷，衝突的當事人雙方可以經過儀式性賠償後，回復緊密的互動關係，並期待未來和諧相處。

張韶青（2007，頁70）研究指出，太魯閣族於2004年時由泰雅族兩大族群之一的賽德克族獨立出來，該研究針對五位太魯閣族耆老進行訪談，太魯閣族人以祖靈為信仰中心，小型案件以雞隻作為賠償，大型案件則以豬隻賠償為主，肇事人會道歉，而且會認錯。太魯閣族早期（推測為日治時期）恥感文化相當重，雙方當事人均會尋找仲裁人（Psgaaw）處理糾紛，仲裁人為德高望重、能言善道、令人尊敬的耆老，通常是部落的頭目（Bukun）或領袖，仲裁地點以仲裁人的家為主，由一位仲裁人主持會議，通常效果極佳。仲裁結果分成兩類，一為達成協議時，雙方共飲一杯酒後，肇事人無條件賠償，賠償內容包括道歉、勞動服務、賠償雞隻或豬隻、手織布、獵刀、炊具等。二為雙方未達成協議時，不服仲裁結果或自認沒有錯誤者，雙方約定至山上打獵，看哪一方能獵取較多的獵物，表示祖靈支持哪一方，且能獲得族人認同。由此可見，張謹名（2008）與全偉慧（2015）的研究均指出，泰雅族「部落正義」與「修復式司法」息息相關，主要體現在五個面向：

（一）均從非法律觀點看待犯罪，泰雅族以「做錯事」看待肇事者。

（二）均強調關係的修復，泰雅族凸顯當事人雙方、

與部落、與祖靈之間的關係修復。

(三)兩者操作過程類似，泰雅族突出弭平紛爭、回復關係、去除不淨與贖罪等功能。

(四)均強調肇事者、被害者、社區（部落）參與討論，惟泰雅族的耆老權威性比對話促進者更具有影響力，在中立性的考量上，耆老本身即代表中立的一方，甚至可能類似法官，此一部分稍有不同。

(五)處理犯罪和衝突的地方在社區（部落），此點無庸置疑，泰雅族會選擇在集會所、警察局或教會等地處理。

參、泰雅族的傳統正義內涵與意義

一、泰雅族的社會結構

在泰雅族的社會文化裡，沒有法律概念，係以祖靈（Utux）為信仰中心，祖靈留下的古訓，以口傳沿襲至今，稱之Gaga，是泰雅族的生活規範或律法，而判斷正義與否的依據，正是以口傳的Gaga作為根本，並按照其規範內容，將整個泰雅族分成以下幾個團體（全倖慧，2015，頁6；蘇宇薇，2017）：

(一)部落：以血緣為基礎，父系為中心，以幾個兄弟形成聯合家族，財產與房舍共同擁有。

(二)祭團：辦理祭祀所組成的家庭團體。

「祭團是什麼？當辦理祭祀的時候，我們每一年三個

具「修復」精神的傳統正義

祭祀，播種祭，收穫祭嘛！感恩祭。三個大祭的時候，就有這個祭團，一起辦！」（B）

（三）生團（共負罪責團體）：共同遵守Gaga戒律與規範的團體，若有其中一人違反規範，責任一起承擔。

「過去我們部落聚在一起，都是一個家族，生團，大部分都是自己的親戚，在泰雅族文化裡面，我犯的錯，不是我一個人的事情，是整個生團，乃至整個部落的事。所以我一個人犯錯，是整個蒙羞啦！」（B）

（四）獵團：同一個獵團，大家分工合作狩獵，共勞共食共享，每個獵團有其專屬獵場，彼此不可越界。

「還有就是獵團，比較小啦！五、六家，三、四家一起去狩獵。一定有它的獵場，泰雅族彼此間的獵場不可以越界喔！你越界的話，要請老人家來談判喔！」（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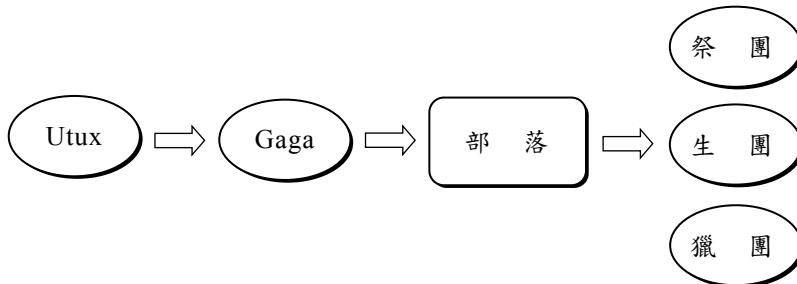


圖 泰雅族社會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二、傳統正義內涵與意義

(一)以Gaga為依歸，Utux為最終裁判

王梅霞（2003）的研究認為，Gaga指觀念上遵守同一規範或禁忌，包括戒律、儀式、禁忌、日常生活習俗等，並透過具有智慧的耆老口傳吟唱沿襲下去，可以是泰雅族社會規範的「活字典」，此外Gaga的正當性與權威性基礎來自於宗教信仰中的Utux授權，因此泰雅族人的心裡認定，Gaga是源自於Utux，如果違反Gaga，將遭到Utux的懲罰，包括生病、部落歉收、狩獵欠佳等。

「Gaga本身是個規範，它是維繫泰雅族的一個規範。倫理，我們叫做倫理。跟外面我們講的法律不一樣。法律就是偷東西，處罰你關幾年，可是Gaga不是這樣。我不會透過那個行為來處罰你，是透過長者來幫你們做調解。然後讓當事人知道說，你不承認的話，上面會有個Utux會懲罰你。所以你自己還是把它講清楚。」（A）

「因為有Utux才會有Gaga，因為有Utux來制定所有的泰雅一切生活規範，這些規範就是Gaga。所謂的Gaga，來自於長者的口傳，由長者的口來教導，我們的生活裡面的事都有被規範，因為這些規範都是來自於神，我們違背這個神，做了不好的事，會被詛咒的，而且是個忌諱的事，所以生活中的規範是由老人家的口中教導，他所說的話，因為都是有Utux。Gaga是治理生活，由老人說出法律的規範，最重要的都是來自於神，就是Utux，看不見的

具「修復」精神的傳統正義

神。所以耆老口中的話，都是來自於Utux。如果你違反Gaga，就會有看不見的神，Utux來審判你。他們（部落的人）會怕，怕／敬畏Utux。」（B）

（二）泰雅族傳統正義強調族人和諧團結非個人公平性

泰雅族的傳統正義是一種集體正義，簡言之，犯罪／錯是破壞部落團結與和諧，與個人的公平正義得失關係不大，影響整體部落安全較大，因此這種集體性的安全會投射在敬畏Utux之上，對個人行為的約束力較強。

「我要去打獵以前，或者要去放陷阱也好，在前一天我們這邊的老人，會聚集，老人不一定會去山上，會聚集，然後問我們這一群人當中，有沒有做過壞事的，夫妻，你前一天有吵架，他（長老）就會說，你要承認啊！承認說，我們有過節啊！或是我兄弟間有過節啦！他會講，你不講他會，他們要有收穫，有祝福。你不能說，我們去了就敗興而歸。去了什麼東西都沒有，要有東西啊！要有收穫啊！不要說，我們大家一群人過去，沒有任何東西。找不到東西，不是白忙一場。所以我們這邊夫妻前一天吵架，第二天就不能去打獵，你就不能參與這個行業。Utux會詛咒我們，就是說你去了也沒有用。所以一定要先和好。」（A）

（三）泰雅族的正義觀係當下立即賠償避免無辜遭未來報復

泰雅族對於正義的概念與現代的正義觀點不同，泰

雅族的正義觀強調立即賠償而非立即懲罰，現代正義認為懲罰除須罪刑公平外，必須要迅速性且帶有威嚇效果，方能彰顯正義。泰雅族人深信衝突發生後不和解，祖靈未來必報復的觀點，迫使犯錯的人採取立即賠償方式，迅速恢復部落和諧。因此，泰雅族的正義不是追求社會公平正義，而是和解（張謹名，2008，頁92），和解的目的是保全其他族人安全，避免因個人行為殃及整個家族。

「以前有Gaga的話，因為有Utux，你會有心裡約束，做這個不對，Utux會懲罰我。像○家的，他以前的祖先，帶一個人去出草（割人頭），帶領的人到你家跟你說我要帶你的小孩出去，去做陷阱啊，做什麼的。結果他的用意是要做這個（出草），但是他（領頭）是用騙的，騙這個家人，那個男人出去了，反而被人家砍殺了（被帶走的男人遭殺害）！沒有說實話！回來之後，他們家人會問，我的孩子呢！他騙說，掉到懸崖死掉了，後來這個家裡不相信！以前在山上沒有辦法把它（屍體）搬回來，人死在那邊就用石頭埋起來。好吧！這死者對方並沒有來做和解，後來這老人家（領隊，說謊者）就過世了！○家這個家族，有十幾個，有五個是意外傷亡，有四個是自殺！到現在沒有後代，這就是被詛咒了！」（A）

(四)和解的流程：耆老、談判、賠償儀式、重新再和好

1.耆 老

衝突發生後，當事人雙方由其部落耆老面對面談判，並以Gaga作為對話基礎，耆老都是由部落當中有智慧的長者擔任，且必須自小被遴選學習Gaga，清楚瞭解Gaga才能在部落中成為重要的「談判專家」，並且談判時Gaga內有以前的處理過的案例作為參考，俾利耆老使用。

「每個家族，會請他們有識之士啊，不一定每一個老人都會處理事情，他會找一些所謂的賢達啦！」（A）

「Mho（口述的法律），祖先所說傳下來的，透由耆老傳述，這Mho裡面是我們祖先傳承下來的Gaga，生活的依歸，當這個部落的耆老，一定要會這個Mho，如果不會，沒有資格當耆老。更不能當仲裁談判的耆老，所以他會Mho，就是老一輩傳給他的，Mho裡面也有很多談判的案例，它都有！談判的時候，案例會告訴耆老，以前也發生過類似的事。」（B）

2.談判／和解（Sbalay）

談判與和解過程中，雙方耆老以口吟方式講述本案與Gaga的關聯性，以及還原案發過程，確認責任歸屬後，再商討從Gaga中找出和解與賠償方式。

「這個談判、和解與仲裁的問題，都是由雙方的耆

老，由耆老來談。談判的內容是由耆老的嘴巴內說出來的，因為我們泰雅族沒有文字，都是口述的，這個法律是從耆老所說的話，這些話就是祖先的古訓，過去的案例，都有曾經辦過這種事嘛！」（B）

「長者與長者間協調，當事人雙方家人也要在旁邊，還要還原那天發生事情的經過，確定責任歸屬。」（A）

3. 賠償儀式

泰雅族依案件嚴重程度，賠償實物有別，輕者以菸草和酒作為賠償；殺人、傷害、發生性關係等重罪，依耆老談判結果，賠償珠衣（用貝殼串起的古錢），或以幾頭活豬作為賠償品。儀式上有前後之別，談判前須在路口先掛上珠衣以示虔誠道歉，被害方收下珠衣代表接受談判／和解，雙方耆老商討時，肇事者不可以在場，等耆老談成後，找肇事人出面，當場訓斥，並要求肇事人應對方要求，賠償幾頭活豬，如果肇事人履行賠償，當場刺死活豬，以豬血洗清恩怨，象徵恢復和諧。

「例如誤殺或凶殺案件，這個凶手，知道被害者家屬會找上他，就會準備珠衣，這個珠衣相當於我們的錢一樣喔！那是有價值的東西，這個珠衣就是娶嫁的時候，相當於我們的聘金一樣。他（凶手）要在他們（被害者家屬）快要到部落之前，會掛好幾件珠衣，表示我願意道歉的意思。當這個肇事者要進入部落的時候，被害人家屬一定會看到珠衣。掛在路上的珠衣，這個受害者家屬呢！你不能不收，一定要先拿，拿了之後，進入到部落裡面談判。」

(B)

「肇事人在談判的時候，他不能在場。因為他是一個肇事的人，在現場別人會對他……（可能打他），怕發生事情，不會在場。老人家一定會叫他躲起來，由兩邊耆老先談，談完事情解決了，我這邊肇事人的耆老就把人帶來，由這個耆老指責、教導他，用重話來教導他，在別人面前用重話教導他，指責完後，這個肇事人要向對方道歉之後，我願意用什麼來賠償？」（B）

「有關酒、杯子和菸草這件事，可能是很小的衝突事件，舉個例子，我去做媒的話，女方家長談都不願意，女方的家長就會用菸草，我們交換菸草，表示什麼呢？用這個菸草，讓我們下一代，不要有仇恨，心理上不要有疙瘩。那種不舒服的感覺，就用菸草，來作為解決和解的方式。這個事就了了！有關重大的事件，有關人命的問題的話，當然我剛剛談過，就是用耆老間談判，最後的談判仲裁，和解之後，他受害者一定會要求，要肇事者給珠衣，就是錢！那個就是錢，我要幾件？還有要抓豬，用一隻豬，他去刺這個豬的時候，活豬喔！當他要去刺活豬的時候，乞求我們的神Utux，乞求這個祖靈，透過這隻活豬的血，來諒解、洗刷我們過去的恩怨。」（B）

4. 重新再和好

被害人接受肇事人的賠償後，不得再有報復或惡言相向，當刺死活豬儀式後，被害方將豬煮熟後，分給同部落親戚分食，象徵肇事人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安撫，

也象徵被害人用豬肉分食方式，強化部落團結的重要性。

「用豬血喔！殺豬時會講這些話，透過山豬的血，透過這個血，洗淨我們過去的恩怨。從今以後，我們就和解！用這個豬，刺了以後，血就留下來，我們就把這個豬一起分食。所以這是大的事情處理方式。就是這個豬可以解決問題。甚至被害者方還可以要求兩隻豬，另外一隻豬要先殺，然後帶回被害者部落，受害的部落家人還在等啊！豬帶回去分享後，代表這件事已經解決了！所以這就是對方送來的豬。這樣的事！」（A、B）

(五)不認錯時以出草／狩獵結果作為最終裁判

泰雅族內如果不願意和解，祖訓方法可藉由出草（割人頭）或狩獵等成果作為是否為Utux所詛咒或被祝福，用以作為做最終裁量。

「假如藉此他認為我沒有錯，死不承認怎麼樣，今天我沒辦法做和解，有一個Utux，以前過去最早的時候是，你們雙方家人，藉Gaga的儀式，各自去出草，如果是對的那一方去，會很順利，因為Utux會保佑他們，那個欺騙的人，他那一族的人不但會被殺，還會抓不到人頭，或是受傷回來。如果不出草的話，就去狩獵，雙方去狩獵，看看最終打獵成果。」（B）

肆、綜合評析

一、泰雅族傳統正義呈現低仇恨與低再犯率特點

本研究發現，泰雅族的和解（Sbalay）文化，本身是實踐Gaga的方式，其目的在於保護共同的血緣、責任與人際關係。因此，兩位受訪者指出，泰雅族處理糾紛本身就是透過Gaga，有了它必定可以解決，最主要是Gaga背後有神授（Utux）的合法性基礎，因此沒有人敢違背Utux，所以必須設法按照和解儀式，減少血親復仇危機，尤其是涉及兩個部落之間的衝突時，和解的成功機率大，部落間不會互相仇殺，自然很少聽過泰雅族不同部落間有殺戮報復情事。另一方面，在部落內有犯錯行為，是一件令族人蒙羞的事，不是自己一個人的事，是牽扯到整個家族，因此和解後，對犯錯人的外在約束力與內在監控力甚強，所以再犯率很低。前揭特點非常符合明恥整合理論的「共信」與「互賴」觀點，亦即強調社會有中心思想（敬畏Utux）或很清楚的倫理規範（遵守Gaga），加上社會人際關係彼此生活關係相互依賴合作，這種社會的犯罪率將會降低；反之，則會升高，故而泰雅族傳統正義機制與明恥整合理論有其相通性，獲得理論印證。

二、信仰與信任有助於彰顯利他主義的正義

本研究兩位泰雅族耆老指出，過去泰雅族有Gaga和Utux等信仰，所以能夠維繫部落和諧，族人對Gaga和

Utx深信不疑，沒有人會質疑雙方耆老談判結果不公，也沒有人敢不賠償被害者，因此傳統的泰雅族部落，其所追求的正義是集體的，而非個人的，然卻能在跳脫傳統西方正義的觀點，如程序正義、分配正義等，形成一套自我安全且運行正常的體系，這是需要高度情緒智慧²作為基礎（Wilson & Bastidas, 2017）。美國知名刑罰學者Lawrence Sherman指出現代合適的監獄矯治理念，應以減少受刑人進入監獄且不增長犯罪（許春金，2012，頁527），簡單地說，監禁隔離不能完全帶給社會安全，它只能在最低限度下被使用，多數不需要被隔離的犯罪者，應該透過社會教育之力設法讓其不再犯罪，而不是因為暫時關入監獄後而不犯罪。對照泰雅族的傳統正義，有Gaga和Utx信仰不在話下，另一方面族人和解賠償充分信任耆老，甚至相信雙方的和解儀式過程是有助於恢復彼此原先受到傷害的關係，因此透過賠償物，如珠衣和活豬，尤其透過殺豬（獻祭）過程，象徵雙方恩怨就此停止，最終沒有怨言，也沒有再糾纏，大家和平

² 2017年美國期刊「今日矯正」（Corrections Today）5-6月號中的一篇文章，由C. R. Wilson與E. P. Bastidas兩位博士發表之「正向犯罪學：為求改變的催化劑」一文，揭櫥美國犯罪學會前會長Lawrence Sherman在2002年犯罪學年會演講指出：「現代犯罪學應以修復式正義為基礎尋求被害者、加害者及社區間情緒的平衡，此一新創的司法稱之為『情緒智慧的司法』（emotionally intelligent justice）」。此外，英國的首席大法官Harry Woolf倡議建構21世紀全面性的刑事司法，將包括擴大使用社區處遇、修復式正義、毒品處遇與更生保護等。此外，情緒智慧司法體系的實踐，主要包括：正向犯罪學、修復式正義、治療性的法律學、終止犯罪理論等。

收場，加／被害者仍然健康地被部落族人完全接納，沒有遭到貼標籤與社會排除，呈現出高度情緒克制與理性，且和解結果沒有公不公平的問題，只有能不能確保族人面子與安全的問題。此種利他主義的正義，與現代司法正義強調個人平等與尊重個人感受的正義，截然不同。現代社會強調個人重於一切的利己主義，以當事人為中心之特點，且社會道德規範約束力較薄弱，加上人際關係疏離，因此難以信任他人，在此錯綜複雜的社會條件下，即便現代司法如何進步與科學化，也難以得到一般人的絕對遵守和高度信任，此係現代司法面臨的限制因素。

三、部落社會特殊結構包容犯罪／錯有利確保安全團結

從墨爾頓的社會結構與迷亂，以及美國芝加哥學派學者蕭（Clifford R. Shaw）和馬凱（Henry D. Mckay）在1920年代提出的社會解組理論（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而論，泰雅族部落的同質性高，部落結構的內趨力與社會控制力強，因此在處理犯罪上，不是採以「殺雞儆猴」的應報主義，整體社會結構對祖靈Utux和Gaga的尊敬是發自內心的自我約束，並不是集權主義下的寒蟬效應，兩者看似接近，但結果卻大不相同。前者是敬畏，後者是畏懼，兩者差異在於泰雅族部落重視部落團結與和諧，所以願意包容犯罪／錯的人與事，不是將之排除或隔離，因此肇事者的怨念與被害者的復仇敏

感神經不易被挑起，部落自然安全，當然不會有迷亂或社會解組情事發生。與現代社會對比，個人主義升高，貧富階級差異懸殊，家庭與教育功能邊緣化，個人社會化的養成環境錯綜複雜，導致是非不明，因此容易犯罪／錯。再加上現代社會是一個異質性社會，人際關係冷漠，所以社會支持系統功能不彰，自然處於不穩定與不安全的狀態。個人感受司法不公的存在，相互仇恨與期盼對方消失的零和關係，讓整體社會秩序運行增添難度，對司法體系的執法公正性易遭受批評與挑戰。

四、研究啟發

綜合本研究兩位泰雅族耆老的觀點，有以下幾點啟發，一是蔡總統強調將尊重原住民自治精神，未來應該參考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等原住民自治區模式，成立「原住民法庭」，建議文化部、內政部、法務部與原民會可彙整原住民的文化傳統，從試辦原住民調解機制開始，先將其所在地的鄉鎮調解委員會進行轉型，透由族內儀式調解方法，試辦調解輕微衝突事件，累積經驗，未來再朝原住民法庭方向推進。二是目前原鄉以基督教或天主教信仰為主，傳統部落文化逐漸失傳，政府可以透過宗教教育體系，將宗教與傳統信仰予以有機結合，例如泰雅族的Gaga與基督教的十誡吻合度高，可以輔導部落文化或教會信仰進行連結與推廣，藉此保留珍貴的原住民傳統文化。三是從犯罪預防的觀點來看，泰雅族的傳統正義確實有助於降低再犯率的作

用，尤其採取包容犯罪／錯的和解模式，值得效法，然而若用於當前社會，如何將泰雅族的傳統正義精神用於多元化社會與重視個人價值的情境內，挑戰確實相當高。學者Braithwaite (1989, pp. 64-65) 研究日本文化指出，道歉，在日本司法調解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其象徵當事人雙方恢復和諧關係的重要儀式，當衝突雙方在調解時，向另一方道歉時，雙方會主動檢討自己需擔負的責任，以此增加談判、和解的空間；此外，道歉在日本與其生活禮節、教育緊密結合，犯錯的人在道歉後，可以從不被社會認可的邪惡性中脫離出來，重新被社會接納，因此「硬拗」和「得理不饒人」的現象在日本會遭到社群主義所壓制，進而其羞恥文化的機制得以在現代社會中發揮影響力。自政府推動修復式司法後，目前已經初步將之納入刑事訴訟法等法規內，未來如何廣泛運用，以及如何推廣給民眾參考，將是未來強化的重點。建議在教育體系方面，應該從校園內推廣以「合作取代競爭」的教育思維，降低個人主義與菁英為中心色彩，讓社會集體性的影響力加大，培育下一代學習正確道歉與重視他人感受的基本認知，在校園內建立「共信」與「互賴」的學習環境，亦是亟待努力的方向。四是美加的審判圈模式，可與泰雅族的Gaga相呼應，建議司法體系可嘗試將部分適合案件援引審判圈模式，提高修復式司法／柔性司法在司法領域的權變、靈活運用，未來可優先提供各縣市地方法院研究參考。

伍、結論

本次筆者親自前往桃園市復興區進行訪談研究，兩位耆老一致表示，隨著泰雅族部落Gaga和Utx逐漸式微，從日治時期以來，泰雅族的社會結構被人為破壞，包括日本人將其他不同血緣關係的泰雅族族人混居在一起方便管理，甚至不准使用傳統和解方式處理糾紛，此等已經嚴重破壞泰雅族的文化傳統與社會結構，導致現在部落的人際關係已不復日治前的緊密連結，甚至現在因西方宗教與平地文化引入山地部落，年輕一代不認識傳統部落規範，且重視個人主義，對部落而言，集體大於個人的時代已慢慢消失，導致部落目前出現許多問題，例如家暴、酗酒滋事、青少年逃家，偷竊，乃至於婚前性行為等。失去Gaga與Utx之後的泰雅族部落，正面臨與平地一樣的社會問題。另一方面，桃園市復興區的調解委員會，其調解方式與平地無異，縱然泰雅族人擔任調解委員比例不少，也不如往日耆老在和解時，具有至高無上的合法性權威，反而多呈現調解形式主義等弊病。

許多研究 (McCaslin, 2005 ; 許春金 , 2012 ; Sullivan & Tifft, 2001 ; Van Ness & Strong 1997) 指出，修復式司法不是新的司法觀點，其實一直都存在，尤其是在全世界各原住民的傳統文化裡。從泰雅族的傳統正義以觀，部落傳統正義與修復式司法關係密切，均強調

安全與和諧，只有在是否自願參與及個人平等原則上仍有許多爭議，最主要因素在於泰雅族的傳統正義雖以和解、賠償手段排解紛爭，但卻透過耆老等代理人角色，而非當事人直接對話進行，因此在尊重當事人意願和顧及個人權益上恐有待商榷，此乃泰雅族傳統正義與修復式司法不同之處；不過，整體而言，兩者兼具高社會控制力與高社會支持性的機制，對預防犯罪，降低報復循環有其明顯效果，此係標榜懲罰與隔離的現代司法值得借鏡之處。現代司法處理犯罪過程講究證據與科學精神，相當尊重個人平等與權利，即便如此，為何審判結果難以完全獲得當事人滿意，又者衍生無謂的仇恨與報復，肇事人帶著怨恨入獄服刑，倘若我們的矯治體系難以發揮應有的教育和社會支持時，俟渠等出獄後，將有可能繼續犯罪。

筆者以為，司法不能自外於社會生活，因此司法更需要貼近日常生活，我們衷心期盼修復式司法可以輔助現代刑事司法之不足，甚至一定程度鼓勵民眾認識並使用修復式司法，期盼教育社會大眾重新信任司法，並強調司法的最終目的不是審判的結果，而是找出真相、要求承擔責任，最好狀態是能讓當事人雙方恢復或修補過去的人際關係，降低對立仇恨，這是司法體系必須努力的方向。

修復式司法與泰雅族傳統正義觀點，正好具有修復人際關係的精神，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應報的優點，

重拾社區的安全與信任。從刑罰的鐘擺效應來看，過去強調「治亂世用重典」的時代即將要逐漸擺盪到重視人本的時代，許多以法律觀點來定義的犯罪行為或許可以明確責任歸屬，惟對照泰雅族傳統正義內沒有犯罪與法律的觀念，只有破壞團結、傷害人際關係信任等社會衝突的角度視之，受訪耆老告訴筆者的結論是：「我們的Gaga和Utx比現代法律更簡單，也比法官審判結果更公平」，語畢，此話縈繞筆者心中許久，思考為何傳統的部落正義，會比西方重視人權與邏輯思辨的現代司法來得更好，處理犯罪後的效果更佳？從古典犯罪學的角度或許可以找到蛛絲馬跡，因為隨著社會變遷，國家更強調治理與干預的權力，為有效治理人民，因此大肆擴增刑罰範疇，將原本非自然犯罪（指的是違反人類普世價值的行為）行為，擴大納入犯罪懲處範疇，法律對民眾日常行為管制越多，被定義「犯罪」的行為自然隨之增加，某種程度可以說是製造犯罪的工業化時代來臨（許華孚譯，2004），這也就是為何北歐國家極力以寬鬆的刑事政策和轉向（Diversion）政策，藉此減少行為的犯罪化與標籤化，以成就低犯罪率的社會（許華孚、劉育偉，2018）。誠然，未來的刑事政策除講究效率與公平外，更應思考朝非法律觀點看待部分犯罪，以及強調以當事人為中心的多元化仲裁角度，建立所謂的司法正義觀點，換言之，絕對懲罰／應報主義的色彩，應該將逐漸被淡化。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梅霞（2003）。從Gaga的多義性看泰雅族的社會性質。臺灣人類學刊, 1(1), 頁77-104。
- 王麗娟、張平（2007）。論恢復性司法理念與中國傳統法律文化之差異。江蘇警官學院學報, 22(2), 頁126-130。
- 全偉慧（2015）。泰雅族Gaga規範及除罪（和解）儀式變遷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胡幼慧、姚美華（1996）。一個質性方法上的思考。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141-158）。臺北：五南。
- 張韶青（2007）。原住民社區修復式正義實施機制之研究：以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張謹名（2008）。泰雅族正義模式內涵與實施機制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許春金（2003）。犯罪學。臺北：三民。
- 許春金（2012）。人本犯罪學。臺北：三民。
- 許春金、陳玉書、張謹名、張淑慧、高政昇、姚淑文（2008）。泰雅族傳統正義概念內涵之探討。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10, 頁125-174。
- Christie, Nils (2004). 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許華孚譯）。臺北：一品文化。
- 許華孚、卓雅萍（2011）。原住民地區修復式正義之實踐與啟發。警學叢刊, 41(5), 頁1-25。
- 許華孚、劉育偉（2018）。北歐犯罪學趨勢及其刑事政策。臺

北：一品文化。

- 黃富源（1992）。明恥整合理論——一個整合、共通犯罪學理論的介紹與評估。*警學叢刊*，23(2)，頁93-102。
- 賴富庭（2012）。原住民族傳統中的修復式正義觀點與實踐——以家庭暴力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花蓮。
- 總統府新聞稿（2016）。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2019年1月21日，取自<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0603>
- 蘇宇薇（2017）。泛泰雅族群：口傳文學中的Gaga思想。新北市：博揚文化。

二、英文文獻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shall, T. F. (1997). *Restorative Justice: An Overview*. UK: Home Office.
- McCaslin, Wanda D. (Ed.) (2005). *Justice as Healing: Indigenous Ways*. Minnesota: Living Justice Press.
- Perry, J. (Ed.) (2002). *Restorative Justice*. Maryland: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 Sullivan, D. & Tifft, L. (2001). *Restorative Justice: Healing the Foundations of Our Everyday Lives*. NY: Willow Tree Press.
- Van Ness, D. & Strong, K. H. (1997). *Restoring Justice*. Cincinnati: Anderson.
- Wilson, C. R. & Bastidas, E. P. (2017). Positive Criminology. *Corrections Today, May/June*, 34-40.

國外矯正機構實施 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與啟發

任全鈞*

要 目

壹、前 言	五、以色列自主監外作業的 介紹
貳、自主監外作業對受刑人 更生的重要性	六、臺灣自主監外作業的介 紹
參、各國矯正機關實施自主 監外作業現況分析	七、小 結
一、美國華盛頓州與明尼 蘇達州自主監外作業 的介紹	肆、各國可供借鏡之處
二、英國自主監外作業的 介紹	一、灌輸受刑人職場倫理的 觀念
三、加拿大自主監外作業 的介紹	二、於戒護人力許可下，可 於夜間或例假日開設教 化課程
四、香港自主監外作業的 介紹	三、持續辦理受刑人家庭的 支持與協助措施
	四、放寬受刑人的處遇

DOI : 10.6460/CPCP.202008_(25).04

*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科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五、審核宜加入外出工作
地點是否為被害人居
住所及犯罪地點

伍、結論

國外矯正機構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與啟發

摘要

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在國外刑事司法體系中運作已有半世紀以上的歷史，但我國仍屬開創階段，於2017年6月第一批受刑人外出工作，但同年8月即發生臺北女子看守所受刑人未上工返家之情事，媒體大幅報導，同時監察院調查後提出糾正，認為制度未做好政策規劃、未參考國外立法例完備及受刑人篩選不夠妥適。對此立意良善的政策實一大挑戰。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探討美國華盛州及明尼蘇達州、英國、加拿大、香港及以色列等國自主監外作業，以為我國未來修正時之參考。本文根據國外的經驗，提出之建議如下：第一，灌輸受刑人職場倫理的觀念、第二，持續辦理受刑人家庭的支持與協助措施、第三，放寬受刑人的處遇、第四，於戒護人力許可下，可於夜間或例假日開設處遇課程、第五，審核宜加入外出工作地點是否為被害人住居所或犯罪地點。

關鍵詞：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更生保護、中途之家、矯治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and Inspiration of Work Release in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Chuan-Chun Jen*

Abstract

Past 50 years, activity of governmental and community levels suggests that work release program has been emerging as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element in mainstream criminological practice. Taiwan's correctional policy just promoted work release program on June 2017, but an accident, which an inmate of Taipei female Detention Center didn't go to work and returned home on August 2017, was reported by media. At the same time, Control Yuan investigated this accident, and rectified that Agency of Corrections did not well planed, did not refer to legislation in other countries, and the screening of prisoners was not appropriate. This policy faces some challenges.

In this regard, several studies have recently provided comprehensive literature reviews of this area of research. Numerous countries have adopted work release program,

* Taoyuan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Chief of Section; Ph.D. in Department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國外矯正機構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與啟發

including Washington State and Minnesota State in the United State of American, the United Kingdom, Canada, Hong Kong, and Israel. According to these countries experience, some programs can apply to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in Taiwan.

Based on other countries experience, this article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First, inculcate the prisoner's work ethics, second, continue providing prisoner's family support program and assistance measures, third, broaden the treatment of the prisoner taking part in work release program. Fourth, work release is integrated with a series of other efforts meant not only to enhance work but also to strengthen the positive experiences of inmates in the program. Fifth, it should be checked whether the place of work is close the victim's residence or a crime place.

Keywords: Work Release, Inmate, Aftercare, Halfway House, Rehabilitation

壹、前 言

犯罪控制策略近三十年受到全球化潮流的影響，臺灣亦無法避免受到這股風潮的影響，這股強調藉由威嚇懲罰的政策風氣，已由英美等先進國家輸出到發展中的國家，形成宰制與依賴的關係（許華孚，2004）。Weiss（1998）曾批評刑事政策全球化的現象，受全球化的影響，卻存在著許多的共通性，如監禁人口增加、服刑時間的增加等。

臺灣的刑事政策發展亦不例外受到全球化的影響，於1997年底成立「法務部檢討暨改進當前刑事政策研究小組委員會」經廣泛與多次討論後，定調國家的刑事政策為「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並積極推動刑法的修法，其立法意旨雖定為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背後的理念無非是呼應民意「治亂世用重典」的浪潮，不僅衝擊著犯罪偵查、審判及矯正系統，連同位於刑事司法體系後端的具有社會福利內涵的更生保護系統，也同時受到深遠的影響，動搖以往所遵循的矯治復歸理念，逐漸轉向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強調的是如何預防及控制犯罪的技術）（周盈成譯，2006）。儘管中外文化及政治上的發展大不相同，但受到全球化的影響，以及不斷引進各種犯罪控制技術下（電子監控即是一例），臺灣處理犯罪問題上也大量運用風險管理的技術。一旦風險管理策略遇上矯治與復歸的理念，在政策上執政者雖未拋棄其中一方，但實務事實上卻是漸向風險管理傾斜，重心漸

移往犯罪被害人，同時運用了不同的方式（如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前科就業限制）予以監控。

監獄成為當前社會秩序巨大而不可獲缺的支柱。其具有刑罰的最後手段性，及多重功能性如矯治、隔離、應報等，其常隨著時代的風向著重功能有所不同，我國監獄行刑法第1條即揭示：「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即表示在立法當時受實證主義的影響，及刑事政策特別預防思想的概念；積極目的在矯治受刑人，消極目的在隔離與應報。但其每隔一段時期就有轉型的傾向，從最早的「懲戒所」（penitentiary）、「感化院」（reformatory）、「矯正機構」（correctional facility）；然而，如今它的野心似乎只求隔離及應報式懲罰。

且我國對於犯罪處理的態度，一直抱持著濃厚的應報及嚇阻思想，所謂矯治與處遇，至多只存在於少數對於改變人性抱持著樂觀態度與信心的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李承興，2012）。這可從臺灣的刑事司法制度深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且曾長期處於戒嚴與威權體制中，導致制度中存在許多矛盾、混亂與無效率的現象，偶有出現漠視人權的問題。因此，對於不少研究者與改革者而言，參照西方的制度或政策的精神，使其能更符合西方人權的標準。西方社會中（尤指英美兩國為指標）不同階段的懲罰、矯治或甚至是後來的風險管理措施，在現

代化的大帽子下被引入臺灣，以滿足不同面向的需求。而不同制度間會有資源相互排擠的情形，但風險管理技術的興起，不代表著臺灣社會對矯治主義已喪失信心，只是被當作互補制度而已（李佳玟，2008）。其實仍可看見矯正主義與復歸理念的影子，如法務部於2017年6月起所推動的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即是最好的例子。自主監外作業（non-custodial work release）（亦有人稱之為工作釋放方案），可說是典型矯治理念下的一種處遇措施；雖在開辦之初即遭遇臺北女子看守所受刑人外出卻未上工返家之打擊；監察院亦提出糾正，認為考核不周、制度不完備之檢討。本文試從此制度對受刑人更生之重要性出發，進而比較各國執行之現況，為未來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改進之參考。

貳、自主監外作業對受刑人更生的重要性

大部分的受刑人出監後發現找工作比坐牢前還難，典型的情形是多數的受刑人出監後身上並無多餘的現金，且無法立即得到失業補助，發現出監前所想的與現實差很多，馬上面臨經濟上的困難。

依法務部在1999年的「出獄人就業調查報告」中提到更生人出獄後所面臨的問題，認為生活（經濟）困難者最多，其次是找不到工作者，而受人歧視者亦占一定比率，使出獄的更生人不容易接近人群。另外有關出獄人出監後最大的期望是以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者所占比

例最多，而擁有一份安定工作或是脫離原來的生活環境也是被認為其中的原因之一。同時獲得家人支持與鼓勵是讓更生人安定就業的相當重要因素（法務部，2001）。

由上可知受刑人在出獄後最大的期待便是找一份穩定的工作，在國外的實證研究亦發現：穩定的工作對更生人的重要性。Lipsey採用 meta-analysis 分析由 1950-1990 年 400 份的相關研究發現：單一最有效防止再犯的保護因子就是穩定的工作，同時於另一研究也指出就業方案能有效減少 35% 的再犯，因為獲得工作以及保持受僱狀態被指出是可以幫助經濟穩定，並減少去從事犯罪行為的時間（Lipsey, 1995）。

同時就犯罪學理論，根據 Sampson 與 Laub (1993) 提出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主張兒童早期生活經驗及自我控制雖可解釋其後的偏差行為，但日後人生經驗對個人犯罪生涯具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所謂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包括：家庭、學校、職業、婚姻等或稱為社會資本。其理論主要論點之一中提到：不論早期的犯罪傾向，成年期的婚姻、工作是犯罪生涯改變的「轉捩點」。在國內實證研究的結果（陳怡靜，2007；黃曉芬，2006）亦證明就業對更生人的重要性。

因此，不論對出監人的調查、犯罪學理論或是實證的調查結果，提供更生人一份穩定的工作，配合有利的環境，將有助於防止其再犯罪。但為了防止出監後無法

找到工作，又重回犯罪的惡性循環，各國紛紛採行監外作業視為監獄到社會過渡期的橋樑；一方面使其能養成正常生活，勤勞習慣，提供家庭經濟來源、補償被害人等作用，同時能強化受刑人更生的信念、融入社會與群體，漸漸遠離犯罪或高風險同時，二方面試煉受刑人在無監控的情形下能否自治及適應工作，作為假釋之重要參考，同時提供其出監後有一穩定工作。

自主監外作業最早由美國威斯康辛州議員（state senator）Henry Huber於1913年所倡議，其認為應給受刑人，經一段時間的服刑後，經過考核與觀察後，允許其白天離開監獄或取代監禁，以維持其原有的職業，白天工作晚上返監，但其薪資必須全部繳回，以支付受刑人的住宿、伙食費、在監的用費及支應受刑人的被撫養人等，這在當時的背景下是一突破性的提議，依Huber最初理念包含有兩種制度，第一，若是短刑期受刑人（一年以下）且已有正當的職業者，法官可利用工作釋放制度，取代監禁，但需限制住居所（即後來工作釋放中心），促其維持原有職業，屬非戒護的工作釋放（non-custodial work release）；第二，若受刑人為中長刑期者，經一段時間服刑後，表現良好，可以日間戒護其外出工作，夜間返監服刑，屬於需戒護的工作釋放（custodial work release）（引自賴擁連，2017）。開始施行之初僅有男性受刑人可以參與，1919年後女性亦可參加。1927年後法官被授權可依Huber法，進行裁定。

1945年後受刑人的薪資在扣除必要費用及無被撫養者，可獲得剩餘一半的薪水，1957年後更可以獲得全薪。原先只適用於輕罪的受刑人1965年之後更開放重罪受刑人亦可參加監外作業，至此美國的自主監外籬型大致底定；各州於1950年代之後開始仿效，聯邦政府受刑人於1965年開始採用此一制度（Durbin, 1969）。同時漸漸普及於世界各國的行刑制度之中，我國外役監受刑人可參加監外作業，但亦僅限於外役監獄。在1997年修正的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亦明定受刑人可於無戒護情形下參與就學、技能訓練或出監前的謀職等，但申請者少，原因不外是即將出監，不如出獄後再另謀打算，否則就是擔心有未歸之情事等。直到2016年前法務部長邱泰三推行自主監外作業後，我國才正式實質有此行刑措施。而國外已推動至少半世紀，查詢國外文獻研究可發現，雖許多國家受到風險管理風潮的影響，自主監外作業人數較往年減少許多，仍有不少國家仍在施行，本文將藉著回顧其他國家的發展現況及我國制度，並進行比較分析。

參、各國矯正機關實施自主監外作業現況分析

本文以下將介紹美國華盛頓州及明尼蘇達州、英國、加拿大、香港、以色列及我國自主監外作業之施行現況及執行成果。

一、美國華盛頓州與明尼蘇達州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如同前述自主監外作業的歷史，美國是最早施行自主監外作業的國家，自1970年代左右達到高峰，但至1980年代後逐減少，雖然現今仍有43州有此一制度，但僅有三分之一的監獄實施，3%的受刑人參與。自主監外作業計畫減少與資金有直接的關係。1970年代開始計畫經費是由聯邦政府使用援助執法行政機關（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的資金。當1980年代以後聯邦撥款逐年減少最後停止，許多計畫被迫終止。且當矯治理念開始退位（因自主監外作業在矯治理念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公眾漸認為監禁為唯一的萬靈丹，那些出於矯治理念的計畫，如技能訓練、過渡處遇與自主監外作業與社會期待脫節。一些受到高度宣傳和轟動的暫行釋放失敗的案例，例如自主監外作業或返家探視等，威脅到公共安全。最極端的例子是威利·霍頓（Willie Horton）在返家探視期間犯下嚴重暴力罪行；此案在1988年總統大選中成為爭議的焦點和負面宣傳，進一步使得自主監外作業計畫受到打擊（Turner & Petersilla, 1996）。儘管如此，有些州仍持續推動自主監外作業，以協助受刑人能順利復歸社會，穩定就業，以下本文將介紹華盛頓州與明尼蘇達州。

（一）美國華盛頓州的介紹

美國華盛頓州於1967年通過立法允許即將出監的受

刑人於社區中參與技能訓練與工作，1970年與非營利機構先鋒聯合會（Pioneer Cooperative）合作於西雅圖創設第一所社區中途之家，自此該州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大致維持此一運作模式。自主監外作業是由該州矯正局（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2020）的社區矯正組所負責。其內容包含篩選受刑人之準則、與經營中途之家組織進行簽約與營運考核（每二年重新招標一次），與供應商簽訂的契約包含硬體及日常活動，包括工作人員，伙食，住所，受刑人登錄和退出程序，尿液分析和工作查核。契約是依每天按床協商，不管床是否真的有人入住；及對負責執行自主監外作業的矯正管教人員督導等。矯正局與15間自主監外工作中心訂有契約，可容納逾650名受刑人（大多數為成年男性），每間大約可入住15至100多名受刑人，但大多數以容納20至40名為主。但少數床位是保留給女性、曾有精神病史或身障受刑人。

1.資 格

受刑人必須符合(1)低度管理；(2)服最低刑期僅餘二年以內，通常是在最早釋放日前的十二至十七個月提出申請，而於僅剩六個月時外出工作。

以下受刑人則是被排除在外：

- (1)犯下一級強制性交罪，且服刑未滿三年。
- (2)犯下一級殺人罪。
- (3)不符與當地外出工作中心簽約的標準。

- (4)受媒體關注的重大案件。
- (5)尚有另案重罪者。
- (6)尚有海關及移民局之拘捕令，將移送該管者。
- (7)於其他州有釋放計畫者。
- (8)於其他州有另案待執行者。

受刑人若符合基本資格後提出申請，矯正局會初步篩選，若有以下情事將會被排除：第一，服刑期間曾有攻擊行為、第二，未來外出工作地點為被害者的居住區域、第三，服刑期間曾威脅被害者、第四、曾參加過自主監外工作被撤銷二次以上者。一旦矯正局篩選後符合資格者，由工作釋放中心成員及一般民眾所組成的社區篩選委員會（Community Screening Board）將進行最後的審查（多數會同意矯正局的建議），並同意其入住（Turner & Petersilla, 1996）。

2. 運作情形

一旦受刑人被接受後，入住時會收到住宿的規範。這些包含：他們要遵守自己的工作計畫、除非獲得批准，否則工作完畢後立刻返回、不得使用含酒精飲品和毒品、向社區矯正人員報告工作及學習情形、並遵守所有聯邦法規等。

由於受刑人在工作釋放中心時不見得立即有工作，通常是十日內必須找到工作或接受培訓，且必須支付約10美元一天的食宿。中心會聘請專家，教授求職技巧。此外也會安排雇主與受刑人媒合就業，同時亦會陪同求

職等，若十日之內沒有找到工作，則可選擇參加職業訓練。

有工作的受刑人薪資必須符合美國的最低工資標準，所得收入部分必須提撥為個人被害補償費用或被害人基金、若有法院的支付命令則需扣繳及供應家人之所需等。釋放中心的功能不僅限於提供住宿、媒合工作及管理，亦提供一些課程，如有酒癮或毒品成癮的受刑人，會利用晚上或例假日時間，要求受刑人參加。女性受刑人則會安排兒童照顧、育兒技巧等。同時亦協調鄰近學提供高中課程，讓受刑人有機會完成高中學歷，甚而若中心附近有社區大學者，可提供選修課程的服務（賴擁連，2017）。

而對受刑人的監督與考核，除了釋放中心的工作人員之外，亦會聘請私人保全人員協助，受刑人非經允許僅能自行外出工作、謀職、參加課程或經同意的活動。雖接見有人在旁監看，相較於監獄的生活寬鬆了許多，若受刑人一經發現藏有違禁物品、違反規定、飲酒或吸毒等行為嚴重則會移監獄執行，依 Turner 與 Petersilla (1996) 統計 1990 年的自主監外受刑人被撤銷資格者第一為持有毒品、次為逾假未歸及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當然表現良好者，則給予返家探視的優遇。

3. 執行成效

依 Turner 與 Petersilla (1996) 統計 1990 年，39.4% 的受刑人曾申請自主監外作業，其中被撤銷者占所有自主

監外者30%，其中僅有3.6%的受刑人是因涉嫌再犯罪被撤銷，但所犯之罪並未有暴力犯罪之情事。若採用實驗組與控制組的方式進行比較結果發現，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出監一年後其再犯率為22.3%，而控制組則為30.2%，Turner and Petersilla認為：自主監外作業並沒有明顯的證據顯示可以降低再犯。另該州的公共政策機構（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2007）追蹤1998年1月到2003年7月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出監後再犯率，其結果發現：整體而言，參與者較非參者再犯率為低，減少2.8%，對於重罪受刑人再犯率下降1.8%；而暴力重罪受刑人則無差異。

（二）明尼蘇達州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明尼蘇達州的自主監外作業於1967年完成立法，旨在幫助參與者通過釋放後的穩定居住，支持和就業，成功地從監獄過渡到社區。該方案的具體目標是增加出獄後的就業並最終減少再犯。

1. 資 格

若受刑人在最早被釋放日之前八個月內及已服刑逾刑期的二分之一，則有資格參加。同時在最早被釋放日前的一年內可提出申請，典型的參加自主監外工作通常都是釋放前二至八個月允許其外出工作。

出於公共安全方面的考慮，自主監外作業以針對低風險的受刑人為主。罪犯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將不被接受加入該計畫：

國外矯正機構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與啟發

- (1)在過去五年中曾有脫逃紀錄。
- (2)尚有另一司法管轄區通緝。
- (3)符合強制性密集監督釋放 (Intensive Supervised Release)。
- (4)尚有明尼蘇達州以外的判決。
- (5)計畫申請或已經申請州際監督。
- (6)在過去十年中曾有犯有重罪前科者。
- (7)身體和／或精神上無法勝任外出工作。
- (8)之前有性犯罪前科者或性犯罪者。
- (9)短刑期還不到六十日。
- (10)在過去六個月內曾被隔離；或有待審核的違規案件。

(11)已被計畫審核小組、曾被社區矯正機構或聽證會拒絕。

- (12)外出工作將對被害人或社區影響。
- (13)在監表現不良者。
- (14)前科紀錄中有高再犯風險者，被禁止參加該自主監外作業。

受刑人若符合上述規定，提出申請後，獄方負責評估人員在審核時必須考量受刑人是否符合在低度管理監獄服刑、經風險評估工具 (Minnesota Screening Tool Assessing Recidivism Risk and Level of Service/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 scores) 評分結果、參與處遇計畫完成狀況及在監表現等 (Minnesot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8)。

2. 運作情形

一旦受刑人被批准參加自主監外作業，就會從監獄移往看守所或地區監獄或社區矯正中心。受刑人必須遵守：居住社區中心、充分參與並成功完成該計畫、遵守社區中心的住宿規定；和遵守個人在協議中包含的所有規則。在外出工作時，預計參與者將獲得穩定的工作或參加批准的職業規劃。參加者經過隨機藥物和酒精測試。那些被評估為毒品依賴者必須參加治療計畫（例如匿名戒酒計畫，匿名戒毒計畫或預防復發計畫）。若難以找到工作的參與者被轉介到社區計畫，以幫助受刑人發展求職技能（Minnesot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2）。

參與自主監外作業者其薪資分配，必須扣除必要費用：住宿費（平均每天7.00美元）、上下班所需的差旅費和其他雜費、受刑人家屬的撫養費用（如果有）、法院下令的賠償（如果有）、法院下令的罰款，附加費或其他費用、法律規定的任何援助犯罪受害人的方案的捐款，但捐款不得超過總工資的20%、因受刑人的行為造成財產損失，其餘將納入受刑人帳戶。

如果違反程序規則，未能遵守休假／通行證的條件和／或未能遵守法律，則將無法繼續工作。並受到各種制裁，包括失去返家探視的權利，被撤銷和重返監獄。或受刑人故意不向負責監督人員報告或工作、找工作，

參加課程或職業培訓或休假中未依規定時間返回，將被視為逃脫（Minnesot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8）。

3. 成效

Duwe (2015) 發現明尼蘇達州監外工作大大降低了再次被捕的風險（降低16%）。重新定罪的危險降低了14%。參與該計畫可將新罪名重新監禁的危險降低17%。而因違反規定而被撤銷者與對照組相比，參加者因違規而被撤銷的風險高於對照組，風險增加了78%（這可能是由於計畫參與者比受到定期監督的比較組成員受到更多的監視）。就業部分實驗組在釋放後找到工作的可能性是比較組的8倍。持續工作時間總計實驗組與該計畫顯著上升與對照組相比，後續期間的工作時間增加了497小時。

二、英國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英國的自主監外作業，主要係為暫行許可釋放（Release on Temporary Licence, ROTL）項目中的其中一項。

ROTL主要分為四類：1.特殊目的許可證（special purpose licence）：探望病危的最近親屬；或參加婚禮、葬禮；宗教服務；醫療——只要住院或持續治療；出庭或接受調查。2.日間釋放安置（resettlement day release, RDR）：參加社區服務項目或為準備釋放需外出，與家人保持聯繫，工作技能的培訓或教育課程。3.隔夜釋放安置（resettlement overnight release, ROR）：類似於白

天釋放，但受刑人可在外過夜。4.托兒安置（childcare resettlement）：針對某些受刑人是16歲以下兒童的唯一父母或照料者。

以上類型中日間釋放安置及隔夜釋放安置的目的中有一環即屬於監外作業，英國的監外作業有分無償，如社區服務或從事公益活動等，與有償二類，如公家機構或私人機構提供工作機會，並付與報酬。基本上英國會採取，以無償為優先，然後再轉移到有償的工作。

在理想情況下，受刑人將獲得可以釋放後直接就業的工作場所。但是，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才有可能這樣做，獄方常會鼓勵受刑人從事以下工作：符合自己的技能和才能；能提供長期就業所需的良好經驗；和提供機會發展易於轉移的技能，從而提高受刑人被釋放時的就業機會。

以下就英國國家罪犯管理署（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2015）所訂定的暫行許可釋放中有關監外工作的規定進行介紹。

（一）資 格

受刑人在其刑期符合假釋日期或有條件釋放日期的二分之一日期，或在刑期結束前二十四個月內獲有資格申請ROTL，但是要以服刑時間較長為計算標準。舉例來說，如果判處定期刑四年，其符合假釋陳報要件為服刑二年，則基本上應在服刑一年後有資格獲得ROTL，但依前述規定該受刑人必須服刑滿二年方可申請外出。

而不定期刑的受刑人外出資格，則根據受刑人提出申請，由假釋聽證會決定。

以下受刑人則是被排除：

1. A類¹或逃脫名單上的受刑人。
- 2.有另案待執行或另案偵查、審理中者。
- 3.接受引渡程序或被另一個國家通緝，因為他們可能在該國犯罪。
- 4.B類受刑人不能申請日間釋放安置日或過夜釋放安置，但是若有親密的家人將往生時，則經審查後例外許可。
- 5.被告。
- 6.罰金易服勞役者。
- 7.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只有表現良好移往於開放式或半開放式監獄中才能申請ROTL。

由以上的例子可以很明確的瞭解，此一設限主要針對即將假釋或出監的受刑人為規範對象，且以在開放式監獄或收容D類受刑人監獄（目前英國有11所開放式監獄，6所監獄可收容D類受刑人）方有可能，使其在出監前能外出為日後釋放做準備，當然包含外出工作。

¹ 依英國對受刑人的分類可分為A、B、C、D四類，其中前三類拘禁於一般監獄，D類則於開放式監獄服刑，A類（高度安全管理）係指若該類受刑人脫逃則有可能對公眾造成危害者，若以犯罪類別區分計有殺人、謀殺、蓄意傷害、強制性交、綁架、強制猥褻、強盜、運輸或供應一級毒品、持有或供應爆裂物及與恐怖主義有關聯之罪；B類則是雖其對公眾有造成危害的風險，但卻不需於高度安全管理。

(二)申請外出工作

當受刑人符合基本的刑期及安全管理規定後提出申請，獄方便會對其進行評估。其中風險評估對於申請監外工作是很重要的一個步驟，風險評估的內容包含：以前的服刑紀錄、前科紀錄、最新的處遇報告、管教人員、警察或其他相關人員的任何評論、申請者的意見陳述及對暫行釋放的期待、雇主的意見、最新假釋報告（如果近期內將申請假釋時適用）、受害人的陳述及任何有關受刑人在監表現狀況。

經風險評估委員會審查，評核的要項計有：犯行分析、是否曾有ROTL的經歷、在監表現、外出工作後對被害者及社區的可能影響、其他考量（如毒品或酒精成癮、精神狀態及執行期間是否偽善）及家中環境狀況等。

此外涉及到以下幾點時需要特別注意：第一，處理現金；第二，在一段時間內完全或大部分不受監督地工作；第三，需移動工作；和照顧或與兒童、老人或其他弱勢群體一起工作。

而為保障外出工作受刑人的權利，獄方會針對以下幾點與雇主進行協議：

1.雇主必須證明監外作業受刑人非構成其勞動力的大部分，且其業務不依賴於受刑人的勞動。

2.儘管《1998年國家最低工資法》明確將受刑人排除在外，但獄方期望應至少符合最低工資。但受刑人初

進入有報酬工作場所時可能需要一段時間的培訓。在適當的情況下，應該明確告知，從試用階段到適用國家最低工資的時間。

3. 工資低於最低基本工資時間通常不應超過三個月，而且在很多情況下應少於三個月。

4. 如果受刑人的薪資符合最低基本工資，但雇主提供其他福利（例如交通費或伙食費），則可以商定適當扣減工資，並應於契約書中予以註明。

5. 雇主必須同意對監外作業受刑人一視同仁，不論在適用與薪資、假期、疾病和其他福利，申訴和紀律規則和程序有關的雇傭條款和條件，不得有所歧視。

6. 雇主將負責將薪水付給受刑人，並將稅收和國民保險由薪水中扣除額。但依受刑人薪資法案（Prisoners' Earnings Act 1996）自2011年9月26日起獄方可扣除其薪資的40%當作被害人補償（Prison Reform Trust, 2015）。

但若是自我聘用，如自營商或個人工作室，在批准之前，要特別小心。這將需要一名合適的第三方託管人，可以與該第三方託管人簽署一份安置協議，並且監視活動與報告其在外行狀。同樣，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允許與家人或朋友一起工作，前提是經評估該特定安置符合罪犯的重新安置的最大利益，而家人／朋友將承擔監督和報告的責任。

獲得外出工作的受刑人必須遵守許多條件，這些條件可能會根據受刑人的需要和情況而有所不同。與受刑

人詳細討論後，將包括有關從ROTL按時返監，禁止飲酒、賭博、吸毒，犯罪行為及應遵守事項等。任何違規行為將被歸類為ROTL失敗，並被送回監獄及處分。

(三)外出工作的優遇

ROTL是維持家庭聯繫的一種方式。因此會有接見、電話接見及家庭日等活動，尤其是愈接近釋放日期時，會與將在釋放中生活的家庭成員在社區中度過，通常將有助於重新安置。

維持家庭關係的RDR應該是逐步開始，最多只能每二週一次。然後視受刑人的表現與需要逐步放寬。但在特殊情況下，若受刑人可以證明他們通常是16歲以下兒童或16歲以上，體弱多病或殘疾的人的主要照料者，則該最高限額可能會增加到每七天一次。年齡在16歲以上的人的看護者必須能夠證明自己是判刑前的主要看護者，或者在釋放時需要承擔該角色，並且他們每週花費或需要花費至少二十個小時來提供護理。

(四)訪 視

獄方可以不定時前往工作地點訪視，以防止形成可預測的模式；但若是地點較為偏遠者可請附近治安機關代為訪視。監控的頻率必須在一週內對至少50%的監外工作進行電訪，對至少20%的受刑人親自訪視。未來英國矯正署將採用地區電子監控模式（electronic location monitoring）以節省人力及提高監控能力。

無論是違反釋放條件，逾返回時間、工作後未歸，根據ROTL釋放的受刑人都可以隨時被召回監獄。如果違反了許可條件，不宜繼續執行，將召回返監。若無法立即返回者，可請求警察暫行拘留。之後再移禁一般的監獄中。

(五)執行成效

在英國暫行外出普遍應用於即將出監，在監表現良好的受刑人，使其能順利銜接社會生活，但由於2013年發生外出受刑人因犯殺人案件，社會各界大為震驚，社會安全網出現問題，之後便很明顯的減少受刑人暫行外出，從2014年7-9月有108,877人次外出，比前一年同期少了23%，若以人數計算則有4,409人比同一年前期更少了29%，無期徒刑受刑人更是少了40%。而從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違規案件數計294件，僅占所有案件數的0.6%。而在違規案件數中，亦僅有6.1%是外出中再犯案，換言之100,000人次中僅有5次的發生機率（Prison Reform Trust, 2015）。儘管所有類型全面減少人數據統計過去五年少了三分之一的數量，審查也更為嚴謹。在2018年仍有7,700受刑人外出工作，2019年再增加300個工作機會，使更多受刑人有機會外出工作（BBC News, 2019）。

依Mews與Hiller（2018）分析2012年至2014年暫行外出人員失敗率及與一般受刑人出監後一年的再犯率相比較，其結果發現，RDR平均失敗率為0.1%，而ROR為

0.3%，進一步分析發現被撤銷外出的時間點多發生於初期，之後便逐漸下降。出監一年後與一般受刑人再犯率相較，一般受刑人為46%，曾外出受刑人為13%，若以外出組再進行組內比較結果ROR組再犯率更低於RDR組，顯見ROTL制度對受刑人未來適應社會生活，減少再犯有很明確的成效。

三、加拿大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在加拿大外出工作被視為受刑人通過考驗，申請假釋的重要參考依據，經審查通過參與監外工作的受刑人多數情況下，會居住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中途之家可以是由加拿大矯正署（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運營的社區矯正中心（community correction center），也可以是為收費的私人服務的社區住宅中心或是當天工作後返回監獄。

外出工作的主要法源是依據，《矯正和有條件釋放法》（Correctional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 1992）（以下簡稱CCRA）；CCRA取代了《監獄法》（1985年）和《假釋法》（1985年）。它對加拿大監獄和國家假釋委員會的運作進行了許多重大更改。該法案包括對假釋的三項重大修改：(一)CCRA修改了為使受刑人達假釋目的各種措施，包括社區工作，但CCRA要求使用假釋為受刑人做好充分假釋（full parole）或法定釋放（statutory release）的準備。(二)CCRA將日間假釋（day parole）的資格日期從刑期的六分之一改為完全假釋的六

個月。由於完全假釋的資格是判刑的三分之一，因此，刑期超過三年的罪犯有資格在較早前立法允許的較晚日期進行假釋。(三)CCRA中止了國家假釋委員會對假釋的自動審查。因此，受刑人必須以書面申請假釋聽證。

CCRA還更改了一些有關外出工作和暫行釋放的規則，這可能影響了假釋。具體來說，引入了工作釋放和六十日的個人發展暫行釋放。工作釋放是一種由監獄核可而不是國家假釋委員會准予。工作釋放為受刑人提供社區服務或在監獄外獲得其他工作的機會。以下就是現今加拿大監外工作的現況分析

(一)自主監外受刑人之資格

只有符合非戒護情形下的暫行釋放（unescorted temporary absences, UTA）²受刑人才有資格申請外出工作。根據CCRA的規定，被歸類為最高安全管理級別的受刑人，服刑逾法定釋放³（statutory release）日期沒有

² 非戒護情形下的暫行釋放（unescorted temporary absences, UTA）——對於三年以上刑期，罪犯服完刑期的六分之一後有資格獲得UTA。對於二年至三年的徒刑，UTA資格是判刑後的六個月。被判無期徒刑的受刑人有資格在其全面假釋資格（full parole）日期的前三年獲得UTA。被歸類為最高安全管理者沒有資格獲得UTA。

³ 法定釋放是法律規定的強制釋放。非假釋，也不是加拿大假釋委員會的決定。根據加拿大法律規定，如果尚未獲得假釋，大多數受刑人（判無期徒刑或無期徒刑者除外）必須在服完三分之二的刑期後由加拿大矯正署在監督下釋放。法定釋放受刑人必須遵守標準條件，包括向假釋官報到，留在規定區域，遵守指示事項及相關法律等。若在法定釋放期間充分理由相信法定釋放者很可能犯下可導致死亡或死亡的罪行，則矯正署有權將其移交給加拿大假釋委員會審查。這些人可撤

資格參與工作。

依Ternes、Helmus與Forrester（2019）的統計發現：僅有13%的監外作業受刑人其符合資格是在日間假釋之前，27%是落在日間假釋⁴與完全假釋⁵間，高達56%是落在完全假釋與法定假釋間，可見在加拿大當局的設計工作釋放方案是屬於服刑接近假釋階段，讓受刑人有機會與外界接觸參與各類工作，使其漸適應社會生活，同時也是對受刑人的一種試煉，為受刑人申請完全假釋的重要參考依據。

根據CCRA的規定，外出工作的時間「通常不超過六十日」，儘管對犯罪者的總工作天數沒有限制。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受刑人收到了後續的許可，但在其先前的六十日結束之前就開始了新的核可。例如，如果罪犯連續兩次獲得六十日天的外出工作，則天數將為一百二

銷其法定釋放直到刑期結束。

- ⁴ 日間假釋（day parole）：使受刑人有機會在服刑期間參加社區活動（例如，就業，志願工作，學習）。這將為受刑人準備完全假釋或法定釋放。在日間假釋期間，必須在每天結束時返回基於社區的住宅設施。必須定期與假釋官員會面。大多數受刑人有資格在其完整假釋資格日期的六個月前獲得資格，向假釋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 ⁵ 完全假釋（full parole）：完全假釋（FP）在社區的監督下為剩餘刑期服務。在完全假釋期間，通常允許自己生活，但是需要定期向假釋官報告。同時須讓假釋官瞭解釋放計畫或生活狀況是否有任何變化。通常受刑人（因謀殺而被判無期徒刑的人除外）可在服以下其中的較少刑期後申請全面假釋：處以其三分之一的刑期，或七年。對一級謀殺被判無期徒刑的人可在服滿二十五年後申請，因二級謀殺而被判無期徒刑者的日期由法院定在十至二十五年之間。

十日。

(二)申請流程與審查

符合非戒護暫行釋放的受刑人提出監外工作後，管教人員（以個案管理人員為主）必須經審查後符合下列資格者可參與監外工作：

- 1.在外出工作期間，受刑人不會因再犯而給社會帶來不必要的風險。
- 2.受刑人參加社區中工作計畫或社區服務。
- 3.參與自主監外工作的內容與處遇計畫相關聯。

受刑人在七十日前提出申請，管教人員會於十日內進行審查，可分為風險評估與整體評估，在六十日內要完成評估。

1.風險評估

簡要分析受刑人的風險因素，評估包括對與受刑人的處遇計畫有關的分析，及包含受刑人在工作中釋放監督的要求和目的，包括監督的頻率和性質及受刑人往返工作現場的細節等。

2.整體評估

- (1)戒護人員評估其安全性與在監表現。
- (2)有關釋放的專業意見，例如身體或精神保健，心理狀態，警察之意見。

(3)假釋審查委會先前的決定（性質和目的，所有相關評論，對該決定中提到的相關問題的具體提及，包括表明先前的擔憂／問題如何得到解決／尚未得到

解決）。

- (4)自主監外工作管教人員的評估報告。
- (5)最近的風險程度。
- (6)脫逃的風險或是否有脫逃前科。
- (7)受刑人的戒護安全層級。
- (8)受刑人的參與意願與配合程度。
- (9)服刑期中高風險行為的分析。
- (10)犯罪前科及再犯次數。
- (11)身體狀況。
- (12)若有被害人，其意見必須納入考量。

在准許外出工作前，假釋官和／或管教人員與受刑人見面，討論對其行為的期望、告知條件，監督要求以及報告說明、如何管理賺取的金錢、在外出工作期間可能被允許隨身攜帶的金錢，是否可在工作期間購買個人財物等。

若監外作業受刑人違反規定和對公共安全造成風險，則可能的干預措施包括：若受刑人離開工作地點或住宿地點，則為違反應遵守事項，負責監外作業的人員會陪同受刑人回到機構，若需要外部幫助可要求警察陪同（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2020）。

(三)工作類型

最常見的安置類型是社區工作，其中包括社區團體，例如童軍團和宗教團體所提供之工作以及體力勞動，其中包括回收庫存的工作和建築工作；其他如農業

和林業活動等。政府（聯邦，省和市）提供的工作僅占所有工作的三分之一以上。非營利組織，慈善組織和宗教組織約三成，私營企業和個人占了四分之一。在監外作業中，需要對受刑人進行監督。私營或非營利組織為三分之一（32%），機構工作人員約20%，而個人監督了21%。

（四）執行成效

自從CCRA於1992年施行後，計有Grant與Beal（1998）及Ternes等人（2019）進行成效追蹤，Grant與Beal（1998）分析1993-1994年及1995-1996年間監外工作的失敗率僅有2.8%；而Ternes等人（2019）追蹤2005-2013年監外工作的失敗率增加到4%，但整體而言，失敗率非常的低。但值得注意的是參與監外工作的人數逐年下降。

加拿大矯正署提供即將出監的受刑人，在有限的時間內，無戒護情形下參與監外工作，有助於踏出回歸社會的第一步，且成功率極高，可免除社區居民的擔憂，讓有心改悔向上的受刑人能回饋社區或社會，並對其未來不論申請日間假釋或是完全假釋皆有助益，也是邁向更生的第一步。

四、香港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香港的自主監外作業為釋放前處遇措施的一環，稱之為「釋前就業計畫」，主要目的是讓符合資格的受刑

人，可在管教人員的監督下於非封閉的環境中完成剩餘刑期。該計畫自1988年開始施行，至今已逾二十年（新聞公報，2010），以下就其資格、規範及運作方式介紹。

（一）自主監外受刑人之資格

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7(2)條，正在服刑獲判二年或以上刑期（終身監禁除外），而在六個月內將屆「最早釋放日期」⁶的受刑人，且已有雇主願意聘用才可以符合資格申請「釋前就業計畫」；受刑人可於其「最早釋放日期」前一年內提出申請，由「監管下釋囚委員會」⁷根據既定的準則審批，其中包含：個人特質有助或有礙其遵守監管命令、服從監管命令的程度、承擔任及義務的能力與意願、智力及工作情形、家庭狀況、交友情形、出獄後居住地、犯罪前科、在監表現、服從法律及權威的態度及之前的服刑表現等進行審查，詳細考慮才對申請作出推薦。從2014年至2018年共有235件提出申請，不獲批准計有133件；核可的案件大部分是

⁶ 所謂「最早釋放日期」，須根據《監獄規則》第69條的規定，即受刑人只要在獄中遵守紀律，便可獲得三分之一的減刑。因此，遵守紀律的受刑人服刑逾三分之二後，便可根據「最早釋放日期」獲釋。例如一位受刑人被判刑二年為例，一般可於服刑一年四個月後獲釋，若其申請「釋前就業計畫」，最早可於服刑十個月後參與。

⁷ 「監管下釋囚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人數不少於5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現任或曾任司法職位的人士擔任主席、1名在精神科方面具有經驗的醫生、以及對犯罪矯正事務具有經驗或熱衷於該等事務的人士。委員會的建議會交由保安局局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作出批准。

初犯，且在監表現良好；而駁回的主要原因有：可能不會遵守應注意事項、犯罪情節嚴重者，不宜提早釋放、宜繼續於監獄接受矯治者（新聞公報，2019）。

（二）自主監外受刑人之規範與獎懲

為能提供受刑人多元工作機會，香港懲教署積極鼓勵商界雇主登記成為「愛心雇主」，因應雇主要求，懲教署會儘量配合安排雇主或代表前往懲教院、所或以遠距視訊、電話會談的形式，方便與應徵受刑人進行面試。各種行業職位空缺，會定期以不同形式於院內展示。截至2018年已有逾700間機構登記為「愛心雇主」，為即將出監的受刑人提供2,319職缺；署方已接獲並轉介1,450份申請，當中有635名受刑人獲雇主承諾聘用（新聞公報，2019）。

獲得許可的受刑人必須住到中途宿舍（百勤樓），並要簽署「監管令」，其規定如下：

1. 必須服從現時指定監管人員及其他不時獲指定替代的監管人員的監管，及必須遵從由監管人員就執行監管令給予的所有指示。

2. 入住百勤樓，直至被要求或得到批准居住在其他地方為止，並遵守該樓的住宿規範⁸。

⁸ 住宿規範如下：1.服從主管或該樓內職員所有合法命令，更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該樓良好秩序及紀律；2.每日在指定的時間前往經批准的工作地點；3.工作完畢後儘速返回該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主管所規定的時間；4.假期獲批准後，在主管規定的時間之前返回該樓；5.在

3.如果被要求或得到批准居住在其他地方，必須居住在監管人員認可的地址。

必須在釋放之日後的三十日內聯絡監管人員並親自與其首次會面，其後須在每次會面後的三十日內聯絡與會面。

4.此外，必須依照監管人員的指示與其會面。

5.如果因任何理由無法遵守前項規定，必須儘早聯絡監管人員，其會指示電話或面會的時間及其他事項。

6.不得在未經監管人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離開香港。

7.只准從事監管人員認可的工作。

8.除非有合理解釋，否則必須依照監管人員的指示，從事正當工作。

9.住居所或工作地址如有改變，或職業狀況如有更改，但不包括轉職、暫時停職或革職，必須儘早通知監管人員，必須在三日內通知。

10.除非獲得監管人員同意，禁止與以下人士交往：有刑事紀錄或與繫屬案件相關之任何關係人。

11.必須避免探訪案件發生地點。

12.不得觸犯香港的任何法律。

13.保持善行，奉公守法。

除了監管令外，委員會可按個別情況建議附加其他

失去工作或不須工作時儘速返回該樓；6.除非必須出外工作或假期獲批准，否則留在該樓；7.繳付所規定的住宿費。

條件，如明訂受監管人必須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2020）。

週末及假期通常會批准他們外訪家人／朋友，以便融入社會。宿舍亦鼓勵家人及朋友來訪，以建立及加強他們對宿員的支持，有助宿員改過自新；同時對表現良好者亦可於例假日返家探視給予鼓勵。

若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在監管期間被判有罪，該監管令即終止有效；此外，基於公眾利益，認為須將受刑人再度監禁，或在某些情況下，如受刑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違反監管條件者。

（三）執行成果

「釋前就業計畫」於1988年開始實施，至今逾二十年過往經驗證明，獲批准參與的受刑人再犯率甚低，足見其成效，在2007至2009年期間該計畫的成功率為100%，較整體受刑人的成功率高出20%（新聞公報，2010）。

五、以色列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以色列的監外作業稱之為「集體矯治計畫」（The Group rehabilitation program），制度與美國的監外作業制度類似，白天外出工作，夜間返回，但不同之處在於，它是融入矯治處遇的一環，該計畫目標是使自主監外作為成為監獄與自由社會間的橋樑，不僅只是讓受刑人外出工作，漸適應社會生活，亦強調發展個人與社會

技巧，使其能順利復歸社會（Weisburd, Hasisi, Shoham, Aviv & Haviv, 2017）。

（一）自主監外受刑人之資格

在以色列參與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符合以下基本的形式要件：被認定為「低風險」（low risk），例如暴力犯罪、強制性交尚未經強制診療通過者及另有案件尚有偵查審理中者則被排除在外，在至少殘餘刑期六個月至四十二個月、曾返家探視、服刑期中未曾使用毒品及犯罪等。實質的要件則包含：在監表現良好、經社工評估適合監外作業、身體及精神狀況良好及有基本的識字能力者。

（二）自主監外受刑人之規範與運作

參與自主監外的受刑人入住的「團體矯治舍房」，其設計是為了讓受刑人養成自我負責的習慣；因此，日常打掃與清潔由其自理。此外集體前往工作地點及參與各項活動，最後受刑人的舍房門白天不上鎖，同時允許其自行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往工作地點。

而教化活動則於晚上進行，因「團體矯治計畫」可長達一年，受刑人必須至少參加六個月甚至長達一年的課程，但常因受刑人假釋、違規或期滿等原因，大約只有30%的受刑人完成課程；參與計畫期間受刑人每週一次與社工員進行個別晤談、心理動力治療（psycho-dynamic therapy），也需參加每週二次，每次1至1.5小時

的團體輔導，以上課程內容受刑人會分享生活故事、討論未來出去後的想法等；同時也會安排認知行為團體治療，大約是每週一次，每次1.5小時，治療聚焦於改變受刑人的認知觀念、感覺及最終面臨衝突時解決問題的方式。這些課程的成效，依 Elisha 、 Shoham 、 Hasisi 與 Weisburd (2017) 訪談22名更生人的結果發現：強化因應技巧的訓練，將有助於其出監後求職與回歸社會。而生活管理上受刑人在工作或生活有任何抱怨或問題可隨時反應，同時每月召開一次生活座談會，由教區負責人主持，以解決或溝通受刑人的問題，同時政令宣達。

而在外出工作前受刑人必須要簽署工作遵守事項，其內容如下：

- 1.工作時間結束後，立即返回監獄。
- 2.不會在工作場所與親朋好友見面。
- 3.不會離開工作場所。
- 4.確定位置和時間，若有需要事先獲得管教人員同意。
- 5.受刑人不論是因違規終止或出監，應歸還公物。
- 6.不要以任何其他方式犯下包括使用毒品和不參與毒品在內的刑事或違反監規。
- 7.遵從雇主的指示，不要在工作場所參加罷工或違反工作項目。
- 8.不加入工會，也不能參與工會運作。
- 9.不接受貸款，不為工作場所的員工簽署擔保或

帳單。

10. 將參加各種處遇和治療計畫。
11. 未經允許下班後不會離開宿舍。
12. 囚犯在離開時將在現場簽名並返回監獄。

受刑人監外工作的類型，須監獄署（Israeli Prison Service）負責有關技能訓練與作業的部門，檢查工作的性質與安全性，同時廠商需派代表接受監獄署的講習，以瞭解受刑人工作的表現及監督；薪資則由雇主直接匯入受刑人帳戶中。一般而言，工作項目包含：塑膠、紙類、紡織及陶藝等製造業為大宗。但有些特殊情況下，經同意後，受刑人可從事需要流動性的工作，但必須雇主：承諾每天早晨向管教人員報告預期的流動性，並說明地理位置和在各個地點的停留時間。同時若有必要受刑人開車的情況下，亦須經過核可。

（三）工作時間

通常以平日上班8小時，每日加班不得加超過1個小時，一週加班不得超過9小時，且須支付加班費。

可根據雇主的要求，詳細說明工作場所的需求和管教人員同意情形下，受刑人可以在夜間和夜間輪班工作；夜班人員的夜班時間不得超過9個工作小時。

在外出工作的受刑人身上會攜帶：個人身分證、外出工作許可證（每六個月更新一次）或駕駛執照（如果被批准駕駛車輛情形下）（Israeli Prison Service, 2019）。

(四)監督考核

監獄署的人員每月會訪視一至二次，電話查訪則是每週一至二次。若表現良好者依受刑人休假辦法的規定（Israeli Prison Service, 2020），每個月可二次休假至多72小時（原則以48小時為限，依其休假次數及表現而定），若有特殊表現者，則雇主可申請每年至多二次的特殊休假24小時（時間須接續於休假後）。

依監獄署的統計，出監前被撤銷的比例約為30%，主要原因為監外工作期間犯罪，或者違反了應遵守事項，或者收到了有關任何不良情報，或者發現工作場所表現不佳為大宗。

(五)執行成果

以色列的自主監外作業執行成效，依Weisburd等人（2017）的研究：追縱2004年至2011年712名實驗組受刑人及比較組2,015名，其結果發現比美國華盛頓州公共政策機構（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2007）採用統合分析（meta-analysis）所得出的效果還要好，可能原因之一是以色列採用整合策略，而美國卻只提供監外作業外，無其他處遇措施，相反的，以國另附加一系列的課程，不僅強化工作與認知技巧外，也強化正面的經驗，因出監後謀職非面臨最大的問題，而是缺乏社交技巧、職業倫理及遭遇困難時，常以非理性或情緒性方式解決等，使他們在回歸社會面對許多的挑戰。因此，受刑人在監外作業之餘，必須參與一系列的課

程，以提升問題解決技巧、自我效能等，同時生活環境亦積極提供正向的環境，對表現良好者提供休假或參與藝文活動等優遇。

六、臺灣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依《聯合國在監人犯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87條明訂：「刑期完畢以前，宜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囚犯逐漸恢復正常社會生活。按具體情形，可在同一監獄或另一適當監所內制定出獄前的辦法，亦可在某種監督下實行假釋，來達到此目的；但監督不可委之於員警，而應與社會援助有效結合。」因此為符合世界之潮流，我國曾於1997年修正《監獄行刑法》增訂第26條之2有關日間外出規定，對於在監執行執逾三月，行狀善良，為就學或職業訓練、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或為了釋放後的謀職，就學之準備，經各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准後，予許其於無須戒護，但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⁹。

增訂當時其立意是鼓勵受刑人多利用此一制度，使其能出監前能與社會接軌，不致於與外界隔離太久出監

⁹ 1997年增定的監獄行刑法26條之2，第1項准予日間外出的積極條件如下：1.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2.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3.殘餘刑期一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第3項不准外出之消極條件如下：1.犯脫逃、煙毒、麻醉藥品之罪。2.累犯。3.撤銷假釋。4.有其他犯罪在偵審中。5.有感訓處分待執行或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受強制治療處分。有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

後無法適應社會生活，但其成效卻不如預期。如篩選條件過於嚴苛，適用性不足，因符合條件者大多數皆可以陳報假釋，離出監日子不遠，似乎沒必要多此一舉；其次，外出目的僅限於謀職、就學、技訓或從事公益價值工作，並非外出就業，誘因不大；再加上矯正機關的保守心態，擔心受刑人外出不返監的情況發生，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情況下，甚少受刑人受惠（賴擁連，2017）。

而前法務部部長邱太三於2016年11月29日出席桃園女子監獄照顧服務員成果發表會，透露目前法務部正在修《監外作業實施辦法》，首創讓這批女監受刑人能確定出獄的人，於出獄前半年至一年內優先媒合開始工作，每天下班後，則必須要回到原監獄報到，並且定期接受驗尿等檢測，不只讓雇主有足夠時間觀察，同時讓更人獲得工作機會，無縫接軌之目標（李容萍，2016）。

前述辦法¹⁰於2017年3月13日修正公布，將監外作業

¹⁰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有關自主監外作業之資格，前者的積極資格為：「刑期在一年以下，執行已逾一個月；或刑期逾一年執行已逾六分之一、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後者除須符合戒護監外作業各款規定，尚須「於本監執行逾三個月、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易服勞役及拘役者亦可參與遴選。而消極不得從事監外作業條件計有：「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列之罪、有脫逃或有足認有脫逃之虞、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罪，不在此限、犯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

區分為「戒護監外作業」及「自主監外作業」，使得受刑人在無戒護外出工作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同年6月1日起，第一梯次19名受刑人白天外出工作，正式開啟我國自主監外作業的第一步。

(一)資 格

為因應監獄行刑法於2019年12月19日修正通過，於2020年7月15日施行，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5項，有關受刑人監內、外作業之規定由法務部訂之，其中原本「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將一併修正為「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中規範。

有關自主監外作業資格規範，積極資格為：(一)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二)最近6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三)於本監執行已逾2個月。(四)刑期7年以下，殘餘刑期未逾2年或2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或刑期7年以上，殘餘刑期未逾1年或1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五)具參加意願。(六)拘役或易服勞役受刑人須符合前開(一)、(二)、(三)、(五)項。

而消極排除規範計有：(一)執行中有脫逃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二)犯刑法161條所列之罪。(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初犯或同條例第10條及第11條之罪，不在此限。(四)刑法第91-1條第1項所例之罪。(五)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

暴力罪或同法第六十一條所稱違反保護令罪」。

罪或同法第61條所稱違反保護令罪。

與之前的監外作業實施辦法中之資格相較，放寬了遴選的資格，如增加了初犯之販賣、運輸、製造、轉讓、引誘等者機關得遴選之；及在監表現之情狀。如最近6月內無違規受懲罰之情事等；此舉在擴大遴選範圍與鼓勵受刑人主動報名參加。

(二)運作情形

由於受刑人係無戒護情況下前往工作，為防止受刑人有脫逃、鬧事或吸毒等行為，原本立意良善的措施，卻衍生不良的苦果。亦制定了一些風險控管的措施；首先，為防堵入監服刑的受刑人，運用社會人脈資源，假藉監外作業之名義，白天出外享樂，晚間補回籠覺，衍生弊端，矯正署明定必由各監所出面尋求合作廠商簽約。其次外出工作前除了遴選前揭規定的受刑人外，尚有實質內容的審查機制，如在監表現情形、一年內是否有無違規紀錄及脫逃之虞、家庭支持程度、是否出具書面保證等，被遴選出之人員會由廠商進行面談，以瞭解是否符合工作要求。之後將審查結果陳報矯正署審核，在審核過程至外出工作的過渡期，有些監所會將其轉業至外役隊（可於戒護區外工作）進行實質的考核，以瞭解是否適合自主監外作業，同時在外出前會由戒護人員及教化人員進行職前講習。

(三)規範與獎賞

外出工作後，與廠商建立隨時聯絡與監控管理機制，考核與輔導受刑人在工場的行狀，監所承辦人員與戒護人員得隨時前往督導與作業有關的事項，並查詢其在外行狀等；每日回監時，會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必要時實施酒精檢測及尿液檢驗。若受刑人有以下情形者，將停止其監外作業：第一，不符合遴選規定或有不得遴選之情形；第二，違反應遵守事項¹¹或未經監獄許可，從事與作業目的不符之活動；第三，其他不適宜從事監外作業之情形。若受刑人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監獄則通報監督機關及當地警察機關，並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

當然若於自主監外作業期間表現良好者亦有鼓勵措施，計有三項：一、可從優從速辦理假釋；二、監外作業屆滿一個月，得報監督機關准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每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三、經監獄核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宿舍同住，每一個月一次，每次不得逾七日為原則。

¹¹ 依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受刑人在外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來。二、不得出入不正當場所。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及其案件有關執法人員尋釁。四、不得飲酒及食用含酒精物品。五、配合雇用單位之工作規範。六、服從監獄長官之命令。七、其他應遵守事項。

國外矯正機構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與啟發

(四)執行成果

2017年6月1日起，開放第一梯次19名受刑人白天外出工作，工作項目包含：鋼鐵塑形加工、機台操作、老人長照服務、印刷品檢查包裝、食品包裝、汽車美容及清潔工作等，每日工作8小時，工作收入每人每月需符合勞基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作21,009元以上。依法務部矯正署統計：2017年6月開辦以來，共核准1,726人外出工作，作業總收入已達1億1千萬元，相關統計數據均呈現每年逐步成長，執行率亦逾80%（詳如表1）。

表1 2017年6月至2019年執行成果

	目標人數	每日出工人數	執行率	核准人數	脫逃事故	累計作業收入
2017年6-12月	100人	120人	120%	281人	1人	950萬元
2018年	406人	215人	53%	579人	0人	3,800萬元
2019年	450人	374人	83%	866	0人	7,200萬元
小計				1,726人	1人	1億1,950萬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七、小 結

在比較分析美國華盛頓州、明尼蘇達州、加拿大、英國、香港、以色列及臺灣等五個國家自主監外工作的發展背景與實務運作（如表2所示），綜合歸納出有如下發現：

(一)資 格

以刑期逾執行之二分之一者至最近六個月即將假釋或期滿出監者，及在低度管理監獄服刑之受刑人為主；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創立之初主要目的即以將出監的受刑人，為使其能順利回歸社會，不致於出監即是失業的情形，過渡階段，亦是對受刑人的一種試煉，因此會以即將出監的受刑人為要件。

(二)排除要件

為避免受刑人外出後再犯罪或危及公眾安全，各國皆設有排除要件，大致上可分為以下幾類：暴力犯、強制性交、無期徒刑或長刑期者（若其表現良好已於低度安全管理監獄服刑者除外）、在高度管理監獄服刑的受刑人、另案偵查審理中者、易服勞役者、在監表現不良或有脫逃前科者。

(三)審查機制

審查機制多由獄方所成立的自主監外作業審核小組，或加入中途之家的成員進行審查，審查內容包含：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前科紀錄、身心狀況、在監表現、是否工作地點是案發地或被害人住居所附近、風險評估、是否能負荷工作、參與意願及配合程度、外出工作後違反規定或再犯的可能性等。

(四)工作內容與規範

各國的工作多由愛心雇主提供、非營利機構及政府

機構所提供之監獄提供媒合的機會，由雇主與受刑人面談或電訪，僅有我國直接由獄方代為與雇主協商工作薪資與內容；換言之，受刑人無法選擇工作。而工作內容大致上是以勞力工作為主，如農場、工作或社區服務等。在規範上，受刑人不論是住宿中途之家或是當日返監，皆需簽署同意書，其中包含了應注意事項及規範，不外是交通事宜、工作時間、加班、不得飲酒、吸毒、非經同意不得從事與工作無關事項、或遵守工作指示等。

(五)薪 資

各國大多要求符合該國的最低基本工資，即使無法立即符合要求，至少要於試用三月內達成。而薪水必須扣除：飲食及交通費用，若住宿於中途之家則必須扣除住宿費用，此外尚有被害人補償金、若有強制執行費用或家中經濟主要支持者則必須予以扣除後納入受刑人帳戶中。

(六)考核及獎賞

考核可分為二部分，若是受刑人居住於中途之家，則由中途之家人員負責對受刑人不論是工作或住宿的規範進行考評，若是住宿於監獄則是由負責之管教人員考核，內容不外乎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工作地點瞭解狀況，或以電訪方式詢問雇主等，及返回後不定期或定期（通常是每月一次）進行酒測及驗尿等。若於夜間或例假日

有教化活動者，中途之家工作人員亦一併考核其配合程度。獎賞方式以返家探視為主，時間及頻率則各國不一致。

由以上的整理可知，我國現行的自主監外制度雖推行僅有三年之歷史，相較下與各國的現狀大致相符，惟因國情與發展背景不同，難免會有差異，其中較為明顯之處（詳如表3）可分為住宿地點、夜間或假日教化活動、審查時納入被害者意見及工作地點是否為犯罪發生地點、返家探視（我國雖有表現良好者可返家探視之規定，但並非每監所皆有辦理）及就業媒合工作等，下段將介紹各國值得我們仿效之處，以使此制度能發揮有助於受刑人更生之效。

表2 各國自主監外作業之介紹

	資 格	排除資格	運 作	住宿地點	獎勵措施
美國華盛頓州	1.低度管理 2.服最低刑期僅餘二年以內	1.犯下一級強制性交罪，且服刑未滿三年。 2.犯下一級殺人罪。 3.不符與當地外出工作中心簽約的標準。 4.受媒體關注的重大案件。 5.尚有另案重罪者。 6.尚有海關及移民局之拘捕令，將移送該拘管者。	受刑人收到住宿的規範。這些包含：他們要遵守自己的工作計畫、除非獲得批准，否則工作完畢後立刻返回、不得使用含酒精飲品和毒品、向社區矯正人員報告工作及學習情形、並遵守所有聯邦法規等。	自主監外工作中心	返家探視

表2 (續)

資 格	排除資格	運 作	住宿地點	獎勵措施
美國明尼蘇達州	若受刑人在最早被釋放日之前八個月內及已服刑的二分之一。	1.在過去五年中曾有脫逃紀錄。 2.尚有另一司法管轄區通緝。 3.符合強制性密集監督釋放。 4.尚有明尼蘇達州以外的判決。 5.計畫申請或已經申請州際監督。	遵守社區中心的住宿規定；和遵守個人在協議中包含的所有規則。在釋放工作時，預計參與者將獲得穩定的工作或參加批准的職業規劃。參加者經過隨機藥物和酒精測試。那些被評估為毒品依賴者必須參加治療計畫。	看守所或地區監獄或社區矯正中心返家探視

表2 (續)

資 格	排 除 資 格	運 作	住 宿 地 點	獎 勵 措 施
英國	<p>受刑人在其刑期或假釋名單上的符 合條件，或在刑期結束前二十四個月內獲有資格申請假釋，但是要以為服刑時間較長的二分之一日為期，或在刑期結束後二十四個月內獲有資格申請假釋，或另案偵查、審理中者。</p> <p>12.外出工作將對被害人或社區影響。</p> <p>13.在監表現不良者。</p> <p>14.前科紀錄中有高再犯風險者，被禁止參加該自 主監外作業。</p>	<p>為保障外出工作受刑人的權利，獄方會與雇主進行協議。</p> <p>獲得外出工作的受刑人必須遵守許多條件，這些條件可能會根據受刑人的需要和情況而有所不同。與一個國家通緝，因為他們可能在該國犯罪。</p> <p>ROT按時返監，禁止飲酒，赌博、吸毒，犯罪行為。</p> <p>請日間安置日或過夜安置，但是若有為及應遵守事項等。任何親密的家人將往生違規行為可能會被送回監獄。</p>	<p>監獄</p> <p>返家探視最多只能每二週一次。然後視受刑人的表現與需要寬。</p>	

表2 (續)

資 格	排除資格	運 作	住宿地點	獎勵措施
加拿大	對於三年以上刑期犯滿後，判刑為最高等級的受刑人，服刑六分之一後，有資格申請假釋。對於二至三年的徒刑，UTA資格是判刑後六個月。被判無期徒刑的犯人，其資格在判刑前三年獲得UTA。	被歸類為最高等級的受刑人，服過風險評估與整體評估，由正署運營的社會福利署會經過評估，以決定是否適合；在准許外管教人與受刑人見面，討論：對其行為的期望、告知條件，監督要求以及報告說明、如何管理賺取的金錢、工作釋放期間可被允許隨身攜帶的金錢，是否可以在工作期間購買個人財物等。	由加拿大矯正署運營的社區監獄，表現良好者可返家探視。	最常見的安置類型是社區

表2 (續)

	資格	排除資格	運作	住宿地點	獎勵措施
香港	在服刑獲判二年或以終身監禁者，不宜提早釋放、宜繼續受矯治為宜者。	終身監禁、犯罪情節嚴重者，不宜提早釋放、宜繼續受矯治為宜者。	工作，例如個童軍團和宗教團體，以及體力勞動，其中包括回收庫存的工作和建築工作；其他如農業和林業活動等。	應雇主要求，懲教署會儘量配合安排雇主或代表前往懲教院所或以遠距視訊、電話會談的形式，方便與徵受刑人進行面試。各種行業職位空缺，會定期以不同形式於院內展示。	表現良好者可於例假日返家探視，給予鼓勵。
以色列	以色列認定為「低風險」，例如，在十六月至二月、曾返家探視、服用毒品及曾使用等。實質的要	「低風險」，在尚未經強制診療通過者及另有案者，尚有債務至少六月、曾返家探視、服用毒品及曾使用等。實質的要	參與自主監外的受刑人入監獄中的團體矯治舍房，其設計是為了讓受刑人養成自我負責的習慣；因此，日常打掃與清潔由其自理。此外集體前往工作地點及參與各項活動，最	監獄中的團體矯治舍房（原則以48小時為限，依其休假次數及表現而定），若有特殊表現	每月可二次休假至多72小時。

表2 (續)

資 格	排除資格	運 作	住宿地點	獎勵措施
件則包含：在監表現良好、經社工作評價、身合監及精神狀況良好及有能力者。	後受刑人的金房門白天不上鎖，同時允許其自行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往工作地點。 通常以平日上班8小時，每日加班不得加超過1個小時，一週加班不得超過9小時，且須支付加班費。	監獄署的人員每月會訪視一至二次，電話查訪則是每週一至二次。	監獄	<p>1. 可從優從速辦理假釋。</p> <p>2. 監外作業屆滿一個月，得報監督機關准於例假日返家探視，每一個月以一次為限。</p> <p>3. 經監獄核准</p>

表2 (續)

資 格	排除資格	運 作	住宿地點	獎勵措施
件；或刑期7年以 上，殘餘刑期未 逾1年或1年內可 達陳報假釋條 件。(五)具參加意 願服勞役受刑人須 符合法(一)、 (二)、(三)、(五) 項。	稱之家庭暴力罪或同 法第61條所稱違反 保護令罪。		與配偶或直 系定住之，每次，每 月一次不得逾 日	與配偶或直 系定住之，每次，每 月一次不得逾 日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表3 台灣與各國自主監外作業差異比較表

	台灣	美國華盛頓州	美國明尼蘇達州	英國	加拿大	以色列	香港
住宿中途之家	×	✓	✓	×	✓	×	✓
夜間或日間教化活動	×	✓	✓	NA	✓	✓	✓
審核工作地點是否為 案發地或被害人 住所附近	×	NA	NA	✓	✓	NA	NA
返家探視	✓	✓	✓	✓	✓	✓	✓
協助就業媒合	×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NA：表示無法獲得相關資訊。

肆、各國可供借鏡之處

一、灌輸受刑人職場倫理的觀念

由於各國的自主監外就業多是受刑人向愛心雇主申請，獄方負責謀合，若受刑人至中途之家，未立即找到工作，中心人員就會請專家予以協助，在找工作的過程中，讓受刑人學習如何求職及職場倫理等，但我國是由獄方代為處理，只要審核過後即可上工，少了前述的過程，因我們可以發現，尤其是毒品犯，因無法戒除對毒品的依賴，造成作息不正常，對工作的承諾感與責任感低，經常三天曬網二天捕魚，甚而連通知雇主都不必，就自行請辭。同時在協助更生人謀職的專職人員亦發現下列特質：被動、就業意願低、好逸惡勞、懶散、怕吃苦、眼高手低、貪圖享受、惰性強、沒耐性、做事沒毅力、對國家有負面觀感、常常說的是一套想的又是一套，並且在就業條件上要求很多、缺乏正確的就業觀念等特質，使得專職人員之辛勞與愛心，常可能付諸東流，未見成效（陳怡靜，2007）。

因此獄方於受刑人出監前提供就業機會外，必須改變其對工作的態度，如此方能穩定就業，否則很可能一出監後，立即向雇主請辭，或又再度沉淪惡性循環。

二、於戒護人力許可下，可於夜間或例假日開設教化課程

我國目前只提供受刑人外出工作的機會外，其餘如

同一般受刑人，並無差異，早期的自主監外作業往往只提供工作，並未有其他配套措施，但近年來則於工作之餘，依受刑人特性開設各種課程。依 Weisburd 等人（2017）的研究結果即可發現其成效大於只提供監外作業外，無其他處遇措施者。因此由他國的經驗可知，若能於受刑人於返監後利用晚上1-1.5小時開設不同課程。如進行類別教誨時依不同類型的受刑人特性給予不同的教育，如暴力犯因情緒控制能力較差，容易與人發生衝突，所以可加強如何處理情緒的訓練或情緒管理的課程；毒品犯則應加強挫折容忍力，以免遇到挫折時採吸毒方式逃避問題；財產犯罪者則需加強其正確工作價值觀的訓練，改變其不勞而獲或不法方式獲取利益。

或出前監可辦理「促進就業研習班（營）」，課程內容除了各就業服務站所辦理的課程，如就業市場現況趨勢、自我探索、生涯轉換與轉業外。宜依受刑人的特性加強其求職時可能面臨的問題，如求職不易，宜建立屢敗屢戰的精神及面對大眾前科紀錄的質疑的應對方式等，以減少求職失敗時的挫折感。

三、持續辦理受刑人家庭的支持與協助措施

除了建議參採各國於夜間或假日開辦各種處遇課程，為針對受刑人個人的改變，但能持續則需家人的支持，家庭是受刑人出獄後面對社會的緩衝機制，家人的支持與期待對於出獄人的更生著實有著重大的影響，甚至係居於關鍵地位之外，亦是穩定受刑人安心服刑關鍵

要素。如同 Sampson 與 Laub (1993) 在逐級年齡非正式控制理論中的主張及相關研究，除了職業之外家庭與婚姻是其更生成功重要的轉捩點。以往矯治工作都著重於個人，忽略了家庭系統的重要。近年來法務部積極推動家庭支持方案即是為改變以個人為矯治重點，擴及家庭，希由家庭的支持與包容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持續辦理家庭支持方案，有助於在求職中遇到挫折與瓶頸時，家人是其最大穩定與支持的力量，使其能順利謀職與穩定就業。

四、放寬受刑人的處遇

由以上介紹各國家的自主監外作業，可以瞭解多數皆住宿於中途之家，其雖有管理，卻不如監獄的強制性；即使當日返監者，亦是低度管理方式；其目的即在於使受刑人能自治，生活接近與一般社會的日常，尤其是長刑期受刑人，或多或少受到監獄化的影響，如被動、消極及高度受暗示性等，若以現今我國的制度，仍採一般處遇未能使受刑人漸能自我負責，且累進處遇的精神即希望受刑人的處遇是由嚴而寬。自主監外作業即符合該條例之精神，有關受刑人第一級的規範，收容於特定處所（不加監視），可以與眷屬同住，作業時不加監視以及可以獨居等，充分給予自治。現今實務上因擁擠難以實現，如同前述似可將符合資格之受刑人集中，擇一適合之處，同時可避免與其他受刑人接觸。另對表現良好者能返家探視，雖現今已有相關規定，但各監所

基於戒護風險，僅有少數監獄讓自主監外受刑人返家探視，若表現良好受刑人能返家探視，可減少外出工作時違規之可能性。

五、審核宜加入外出工作地點是否為被害人居住所及犯罪地點

在過去三十年間被害者的地位在刑事司法中漸受重視，不再被視為處於犯罪損害之接收端的不幸公民，其利害也不再被置於引導國家追訴與刑罰決定的「大眾利益」之下，現在被害者在某種特定意義下是一種更具代表性的角色，其經驗被視為普遍的集體經驗，不再是個別與反常（周盈成譯，2006）。因此在英、美等國對受刑人外出工作特別會注意被害者的意見、在監服刑時是否曾向被害者恐嚇等行為，尤其是其工作地點是否為犯罪發生地或是被害者住居所等，我國雖是由獄方代為找工作，發生前述之可能性大為降低，但基於被害者權利意識的抬頭，在審核受刑人外出的適格性時，宜加入工作地點是否為案發地或被害者住居所附近之審查，以免造成公眾或被害者之恐懼。

伍、結論

我國自主監外作業於2017年6月正式上路，但卻於同年8月發生臺北女子看守所受刑人，未上工返家的事件，引發媒體的報導，媒體嘲諷邱太三先前掛保證絕對不會出紕漏，臺北女子看守所女詐欺犯，利用自主監外作業

機會逃獄回家，重重打臉法務部（林瑋婷，2017），且監察院並對此案作出糾正，這對全球刑事政策潮流，強調風險管理及威嚇懲罰而言，此一政策顯得我國獄政仍對受刑人更生抱持著希望與努力；糾正文中的建議，將可能使自主監外作業徒具形式。首先依本文所介紹的臺灣的制度與世界各國大致相同，且有比較嚴格的管理形式；其次此制度除了作為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的橋樑外，另一重點是受刑人外出是否會危及社會安全，而本案受刑人僅是因個人行為返家，並未對社會造成危害，臺北女子看守所的檢討報告中受刑人的問題，若能讓受刑人返監後依累進處遇級別規定，於晚上讓其打電話回家，表現良好，符合返家探視之規定，使其返家即可解決一些問題。惟吾人所擔心的是因監察院的糾正，將會使執行此政策的第一線同仁為擔心受刑人脫逃受到懲處，為避免究責採應付之心態，這將使得執行成效大打折扣。其次由各國的自主監外作業實施狀況，皆有對該政策實施評估，以為該措施持續施行提出佐證與辯護。尤其是現今政策的推動強調以證據為基礎的策略，如矯正署所推動的「以證據為基礎的戒毒方案」即是一例。各國對自主監外作業皆有實施嚴謹的準實驗設計，以瞭解是否與一般受刑人相較能減少再犯，或是持續就業等成效。因此，我國自主監外作業實施至今已逾四年，累積了一些個案，建議於施行五年時進行成效評估，並進行國際間成果的比較，以瞭解我國自主監外作業之成效及可改善之處，同時為此政策提出實證研究結果。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Garland, D (2006). *控制的文化——當代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周盈成譯）。臺北：巨流。
- 李佳玟（2008）。*在地的刑罰·全球的秩序*。臺北：元照。
- 李容萍（2016年11月29日）。邱太三：法務部將修法讓受刑人出獄前先工作。自由時報電子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901780>
- 李承興（2012）。風險管理作為刑法系統核心——對台灣近年來犯罪控制與刑事政策的若干反思（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嘉義縣。
- 林瑋婷（2017年12月21日）。監外自主作業：即將名存實亡改革？【PNN公視議題中心】。取自 <https://pnn.pts.org.tw/project/inpage/59/29/35>
- 法務部（2001）。*出獄人就業情況調查報告*。臺北：法務部。
-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2020）。監管下釋囚委員會。取自 <https://www.sb.gov.hk/chi/links/rusb/factors.html>
- 許華孚（2004）。英美刑罰發展與台灣經驗之探究：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頁1-41。
- 陳怡靜（2007）。更生保護工作執行現況之探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縣。
- 黃曉芬（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新聞公報（2010年8月10日）。「釋前就業計劃」協助在囚人士早日重投社會。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8/10/P201008100256.htm>

國外矯正機構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與啟發

- 新聞公報（2019年4月3日）。立法會十題：在囚人士提早獲釋的安排。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4/03/P2019040300553.htm>
- 賴擁連（2017）。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頁1-27）。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二、英文文獻

- BBC News (28 May 2019). More Prisoners will be Allowed to Take Job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bc.com/news/uk-48423793>
- 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2020). Work Releas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sc-scc.gc.ca/politiques-et-lois/710-7-cd-eng.shtml>
- Durbin, R. L. (1969). *Work Release and Its Effect on Recidivism* (Master thesis). Retrieved from https://repository.arizona.edu/bitstream/handle/10150/317832/AZU_TD_BOX48_E9791_1969_217.pdf?sequence=1
- Duwe, G. (2015). An Outcome Evaluation of a Prison Work Release Program: Estimating Its Effects on Recidivism, Employment, and Cost Avoidance.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26, 531-554.
- Elisha, D., Shonam, E., Hasisi, B. & Weisburd, D. (2017). For Prisoners, “Work Works”: Qualitative Findings from an Israeli Program. *Prison Journal*, 97, 342-363.
- Grant, B. & Beal, C. A. (1998). *Work Release Program: How It Is Used and for What Purposes*. Ottaw, ON: 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 Israeli Prison Service (2019). Ordinance 04.54.02 Rehabilitation Frames for Prison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il/he/departments/policies/shikum_asirim (Hebrew).

- Israeli Prison Service (2020). Inmates' Vacation-04.40.00.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il/he/departments/policies/044000> (Hebrew).
- Lipsey, M. W. (1995). What Do We Learn from 400 Research Studie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reatment with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M. McGuire (Ed.), *What Works? Reducing Reoffending* (pp. 63-78). NY: John Wiley.
- Mews, A. & Hillier, J. (2018). The Reoffending Impact of Increased Release of Prisoners on Temporary Licence. *Analytical Summary 2018*, 1-15.
- Minnesot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2). *Work Release Program Backgrounder*. St. Paul, MN: Author.
- Minnesot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8). Work Release Program. Retrieved from http://www.doc.state.mn.us/DocPolicy2/html/DPW_Display_TOC.asp?Opt=205.120.htm
-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2015). Release on Temporary Licence, PSI 13/2015.
- Prison Reform Trust (2015). Release on Temporary Licence and Its Role in Promoting Effective Resettl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Inside Out*, February, 2015.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ernes, M., Helmus, M. & Forrester, T. (2019). How Are Temporary Absences and Work Releases Being Used with Canadian Federal Offenders.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9, 24-43.
- Turner, S. & Petersilia, J. (1996). Work Release: Recidivism and Corrections Costs in Washington St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search in Brief*, 1-13.

國外矯正機構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與啟發

-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2020). About Work releas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oc.wa.gov/corrections/incarceration/work-release/default.htm>
-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2007). Does Participation in Washington's Work Release Facilities Reduce Recidivis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sipp.wa.gov/ReportFile/998/Wsipp_Does-Participation-in-Washingtons-Work-Release-Facilities-Reduce-Recidivism_Full-Report.pdf
- Weiss, R. P. (1998). Conclusion: Imprisonment at the Millennium 2000—Its Variety and Patterns Throughout the World. In R. P. Weiss & N. South (Eds.), *Comparing Prison System* (pp. 427-481). Amsterdam: Gordon and Breach Publishers.
- Weisbord, D., Hasisi, B., Shoham, E., Aviv., G. & Haviv, N. (2017). Reinforcing the Impacts of Work Release on Prisoner Recidivism: The Importance of Integrative Intervention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3, 241-264.

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 犯罪者再犯分析

林詩韻*、黃聿斐**、沈伯洋***

要 目

壹、前 言	六、精神疾病患者犯罪危險性
貳、文獻探討	參、研究方法
一、日本醫療觀察法	肆、病歷紀錄次級資料分析
二、英國司法精神醫療機構	伍、研究結果
三、美國精神衛生法庭及強制社區治療	一、敘述性統計
四、我國監護處分制度	二、檢定與分析
五、精神醫療機構內之管理規範	陸、分 析
	一、精神醫療機構處遇與結束監護後再犯

DOI : 10.6460/CPCP.202008_(25).05

*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一般精神科主治醫師，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主治醫師，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美國加州大學犯罪與法律社會學博士。

- | | |
|---------------------|---------|
| 二、家庭社會支持對再犯
的影響 | 柒、結論與建議 |
| 三、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
危險因子 | 一、結論 |
| | 二、建議 |
| | 捌、研究限制 |

摘要

精神醫療機構承接精神疾病犯罪者處遇已有二十年，本研究對兩所不同區域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進行分析，瞭解現行監護處分執行狀態及結束監護處分者是否再犯。檢視監護處分執行成效與困境，歸納男性精神病犯再犯預測因子，提出再犯預防及監護處分改善建議。

回顧1999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間，於兩所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男性病犯之病歷，分析個人變項、精神疾病史、犯罪史、監護處分期間之治療、男性病犯監護處分期間行為表現、監護處分結束前之精神病症狀、監護處分結束三年內是否再次犯罪起訴，檢驗結束監護處分後再犯與無再犯者之差異。

研究顯示男性精神疾病罪者結束監護時精神病症狀改善，結束監護處分三年內，半數受研究對象出現犯罪行為偵查起訴。診斷有思覺失調症者，結束監護處分再犯低，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反社會性人格特質、成癮物質使用、監護期間接受之治療及結束監護時精神病症狀在結束監護三年內是否犯罪無差異。再犯相關因素包含年齡、竊盜罪、監護期間發生違規行為、違規行為週期小於90天者，在統計上達顯著差異。現行監護處分執行後，男性病犯再犯率與一般罪犯出監者相當。

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以治療精神疾病為主，醫療機構執行監護可積極治療精神疾病與穩定症狀，但僅醫療機構處遇未顯示有犯罪矯治功能及降低犯罪性。建議監護期間評估違規行為及針對違規行為制定個別化治療。違規週期少

於90天、有高違規傾向精神疾病犯罪者，設立司法精神病院或其他特殊處遇單位。規劃社區處遇協助復歸及降低再犯風險，提出刑法第87條第3項修法建議。

關鍵詞：精神疾病犯罪、監護處分、再犯、違規行為

Recidivism Analysis of Male Offenders with Mental Illnesses under Criminal Commitment

Shih-Yun Lin* & Yu-Fei Huang** & Pao-Yang Shen***

Abstract

This study attempted to understand the male offenders with mental illnesses under their criminal commitment procedure in two psychiatric hospitals which located in east and center Taiwan, and these patients' recidivism after released. The patients' medical records between January 1st 1999 and July 30th 2014 were reviewed. Those patients were tracked for 3 years after released from criminal commitment. The criminal charges were used as a proxy indicator of reoffending behavior.

A total of 40 subjects received criminal commitment in two psychiatric institutions. They were mostly young adults,

* Psychiatrist,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Yuli Hospita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Taiwan (R.O.C.); M.S.,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 Psychiatrist, Taso-Tun Psychiatric Center,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Taiwan (R.O.C.); M.S.,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of Mental Health,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chool, U.S.A.; M.S., College of Law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aiwan (R.O.C.); Ph.D., Criminology, Law and Socie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U.S.A.

unmarried, with education below junior high school, low IQ and unemployed. Almost all patients showed improvement in psychiatric symptoms when they were released. Half of the patients were prosecuted for new offences within 3 years since released. The patients who had committed theft, violated the rules during the criminal commitment procedure, and short violation period (< 90 days) were more likely to recidivate than other patients.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 psychiatric institutions were capable to treat the symptoms but unable to deal with the criminality. In order to reduce the recidivism rates, regular evaluating violation behaviors during the criminal commitment period, personalized treatment, forensic hospital and more resources were recommended. The suggestions for revising the related criminal law were provided.

Keywords: Offenders with Mental Illnesses, Criminal Commitment, Recidivism, Violation

壹、前 言

監護處分（criminal commitment）為我國針對受精神疾病或其他心智缺陷犯罪者的特殊處遇，列於刑法第87條及其他相關法條，以社會防衛觀點出發，保護社會整體秩序與安全。現行監護處分與過去相比，不僅消極維護公共安全，更包含積極提供治療，具有監禁與治療意義。但精神疾病患者犯罪不僅是精神疾病問題，仍包含其他非疾病相關因素，以我國思覺失調症與犯罪相關研究發現，思覺失調症犯罪者犯行前之住院經驗、反社會性人格疾患、首次犯罪年齡、前科數大於4次有較高再犯（楊添圍，2007）。除精神疾病本身，其他犯罪危險因素，例如過去犯罪史、反社會性人格疾患特質、未規則持續治療精神疾病以及社會家庭支持系統失調也須納入考量（Bonta, Law & Hanson, 1998）。現行監護主處分由地方檢察署委託精神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機構提供之監護是否能降低再犯，或處遇措施是否與犯罪危險因素相對應，亦或處遇措施有針對危險因子進行犯罪預防，仍待進一步研究。

本研究旨在針對曾經於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進行分析及追蹤是否再犯，瞭解處遇制度執行現況與問題。參考其他國家對精神疾病犯罪者處遇措施，提供未來對精神疾病犯罪者處遇政策參考，研究目的包含：

一、瞭解現行監護處分是否能依照精神疾病犯罪者

特殊性進行治療。

二、分析結束監護處分三年再犯與無再犯者之差異性，歸納出再犯預測因子。

三、以再犯預測因子提供降低精神疾病犯罪者未來再犯風險之建議。

貳、文獻探討

精神病患犯罪之精神異常抗辯、精神鑑定演進在英國及美國已超過兩百年歷史，除精神疾病犯罪刑責不同，多數國家針對精神疾病犯罪者都有特殊處遇。我國之西方精神醫療於1916年時日本中村讓醫師引入，之後以精神鑑定案例作為精神病理學教案教學，對我國精神醫學演進有長遠影響（楊添圍，2018）。故本文簡述日本、英國、美國以及我國精神疾病犯罪者處遇，比較不同國家精神疾病犯罪者接受處遇後之再犯危險性。

一、日本醫療觀察法

2001年6月8日，日本發生大阪府池田國小殺人案，池田案件行為人在偵查與審判其間皆受精神鑑定，該行為人被認定為詐病，非心神喪失被處以死刑。在池田事件發生前三個月，該行為人涉及另一起傷害事件，傷害事件偵查中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且無責任能力，因而不起訴處分，並依據精神保健福祉法強制入院治療，出院不久犯下池田國小殺人事件，引發社會議論。池田事件

後，日本政府進行精神疾病者處遇立法。2005年7月15日實施《因心神喪失等狀態所為的重大危害他人行為者的醫療與觀察法（Medical Treatment and Supervision）》（以下簡稱為醫療觀察法）針對精神疾病患者發生嚴重犯罪行為（縱火、強制性交與猥褻、殺人及傷害）時，經精神鑑定確認受精神疾病影響導致責任能力下降、精神疾病有可治療性及具有再次發生類似行為可能因子，由法院裁定納入醫療觀察體系持續追蹤治療。醫療觀察體系治療包括住院治療、門診治療和緩刑監護官追蹤，可合併社會福利體系支持，實行三至五年。若精神疾病惡化則進入治療體系，且重新計算追蹤時間。此制度讓精神疾病患者持續接受治療、穩定精神病症狀，當症狀惡化可立即接受治療（Fujii, Fukuda, Ando, Kikuchi & Okada, 2014；吳景欽，2008）。日本醫療觀察法以治療精神疾病為主要目標，間接減少重大刑案發生。醫療觀察法將觸犯重大罪刑精神疾病患者於醫療體系持續追蹤，病情不穩定即安排住院，另外將無法治療（如失智症）或智能不足者安置於適當場所。在嚴密追蹤下，醫療觀察法2005年至2012年3月實施期間，僅2名完成治療的患者再次犯下嚴重罪行，精神疾病患者之重大刑案再犯率低（Fujii et al., 2014）。但精神疾病患者一般犯罪（如，偷竊、搶奪或毒品使用）並未納入醫療觀察法體系追蹤，難以估計非嚴重犯罪的犯罪率及再犯率。

二、英國司法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英國精神衛生法、司法精神醫學相關條款，精神疾病犯罪者由法院裁定或由監獄轉出兩種方式進入司法精神醫療機構，評估精神健康問題、住院及出院治療計畫（Rutherford & Duggan 2008）。英國設有不同安全戒備等級的司法精神醫院，分別為高度戒備、中度戒備及普通精神醫院（Coid, Hickey, Kahtan, Zhang & Yang, 2007）。因高度戒備精神機構過度擁擠，故設立中度戒備之精神醫療機構，提供精神疾病犯罪者復健、出院後銜接社區精神醫療服務。中度戒備司法精神醫療處遇的精神疾病犯罪者有四種不同轉介，回到監獄、轉院到高度戒備醫療機構、低度戒備醫療機構或社區，社區定義為各類住宿，包括租屋、支持性住宿、開放式復健病房或開放式病房（Doyle et al., 2014）。Maden, Scott, Burnett, Lewis與Skapinakis (2004) 分析由中度戒備司法醫療出院的精神病患犯罪風險，15%精神疾病犯罪者出院兩年內再犯罪定罪、6%觸犯暴力犯罪。Alexander, Crouch, Halstead與Piachaud (2006) 研究中度戒備司法醫療出院之智能不足者，發現11%出院者再犯罪且被定罪，58%出現類似犯罪行為但未導致警方介入，28%依據英國精神衛生法被安置於醫院照顧。顯示精神病犯罪者或智能不足犯罪者僅接受機構處遇出院之後仍有許多問題，推論司法精神醫療機構僅解決部分問題，仍需考慮其他再犯影響因素。

三、美國精神衛生法庭及強制社區治療

Markowitz (2011) 提到約1960年代，美國精神醫療機構「去機構化」政策及新一代抗精神病藥物上市，降低住院率及縮短住院天數，但間接造成病患反覆進出醫院，形成旋轉門效應。部分在社區的病患無病識感，不願接受家人管理，間接造成嚴重影響及增加被警方逮捕機會。去機構化後，監獄取代醫療機構成為大型精神病院，監獄內精神醫療需求比例逐漸上升。Lamb與Weinberger (1998) 研究發現州立監獄內的嚴重精神疾病患病占10%-15%；Mulvey與Schubert (2017) 估計地方監獄約10%-20%犯人有嚴重精神疾病，州立或聯邦監獄內約25%犯人有嚴重精神病，這些監獄囚犯罹患嚴重精神疾病的比例是一般人口的3到6倍。監獄內精神疾病患者大幅度增加，這些精神疾病犯罪者反覆進出監獄亦形成旋轉門效應。

開始有學者建議將嚴重精神疾病犯罪者轉移到以社區為基礎的精神衛生服務系統代替監獄監禁 (Baillargeon, Binswanger, Penn, Williams & Murray, 2009)。約1990年代末期，美國各地方政府開始發展「精神衛生法庭」 (mental health court)，專門處理精神疾病被告，由法院督導社區治療處遇 (Thompson, Osher & Tomasini-Joshi, 2008)。社區治療屬於刑事司法系統管轄，由法院裁定緩刑，精神疾病犯罪者強制接受治療，包括強制性門診治療或由假釋官轉介治療，不遵守強制治療導致

撤銷假釋和返回羈押。另一些是法院將精神疾病犯罪者從刑事司法系統轉移到精神衛生系統，完成指定治療方案則取消刑事處分。社區治療需要精神衛生治療人員和刑事司法系統人員之間密切聯繫，評估病人病情進展和需求（Lamb, Weinberger & Gross, 1999）。因此精神衛生法庭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和其他法庭工作人員接受特別培訓並熟悉社區精神衛生服務。精神疾病犯罪者要自願參與社區治療處遇，遵守治療計畫並接受法院監督。法院工作人員與社區提供者合作，提供藥物治療、物質濫用治療、居住處所、工作培訓和社會心理復健（Watson, Hanrahan, Luchins & Lurigio, 2001）。強制社區治療顯示可防止成年嚴重精神疾病被拘留和監禁、涉入刑事司法系統，預防犯罪及再犯（Lamberti, Weisman & Faden, 2004）。但美國各州精神衛生法庭運行方式不同，對於精神疾病犯罪者處理模式亦不同。

美國精神衛生法庭運作約二十年，法院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措施是否降低精神疾病犯罪者的再犯及暴力風險成效仍不一致。McNiel與Binder（2007）對舊金山監獄之精神疾病犯罪者進行回顧性研究，比較接受精神衛生法庭強制社區治療者及監獄內接受精神治療者的再犯率，研究結果顯示，參與精神衛生法庭精神疾病者的再犯時間延長或無新犯罪發生；完成精神衛生法庭治療程序精神疾病者再犯率及暴力下降。McNiel, Sadeh, Delucchi與Binder（2015）對精神衛生法庭成效進行前瞻

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分析

性研究，與監獄內接受治療的精神疾病犯罪者進行比較，參與精神衛生法庭社區治療的精神疾病犯罪者暴力風險下降。研究追蹤期間，25%精神衛生法庭社區治療參與者發生暴力，比對42%監獄內精神疾病犯罪者發生暴力行為，顯示精神衛生法庭社區治療有助於降低精神疾病犯罪者的再犯行為。

日本、英國及美國對精神疾病犯罪者處遇共通點為持續接受精神疾病治療，不論是司法精神醫療機構、法院強制執行或自願接受社區治療精神疾病，雖未直接處理犯罪相關因子，但持續穩定治療精神疾病或持續監控機制，推論可延長再犯時間或減少再犯。日本、美國及英國對精神疾病犯罪者處遇比較，見表1。

表1 日本、美國及英國處遇措施比較

	精神衛生法庭	司法精神醫療機構	精神衛生法庭裁定之強制性社區治療	再犯	特點
日本	✓	✓	✓	降低 (Fujii et al., 2014)	醫療費用昂貴；僅針對重大刑案精神疾病犯罪者，犯行時受疾病影響及責任能力下降、疾病可治療及有影響疾病或引發犯罪因子者，納入醫療觀察法體系追蹤治療。
英國	✓	✓	✓	降低 (Coid et al.,)	費用高昂；強制社區治療屬於罹患精神疾病的社

表1（續）

精神衛生法庭	司法精神醫療機構	精神衛生法庭 裁定之強制性 社區治療	再犯	特點	
			2007)；較高 (Davies, Clarke, Hollin & Duggan 2007)。	區民眾。由監獄轉至司法精神醫療處遇的病患仍會轉回監獄。	
美國	✓	✓	✓	降低 (McNiel et al., 2015)	強制社區治療需要精神疾病犯罪者治療意願及動機，再犯率較低。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四、我國監護處分制度

監護處分為保安處分其中一項措施，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至第48條，犯罪行為時因精神疾病或其他心智缺陷影響，導致犯行時之責任能力被判定為顯著減低或喪失，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進行監護，對受監護者提供治療及監視行動。主要用意為消除觸法精神疾病者之危險性，且這精神疾病犯罪者多有治療之必要，企圖藉由監護處分治療其精神疾病，消除精神疾病者未來再犯罪可能性（唐心北、黃聿斐、蔡景宏，2014；張麗卿，2011）。監護處分可在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執行，法務部於1998年11月頒訂「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

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將觸法精神疾病患者或其他心智缺陷者委由特約機關機醫護，因此前述犯罪者多送至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這些特約醫療機構多為公立精神科醫院，精神疾病犯罪者會與一般精神疾病患者一起接受治療。但當受監護處分者合併其他身體疾病，無法依循一般病患治療流程處置（如轉院治療），凸顯精神科醫院治療的困難。部分受監護處分者同時合併反社會性人格疾患，當精神病症狀改善，在醫療機構違反住院規則，造成收治機構醫療人員壓力（唐心北等人，2014）。

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的限制以2011年監察院糾正之陳○明殺人案為例，陳○明有殺人前科及鑑定罹患精神疾病，減刑出獄後至醫院執行刑後監護兩年。但陳○明提早結束監護，離開醫療機構沒多久就再次殺害婦女（監察院，2011）。臨床實務上，有部分受處分人的疾病或人格特質不適合或無法以醫療模式處遇獲得改善，執行監護醫療機構向法院聲請免除執行。實際上免除執行不等同受監護人的危險性降低，出現類似陳○明案狀況（黃聿斐，2013）。監察院對陳○明案提出糾正，正與現行監護處分缺乏出院後追蹤制度相互呼應。國內學者曾淑瑜（2005）曾建議精神疾病犯罪者處遇制度採取德國的「行為監督制度」，監護期滿精神疾病犯罪者出院或出獄後的保護觀察制度。犯罪行為人須遵從保護觀察官一定之指示，監督之內容除與精神疾病犯罪者直接

面談、以信件或電話談話，還包括提供教育、職業、失業保險等之申請援助服務。犯罪行為人違反應遵守事項時，行為監督者主動提起訴訟，依刑法有相對應刑期及罰金，但目前監護處分仍於醫療機構內執行。

除上述案例，我國監護處分相關研究包括1999年3月至2001年8月間，於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現稱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執行監護處分病患的臨床分析，當時精神疾病犯罪者主要診斷為精神分裂症（思覺失調症）、智能不足與器質性精神病。主要犯罪類型為竊盜罪、殺人罪、殺人未遂及公共危險。除呈現統計資料，該研究同時反映執行監護處分面臨許多實務障礙，如檢察機關處理流程、醫療院所與受處分人關係及家屬聯繫、醫院內部溝通等事務需要克服（唐心北、沈楚文，2002）。後續類似研究，分析1999年至2013年間東部某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效益。該研究顯示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於結束監護處分時精神病症狀穩定，半數受監護者結束監護處分三年內再度出現犯罪行為（林詩韻、林育聖、余權訓，2019）。其他研究方式如李偉如（2013）透過高等法院裁判書回顧分析，發現是否接受監護處分對再犯行為無顯著影響，此研究結果發現再犯者的前案處置（監護處分或前案刑責）多未執行完畢，再犯行為多發生在審判期間，可能的解釋為這些精神疾病者可能需要監護處分，但尚未執行監護處分即發生再犯，導致監護處分未能發揮效果。

監護處分實際執行困境包括監護經費，1999年3月25日實施之檢察機關委託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經費支用作業要點，明列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費用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亦即於精神科慢性病房執行監護處分，每月健保給付費用包含醫事人員提供之照護、病房費用、藥物費用與一般精神病患相同，費用由地方檢察署支付。根據2011年修正的《全民健康保險法》（又稱二代健保法），其中第10條第4類被保險人於2013年1月1日起正式納入健保體系，因此監護處分治療單位完全由公立或特約精神醫療院所執行，費用亦使用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健保若有不足（例如，膳食），由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的預算支應。2013年後監護處分納入健康保險體系成為司法行政委託的醫療行為（楊添圍，2018）。但當受監護精神疾病犯罪者同時罹患其他內外科疾病，或疾病診斷不符合健保支付，或行為治療不符合健保支付時，同時面臨無法符合檢察署支付條件等問題，執行監護處分醫療機構無法收取相對應醫療費用，亦即醫療機構僅能以一般精神疾病患者治療費用進行精神疾病犯罪者處遇治療。

精神醫療機構承接精神疾病犯罪者處遇已有約二十年，需進一步檢視監護處分執行成效與困境，對精神疾病犯罪者進行分析，對可能的危險性提出預防或改善建議。

以下為我國與日本、英國與美國精神疾病犯罪者處

遇措施比較，見表2。

表2 臺灣與日本、美國及英國處遇措施比較

	精神衛生法庭	司法精神醫療機構	刑罰之強制社區治療	再犯率
日本	✓	✓	✓	降低
英國	✓	✓	✓	降低
美國	✓	✓	✓	降低
臺灣	✗	✗	✗	5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五、精神醫療機構內之管理規範

與監護處分處遇類似環境為治療性社區藥癮治療模式，兩者均屬於結構性環境、在特定管理規範（如生活規範、治療性社區內的生活作息規範、違禁品規範）之下接受治療。過去藥物成癮研究顯示，在治療性社區接受治療時，患者的違規行為會影響治療成效。常見違規行為如室內抽菸、住民間語言或肢體衝突、賭博或借貸行為、口語威脅或暴力威脅工作人員、擅自拿取其他住民之物品、自殺或自傷行為、未經醫囑擅自離開治療單位等（林春旭、邵文娟、李世凱與林滄耀，2015）。違反醫療機構生活規範不等同於犯罪，但嚴重違規亦有可能違反法律（如嚴重暴力攻擊其他病患），依違反規範的嚴重程度進行處置。醫療機構內違規行為處置可歸類為口頭提醒或告誡、暫停或取消原有權益（如外出活動或購物）、與其他病患隔離、以精神藥物穩定情緒或約

束限制行動。所有病患，不論是否為監護處分身分，於精神醫療機構住院治療期間均需遵守病房規範。

其他研究顯示66.7%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監護期間有違規行為（林詩韻等人，2019），但精神醫療機構是提供照護處所，以醫療處置處理病患精神病症狀，對問題或偏差行為施以認知行為治療。醫療措施無暴力性懲罰或完全剝奪權益，也就是問題行為處置不以懲罰作為手段。另外，精神醫療機構是針對精神疾病進行治療，對於犯罪行為或違法行為無法提供相對應矯治教育。

六、精神疾病患者犯罪危險性

Morgan等人（2013）針對精神疾病患者犯罪危險性研究，結果顯示11%犯罪者罹患精神疾病，思覺失調症患者犯罪比率低於其他精神疾病者及無精神疾病患者。我國研究方面，針對思覺失調症患者犯罪行為發現，思覺失調症急性期有較高之人身或財產犯罪，對象多數為家庭成員或近親；思覺失調症非急性期患者則傾向偷竊（楊添圍、游正名、郭千哲、陳喬琪與胡維恆，2001）。另外，其他心智缺陷（如智能不足）亦常出現在刑事司法體系，Fazel、Xenitidis與Powell（2008）發現獄中囚犯有0.5-1.5%被診斷為智能不足（範圍從0%到2.8%不等）。智能不足之發生率不高、人數不多（Sadock, Sadock & Ruiz, 2014），但受限於自身的認知理解能力、判斷力不足，易作出犯罪或類似犯罪的行為，或智能不足者的認知理解能力及處理問題能力不

足，發生犯罪行為較容易被逮捕，出現於刑事司法體系。反社會性人格疾患亦常與犯罪連結，如Gibbon等人（2010）反社會性人格疾患心理介入研究提到，反社會性人格疾患在一般人群發生率為2-3%，男性發生率高於女性。Fazel與Danesh（2002）發現監獄中反社會性人格疾患的男性比例為47%，女性為21%。這些反社會性人格疾患者不一定都是犯罪人（Hare, 1999），在非精神疾病犯罪者或精神疾病犯罪者會有不等比例反社會性人格疾患存在。前述嚴重精神疾病、智能不足及反社會性人格疾患之犯罪行者多數同時合併物質使用疾患。成癮物質使用者因物質的成癮性，成為反覆犯罪的毒品使用者。另外毒品使用會衍生出其他多種犯罪行為，犯罪學領域稱為「問題行為症候群」（Childs & Sullivan, 2011）。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有時會合併多重疾病診斷，也就是共病症（comorbidity），例如，思覺失調症同時合併智能不足及或物質使用疾患（物質濫用、物質依賴），或物質使用疾患者同時有人格疾患。Chiles, Von Cleve, Jemelka與Trupin（1990）發現在監獄環境裡，受刑人罹患共病症之終生流行率高達84%，司法精神醫療機構內有74%精神疾病犯罪者有共病症（Ogloff, Lemphers & Dwyer, 2004）。物質使用疾患和反社會性人格特質使共病症患者的暴力危險性增加，非精神疾病本身（Messina, Burdon, Hagopian, Prendergast & Law, 2004; Peters, Wexler & Lurigio, 2015）。綜合上述，精神疾病

犯罪者、智能不足犯罪者、物質使用者、反社會性人格特質者及共病症者犯罪者，疾病型態或行為較無精神疾病者或一般精神疾病患者複雜。

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危險因子研究，如Bonta等人（1998）對精神疾病犯罪者的犯罪及暴力再犯預測，發現過去犯罪史、反社會性人格、物質使用及家庭失能這些因素造成精神疾病犯罪者較一般犯罪者容易再犯。Fazel與Yu（2009）利用系統性回顧與統合分析精神疾病患者重複犯罪風險，精神疾病患者重複犯罪比例高於無精神疾病者，30.4%精神疾病犯罪者會再犯罪。Peterson、Skeem、Kennealy、Bray與Zvonkovic（2014）針對嚴重精神疾病症狀與再犯關係研究，研究精神衛生法庭裁定社區治療的嚴重精神疾病犯罪者，發現僅18%犯罪與症狀有直接關係，顯示精神病症狀與再犯罪無直接關係。Skeem、Winter、Kennealy、Louden與Tatar（2014）發現暴力史、其他反社會行為、人際關係、職業狀態、物質使用、創傷經驗、穩定性、休閒娛樂及生活狀態……等的預測再犯效力較疾病診斷高，影響精神疾病障礙犯罪者的再犯因子為「休閒娛樂」與「過去犯罪史」。過去犯罪史為靜態影響因素，休閒娛樂屬於生活安排或生活模式，在現有監護處分機制是否能有效介入，待進一步研究。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量性研究，著重特定群體、採立意取樣，以地方檢察署委託衛生福利部東部及中部之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為研究對象。回顧監護處期間之病歷紀錄、追蹤結束監護處分之後是否再犯罪，比較再犯與無再犯之間差異及再犯影響因素。略圖如圖1、圖2所示。

本研究通過衛生福利部所屬之東部及中部精神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之後進行收案，收案時間為2018年5月21至2018年8月31日。研究對象為1999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間曾於兩所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之男精神疾病犯罪者。研究納入條件為2104年6月30日前結束監護之精神疾病犯罪者。排除條件為監護處分執行前已於兩所精神醫療機構住院者。精神疾病診斷標準依據收案對象監護期間（1999年至2014年）使用之第四版修訂版精神疾患診斷與統計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4th Revised edition, DSM IV-TR）。「再犯」定義為發生犯罪行為且偵查起訴。據Durose、Cooper與Snyder（2014）研究顯示，三分之二出獄者在三年內出現犯罪行為被逮捕，考量延長追蹤時間增加再犯人數有限、研究追蹤時間愈長影響再犯因素增加，故本再犯追蹤時間為三年。追蹤執行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患者，結束監護處分三年內是否發生犯罪行

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分析

為且偵查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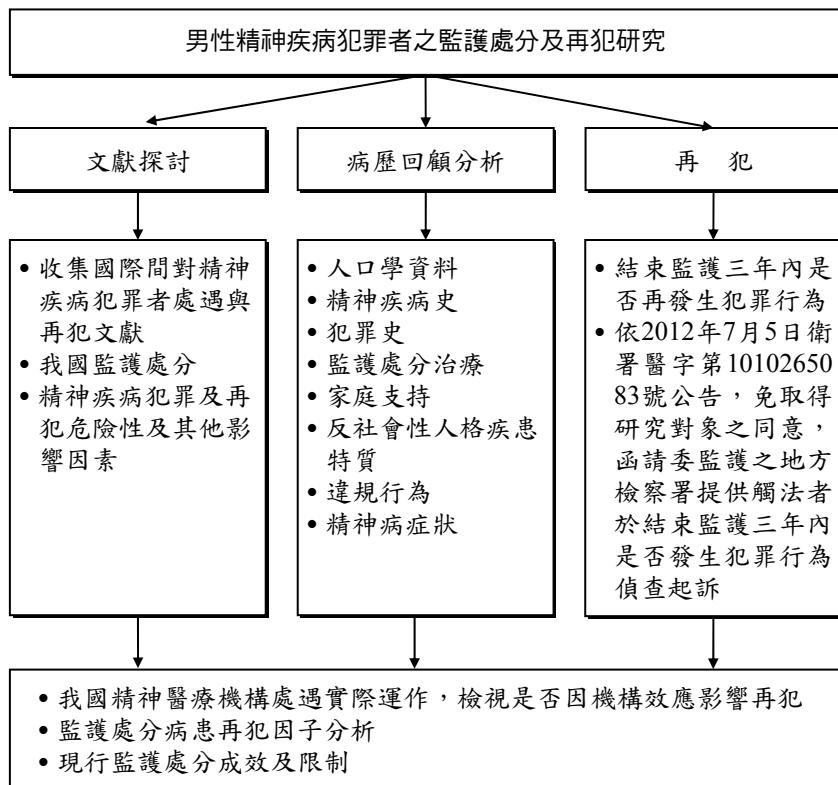


圖1 研究設計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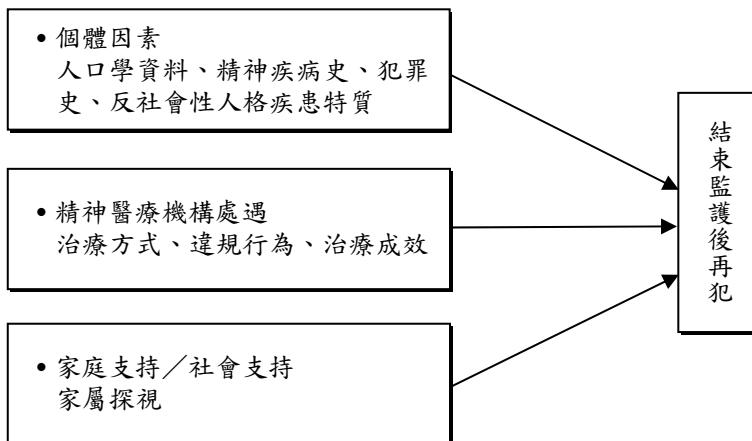


圖2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肆、病歷紀錄次級資料分析

依據於兩所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病患住院病歷，運用SPSS統計軟體分析。敘述性統計呈現接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之個體因素、疾病史，犯罪史及監護處分執行狀態，自變項如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經濟能力、社會福利、犯行時職業狀態、精神疾病初發病年齡、主要精神病症狀、臨床診斷、物質濫用、犯社會性人格特質（收案時排除違規行為）、精神科藥物治療、心理治療、職能治療、智商、前科、犯行類別、監護處分時間、監護處分期間之違規行為、違規行為處置、結束監護處分時之精神病症狀，以百分比或平均值表示。本研究之依變項為結束監護三年內是否再

犯，上述自變項將歸納是否影響結束監護處分後再犯罪。將精神疾病犯罪者分為兩組，一組為監護處分治療後無犯罪行為、另一組為監護處分後出現犯罪行為起訴（再犯）。所蒐集之自變項期望值過低時，採費雪（Fisher）精確檢定。以獨立 t 檢定檢視前述連續變數在再犯者與非再犯者是否有明顯差異，以卡方檢定檢視前述類別變項與再犯是否有顯著相關。若某類別變數與再犯有明顯相關，再以二元邏輯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進行分析。

伍、研究結果

因監護處分個案身分特殊，兩所精神醫療機構檔案登記方式不同，可取得之樣本數量有限且數量差異大。自1999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年間，31位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於東部醫療機構執行監護及12位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於中部精神醫療機構監護。43位男性研究對象排除1位為患者長期於精神醫療機構住院，於住院期間發生刑案；另外排除2位無法取得結束監護三年內是否發生犯罪行為資料。本研究共40位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納入分析，50%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結束監護處分三年內再次犯罪起訴。

一、敘述性統計

依據於東部及中部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之男性精

精神疾病犯罪者病歷分析，接受監護處分者平均年齡40歲為青壯年、60%未婚、80%國中以下學歷、平均智商71.68（智商低於一般人）、90%犯罪行為發生前無穩定工作。最常見疾病診斷為「物質使用疾患」、「思覺失調症」與「智能不足」，60%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有兩項以上之精神疾病診斷（共病症）。最常使用之成癮物質為酒精，最常使用之非法物質為安非他命。67.5%有犯罪前科，最常見之犯罪類型為竊盜罪、次之為公共危險罪及殺人罪。

醫療機構執行監護平均天數為440.8天，最長監護天數與最短監護天數差距大（標準差337.2天）。90%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接受抗精神病藥物治療、95%接受職能治療、70%接受心理治療。除一位研究對象因糖尿病惡化轉院治療，剩餘病患經治療後，精神病症狀改善。

於醫療機構執行監護期間，55%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呈現反社會性人格特質、72.5%發生違規行為，最常見之違規行為為語言肢體攻擊他人，最常見之違規處理方式為口頭告誡合併其他處置。80%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有家屬探視，探視週期中位數為27.35天。本研究記錄研究對象違規行為發生次數，將次數除以監護處分天數計算出違規行為發生週期，最短違規週期為5天出現一次，最長違規週期為730天出現一次，違規週期中位數為46天。平均違規週期天數為93天，標準差為148.3天，顯示違規行為發生週期為正偏分配。52.5%（21人）在違規週

期90天內、20%（8人）違規週期90天以上、另有27.5%（11人）監護期間無違規行為，見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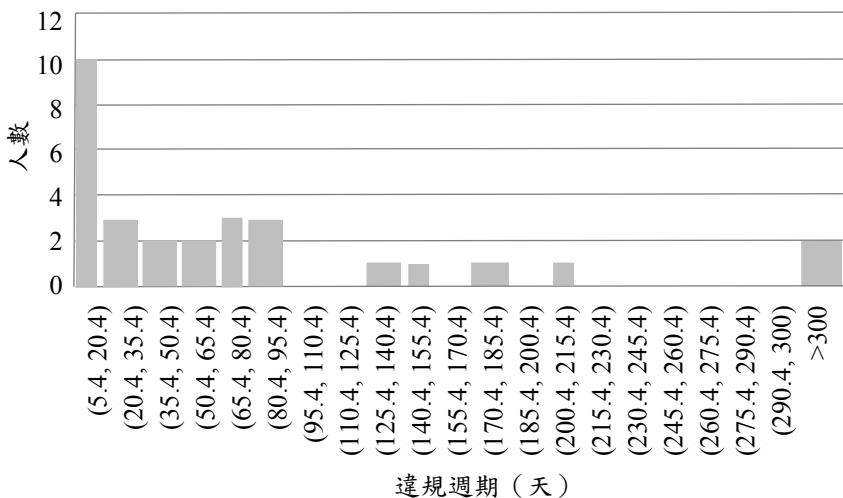


圖3 29位有違規行為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之違規週期分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二、檢定與分析

透過卡方檢定驗證兩所醫療機構監護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差異，在基本資料（表3）、疾病史（表4）、犯罪史（表5）、社會家庭支持度（表3）方面，除疾病診斷（共病症、器質性精神病）與違規行為細項（擅自拿取他人物品）之外，均無統計上顯著差異。兩所精神醫療機構監護提供之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及治療後精神病症狀，統計上均無顯著差異（表6與表7）。兩所醫療

機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監護期間發生違規行為類型、反社會性人格特質、是否發生違規行為及違規行為發生後的處置，統計上亦無顯著差異（表9及表10）。兩所精神醫療機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經治療後，結束監護三年內再犯之比率亦無統計上顯著差異（表11）。

**表3 兩所醫療機構男性受監護處分者基本資料比較
(n=40)**

基本資料類別	於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者		χ^2	P
	中部醫療機構 n=10	東部醫療機構 n=30		
教育				
國中以下	8(80.0%)	24(80.0%)	0	1
高中職以上	2(20.0%)	6(20.0%)		
婚姻				
已婚	3(30.0%)	4(13.3%)	2.116	0.347
未婚	6(60.0%)	18(60.0%)		
離婚	1(10.0%)	8(26.7%)		
工作				
無穩定工作	9(90.0%)	27(90.0%)	0	1
穩定工作	1(10.0%)	3(10.0%)		
經濟				
非中低收入戶	9(90.0%)	28(93.3%)	0.12	0.729
中低收入戶	1(10.0%)	2(6.7%)		
重大傷病卡				
無	6(60.0%)	15(50.0%)	0.301	0.583
有	4(40.0%)	15(50.0%)		
身心障礙手冊				
無	4(40.0%)	12(40.0%)	0	1
有	6(60.0%)	18(60.0%)		

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分析

表3 (續)

基本資料類別	於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者		χ^2	P
	中部醫療機構 <i>n</i> =10	東部醫療機構 <i>n</i> =30		
同住者				
獨居	3(30.0%)	12(40.0%)	0.32	0.572
家人朋友	7(70.0%)	18(60.0%)		
宗教信仰				
無	6(60.0%)	20(66.7%)	0.147	0.702
有	4(40.0%)	10(33.3%)		
監護期間家屬訪視				
有	2(20.0%)	6(20.0%)	0	1
無	8(80.0%)	24(80.0%)		

p* < .05; *p* < .01;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表4 兩所醫療機構受監護者之精神疾病診斷、過去治療、成癮物質比較

類 別	於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者		χ^2	P
	中部醫療機構 <i>n</i> =10	東部醫療機構 <i>n</i> =30		
疾病診斷				
思覺失調症				
無	6(60.0%)	17(56.7%)	0.034	0.853
有	4(40.0%)	13(43.3%)		
情感性精神病				
無	8(80.0%)	29(96.7%)	3.003	0.083
有	2(20.0%)	1(3.3%)		
物質使用疾患				
無	6(60.0%)	19(30.0%)	2.880	0.09
有	4(40.0%)	21(70.0%)		

表4 (續)

類 別	於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者		χ^2	p
	中部醫療機構 <i>n</i> =10	東部醫療機構 <i>n</i> =30		
智能不足				
無	6(60.0%)	33(76.7%)	1.045	0.307
有	4(40.0%)	7(23.3%)		
器質性精神病				
無	10(100.0%)	21(70.0%)	3.871*	0.049
有	0(0.0%)	9(30.0%)		
反社會性人格疾患				
無	9(90.0%)	28(93.3%)	0.120	0.729
有	1(10.0%)	2(6.7%)		
共病症				
無	7(70.0%)	9(30.0%)	5*	0.025
有	3(30.0%)	21(70.0%)		
犯案前治療				
無	4(40.0%)	9(30.0%)	0.342	0.559
間斷	6(60.0%)	21(70.0%)		
成癮物質				
酒精				
無	6(60.0%)	15(50.0%)	0.301	0.853
有	4(40.0%)	15(50.0%)		
安非他命				
無	8(80.0%)	20(77.7%)	0.635	0.426
有	2(20.0%)	10(33.3%)		
海洛英				
無	8(80.0%)	28(93.3%)	1.481	0.224
有	2(20.0%)	2(6.7%)		
強力膠				
無	10(100.0%)	28(93.3%)	0.702	0.402
有	0(0.0%)	2(6.7%)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分析

**表5 兩所醫療機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犯罪史比較
(n=40)**

犯罪史	於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者		χ^2	p		
	中部醫療機構 n=10	東部醫療機構 n=30				
前科						
(監護前已有其他犯罪紀錄)						
無	2(20.0%)	11(36.7%)	0.95	0.33		
有	8(80.0%)	19(63.3%)				
此次監護之犯罪類型						
暴力犯	4(40.0%)	14(46.7%)	0.135	0.714		
非暴力犯	6(60.0%)	16(53.3%)				
此次監護前，是否入監服刑						
無	6(60.0%)	18(60.0%)	0	1		
有	4(40.0%)	12(4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表6 兩所醫療機構監護處分治療比較 (n=40)

治 療	於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者		p
	中部醫療機構 n=10	東部醫療機構 n=30	
精神科藥物治療			
無	2(20.0%)	2(6.7%)	0.256
有	8(80.0%)	28(93.3%)	
職能復健治療			
無	2(20.0%)	0(0.0%)	0.058
有	8(80.0%)	30(100.0%)	
心理治療			
無	4(40.0%)	8(26.7%)	0.451
有	6(60.0%)	22(73.3%)	

費雪 (Fisher) 精確雙尾檢定。*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表7 兩所醫療機構結束監護處分時之精神病症狀比較
(n=40)

治療後症狀改善情形	於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者		χ^2	p
	中部醫療機構 n=10	東部醫療機構 n=30		
結束監護時之精神病症狀				
無精神病症狀	3(30.0%)	10(33.3%)	0.41	0.815
精神病症狀改善	7(70.0%)	19(63.4%)		
內外科疾病惡化	0(0.0%)	1(3.3%)		

*p < .05; **p < .01;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表8 兩所醫療機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違規類型
(n=40)

違規行為類型	於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者		p
	中部醫療機構 n=10	東部醫療機構 n=30	
抽菸			
無	8(80.0%)	22(73.7%)	1.000
有	2(20.0%)	8(26.7%)	
借貸			
無	100(100.0%)	28(93.3%)	1.000
有	0(0.0%)	2(6.7%)	
語言肢體攻擊他人			
無	4(40.0%)	8(26.7%)	0.451
有	6(60.0%)	22(73.3%)	
攜帶違禁品			
無	100(100.0%)	28(93.3%)	1.000
有	0(0.0%)	2(6.7%)	
破壞治療場所			
無	100(100.0%)	28(93.3%)	1.000
有	0(0.0%)	2(6.7%)	
自殺或自傷			
無	9(90.0%)	29(96.7%)	0.442
有	1(10.0%)	1(3.3%)	

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分析

表8 (續)

違規行為類型	於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者		<i>p</i>
	中部醫療機構 <i>n</i> =10	東部醫療機構 <i>n</i> =30	
擅自拿取他人物品			
無	7(70.0%)	29(96.7%)	0.042*
有	3(30.0%)	1(3.3%)	
自行離院			
無	8(80.0%)	27(90.0%)	0.584
有	2(20.0%)	3(10.0%)	
使用成癮物質			
無	100(100.0%)	27(90.0%)	0.560
有	0(0.0%)	3(10.0%)	
賭博			
無	100(100.0%)	100(100.0%)	
有	0(0.0%)	0(0.0%)	

費雪(Fisher)精確雙尾檢定。**p* < .05; ***p* < .01;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表9 兩所醫療機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人格特質與違規行為 (*n*=40)

違規與處置	於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者		<i>x</i> ²	<i>p</i>
	中部醫療機構 <i>n</i> =10	東部醫療機構 <i>n</i> =30		
反社會性人格特質				
無	5(50.0%)	13(43.3%)	0.135	0.714
有	5(50.0%)	17(56.7%)		
監護期間違規行為				
無	4(40.0%)	7(23.3%)	1.045	0.307
有	6(60.0%)	23(76.7%)		

表9 (續)

違規與處置	於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者		χ^2	p
	中部醫療機構 <i>n</i> =10	東部醫療機構 <i>n</i> =30		
違規行為之相應處置				
無	4(40.0%)	7(23.3%)	1.045	0.307
有	6(60.0%)	23(76.7%)		

p* < .05; *p* < .01;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表10 兩所醫療機構對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違規行為處置方式比較 (*n*=40)

違規處置類別	於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者		χ^2	p
	中部醫療機構 有違規行為者 <i>n</i> =6	東部醫療機構 有違規行為者 <i>n</i> =23		
僅口頭告誡	2(33.3%)	8(34.8%)	1.373	0.503
口頭告誡之外處置	0(0.0%)	4(17.4%)		
口頭告誡合併其他處置	4(66.7%)	11(47.8%)		

p* < .05; *p* < .01;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表11 兩所醫療機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結束監護再犯比較 (*n*=40)

結束監護後是否再犯	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者		χ^2	p
	中部醫療機構 <i>n</i> =10	東部醫療機構 <i>n</i> =30		
無再犯	7(70.0%)	13(43.3%)	2.133	0.144
有再犯罪偵查起訴	3(30.0%)	17(56.7%)		

p* < .05; *p* < .01;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分析

以卡方檢定驗證結束監護三年內是否再犯，顯示觸犯竊盜罪 ($\chi^2=7.619, p=0.006$) (表12)、監護期間出現違規行為 ($\chi^2=6.144, p=0.013$) (表13)、出現語言肢體侵犯或攻擊他人 ($\chi^2=4.286, p=0.038$) (表14)、違規行為發生週期小於90天者 ($\chi^2=12.130, p < 0.001$) (表15) 結束監護三年內再犯可能性高，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思覺失調症精神疾病犯罪者結束監護三年內再犯低於非思覺失調症精神疾病犯罪者 ($\chi^2=5.013, p=0.025$) (表16)。是否有反社會性人格特質與結束監護三年內再犯，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 ($\chi^2=0.360, p=0.548$) (表13)。

表12 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犯罪類型與再犯比較 (n=40)

犯罪類別	結束監護後		p
	無再犯 n=20	再犯 n=20	
殺人			
無	13(65.0%)	18(90.0%)	0.064
有	7(35.0%)	2(10.0%)	
傷害			
無	19(95.0%)	20(100.0%)	0.500
有	1(5.0%)	0(0.0%)	
妨害自由			
無	19(95.0%)	20(100.0%)	0.500
有	1(5.0%)	0(0.0%)	
強盜			
無	18(90.0%)	18(90.0%)	0.500
有	2(10.0%)	2(10.0%)	

表12 (續)

犯罪類別	結束監護後		p
	無再犯 n=20	再犯 n=20	
搶奪			
無	20(100.0%)	19(95.0%)	0.500
有	0(0.0%)	1(5.0%)	
恐嚇取財			
無	18(90.0%)	18(90.0%)	0.698
有	2(10.0%)	2(10.0%)	
竊盜			
無	18(90.0%)	10(50.0%)	0.007**
有	2(10.0%)	10(50.0%)	
毀損			
無	20(100.0%)	19(95.0%)	0.500
有	0(0.0%)	1(5.0%)	
公共危險			
無	15(75.0%)	16(80.0%)	0.500
有	5(25.0%)	4(20.0%)	
社會秩序			
無	19(95.0%)	19(95.0%)	0.500
有	1(5.0%)	1(5.0%)	
藥物相關			
無	20(100.0%)	19(95.0%)	0.500
有	0(0.0%)	1(5.0%)	
偽造文書			
無	19(95.0%)	20(100.0%)	0.500
有	1(5.0%)	0(0.0%)	
妨礙性自主			
無	17(85.0%)	20(100.0%)	0.115
有	3(15.0%)	0(0.0%)	

費雪 (Fisher) 精確單尾檢定。^{*}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分析

表13 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之再犯與反社會性人格特質、違規行為比較 (n=40)

類 別	結束監護後		χ^2	p
	無再犯 n=20	再犯 n=20		
反社會性人格特質				
無	12(60.0%)	6(30.0%)	3.636	0.057
有	8(40.0%)	14(70.0%)		
違規行為				
無	9(45.0%)	2(20.0%)	6.144*	0.013
有	11(55.0%)	18(9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表14 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是否再犯之違規行為比較 (n=40)

違規行為類型	結束監護後		p
	無再犯 n=20	再犯 n=20	
抽菸			
無	16(80.0%)	14(70.0%)	0.358
有	4(20.0%)	6(30.0%)	
借貸			
無	20(100.0%)	18(90.0%)	0.244
有	0(0.0%)	2(10.0%)	
語言肢體攻擊他人			
無	9(45.0%)	3(15.0%)	0.041*
有	11(55.0%)	17(85.5%)	
攜帶違禁品			
無	19(95.0%)	19(95.0%)	0.756
有	1(5.0%)	1(5.0%)	
破壞治療場所			
無	19(95.0%)	19(95.0%)	0.756
有	1(5.0%)	1(5.0%)	

表14 (續)

違規行為類型	結束監護後 無再犯 n=20	結束監護後 再犯 n=20	p
自殺或自傷			
無	19(95.0%)	19(95.0%)	0.756
有	1(5.0%)	1(5.0%)	
擅自拿取他人物品			
無	19(95.0%)	17(85.0%)	0.302
有	1(5.0%)	3(15.0%)	
自行離院			
無	19(95.0%)	16(80.0%)	0.171
有	1(5.0%)	4(20.0%)	
使用成癮物質			
無	19(95.0%)	18(90.0%)	0.500
有	1(5.0%)	2(10.0%)	

費雪 (Fisher) 精確單尾檢定。*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表15 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是否再犯之違規行為發生週期比較 (n=40)

違規週期	結束監護後 無再犯 n=20	結束監護後 再犯 n=20	χ^2	p
違規週期90天內 (高違規傾向)	5(25.0%)	16(80.0%)	12.130***	0.000
違規週期90天以上 及無違規 (低違規傾向)	15(75.0%)	4(2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分析

表16 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精神疾病診斷與是否再犯比較 (n=40)

診斷類別	結束監護後		χ^2	P
	無再犯 n=20	再犯 n=20		
思覺失調症				
無	8(40.0%)	15(75.0%)	5.013*	0.025
有	12(60.0%)	5(25.0%)		
情感性精神病				
無	19(95.0%)	18(90.0%)	0.360	0.548
有	1(5.0%)	2(10.0%)		
物質使用疾患				
無	8(40.0%)	7(35.0%)	0.107	0.744
有	12(60.0%)	13(65.0%)		
智能不足				
無	15(75.0%)	14(70.0%)	0.125	0.723
有	5(25.0%)	6(30.0%)		
器質性精神病				
無	17(85.0%)	14(70.0%)	1.290	0.256
有	3(15.9%)	6(30.0%)		
反社會性人格疾患				
無	19(95.0%)	18(90.0%)	0.360	0.548
有	1(5.0%)	2(1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以獨立 t 檢定檢，受監護處分平均年齡為37.25歲，無再犯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受監護處分平均年齡44.35歲，再犯者較無再犯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年輕 ($t=-2.615$ ， $p=0.013$)。

以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竊盜罪、精神疾病共病症、

反社會性人格特質、違規週期少於90天及語言肢體衝突與結束監護三年再犯之關係。結果顯示，竊盜罪及違規週期少於90天可顯著預測結束監護三年內是否再犯。相對於非竊盜罪者，竊盜罪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有較高之再犯風險（OR=12.179）；相對於無違規行為與違規週期高於90天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違規週期少於90天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有較高之再犯風險（OR=33.515）（表17）。

表17 結束監護三年內是否再犯之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

再犯因子類別	B	OR
竊盜罪	2.500*	12.179
精神疾病共病症	-0.359	0.699
反社會性人格特質	-0.265	0.767
監護期間90天內違規	3.512*	33.515
語言與肢體衝突	-1.363	0.256
-2LL	36.444	
N	4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陸、分 析

一、精神醫療機構處遇與結束監護後再犯

本研究於我國不同地區、不同精神醫療機構進行收案。卡方檢定分析兩所醫療機構執行監護後之成效，兩所醫療機構執行監護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在結束監護

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分析

三年內再犯統計上無顯著差異，但因樣本數量差異大需保守推估。

兩所醫療機構同為衛生福利部所屬精神醫療專科醫院，專責照護急性及慢性精神疾病患者，均符合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標準。另外，精神醫學會制定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住院醫師訓練必須學習相同範疇知識及成為專科醫師後持續接受教育訓練。因此，不同精神醫療機構之訓練雖非完全一致，但有共通性。對於精神疾病犯罪者之照護，亦無明顯差異。中部與東部兩所精神醫療機構提供之治療項目、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接受各項治療比率、違規處置施行等，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監護處分結束後，有再犯者與無再發生犯罪者在監護期間所接受的治療方式並無差異。現代精神醫療治療模式未強制要求對病患提供制式治療，依照現行精神醫療訓練過程，既使不同區域醫療機構，仍會有相似治療模式或治療原理。兩所精神醫療機構提供治療項目包含藥物治療、心理治療、職能治療及家族治療。接受家族治療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樣本數少，故未納入統計分析。共有4位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監護期間未使用抗精神病藥物治療，顯示藥物治療並非精神醫療唯一治療方式，有環境治療、心理治療及職能治療予以輔助。經治療後，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精神病症狀均改善，結束監護三年內再犯與無再犯者之精神病症狀改善程度無

差異。

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違規處置包含口頭告誡、隔離約束措施、施以藥物穩定情緒、取消原本權益（購物或外出購物）及轉換病房。最常見之違規處置為單純口頭告誡或口頭告誡合併其他處置。精神醫療機構對於住民之違規行為僅能以管理方式加以制止，無有效治療違規行為之方法。思覺失調症患者及物質使用疾患者出現違規行為時，有較高比率被施以口頭告誡合併其他方式處置。

最常見違規行為是「語言或肢體攻擊他人」，當行為發生時，醫療機構相對應處置分別有35.7%施以口頭告誡、53.6%施以口頭告誡合併其他方式處置。違規行為發生週期少於90天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有較高之再犯風險（ $OR=33.515$ ），頻繁出現違規行為，除了有高再犯風險，也會影響精神科病房運作及其他精神病患之權益。

以前述東部醫療機構年報統計數據為例，2013年共收治2,523位精神疾病患者；本研究收案期間共33位（包含排除個案）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於東部某精神醫療機構接受監護處分。精神疾病犯罪者與一般精神疾病患者的比例懸殊，執行監護之醫療機構多以照顧一般精神疾病患者方式提供照護。依病患精神疾病嚴重程度施以藥物治療、不同程度認知能力安排不同訓練計畫，訓練目標主在維持規律作息、訓練及維持原有日常生活自理能

力。治療目標著重於穩定症狀及生活適應，出現違規行為時，安排轉急性病房（與受害者隔開及降低危險性），轉換病房同時轉換照護之工作人員，因此監護期間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與醫療機構人員難以建立穩定關係及治療。

二、家庭社會支持對再犯的影響

本研究無法呈現家庭支持度對結束監護後再犯影響正面效果。Cochran (2014) 研究監獄受刑人家屬探訪模式對再犯的影響，發現與監獄外社交網絡保持聯繫的受刑人再犯罪率較低。社會支持、家庭支持或穩定之社會鍵 (social bond) 有助減少犯罪發生及再犯，但本研究家屬是否訪視與監護處分結束三年內是否再犯，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未來對精神疾病犯罪者家庭支持度研究，除了家屬訪視週期等量性分析，可增加家屬高度情緒表露行為 (high expressed emotion) (鄭夙芬，2000)、共依附 (codependency) (Teichman, Basha & Misuse, 1996；蔡淑鈴、吳麗娟，2003) 等家庭關係、以較詳細的互動方式呈現精神疾病犯罪者與家人的互動。

三、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危險因子

過去國外研究發現精神疾病患者重複犯罪比率高於非精神疾病犯罪者，30.4%精神疾病犯罪者會再犯罪 (Fazel & Yu, 2009)，本研究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率50%，因再犯定義為偵查起訴，必然高於實際法院判

決定讞之再犯率。另外以我國監獄受刑人再犯研究為比較，2011年-2014年出獄受刑人「出獄後（累積）再犯率」數據：六個月內再犯率為13%，一年內再犯率為25%，兩年內再犯率為41%，三年內再犯率為49%及四年內再犯率54%（鍾宏彬，2017）。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率與出獄受刑人再犯率雖無法直接比較，但兩者再犯百分比相近。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本研究僅能得知這三年內是否犯罪被起訴，無法取得再犯罪罪名、結束監護三年內是否持續接受精神醫療治療及犯罪是否與精神疾病症狀相關。

本研究結果顯示，罹患思覺失調症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風險低於非思覺失調症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 $\chi^2=5.013$ ， $p=0.025$ ），推論為思覺失調症確認診斷及持續接受治療後精神疾病症狀較為穩定，因此再犯發生較低。關於思覺失調症犯罪者再犯危險性，因著不同研究架構有不同的數據，如Golenkov、Nielssen與Large（2014）統合分析發現，思覺失調症殺人案件個案，早期有凶殺案前科的比例分別為4.3%、4.5%和10.7%。近期Oueslati、Ali與Ridha（2017）思覺失調症犯罪者研究顯示，當思覺失調症犯罪者生活在貧困社區、失業、出院後未與家人生活、酒精和大麻使用疾患、住院時間短於六個月、不規則服用抗精神病藥和不遵醫囑等危險因子，影響思覺失調症患者再犯率。因此，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因素除精神疾病診斷，尚須需要考慮其他犯罪影

響因子，無法單憑疾病診斷認定再犯可能性。

Peterson等人（2014）針對嚴重精神疾病患者與再犯關係研究，以接受社區治療的嚴重精神疾病犯罪者（診斷符合思覺失調症、雙極性情感疾患、重鬱症患者）為對象，發現僅18%犯罪與症狀有直接關係。本研究無法驗證再犯是否與精神病症狀有直接關係，僅能反映出經過監護處分期間之治療，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之精神病症狀明顯改善。但保守推論，僅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處遇無法完全解決再犯或預防再犯。

多數研究發現反社會性人格疾患或反社會性人格特質與犯罪行為相關，本研究對象在臨床診斷（住院或出院診斷）雖未標註有反社會性人格疾患，但監護期間的住院病歷呈現此類人格特質行為表現，同時出現違規行為發生情形。但反社會性人格特質在結束監護處分後是否再犯，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有反社會性人格特質者出現較高的違規率、有違規行為者再犯率高；但反社會性人格特質、違規行為與再犯在統計分析中未發現中介效果。反社會性人格疾患雖屬精神醫學範疇之疾病態樣，但反社會性人格疾患特質不易治療、成效不彰。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無核准治療反社會性人格疾患適應症之藥物，藥物有助於治療其共病症（如恐慌症、重鬱症）。其他治療模式，如認知行為治療對反社會性人格疾患有益處（Black, 2017; Brazil et al.,

2018），顯示反社會性人格之治療困難性。

本研究觸犯竊盜罪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風險高，竊盜罪為常見之犯罪型態，精神疾病犯罪者與一般犯罪者之高竊盜再犯類似，竊盜罪在一般犯罪人之情況亦有高再犯率（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2004；鍾宏彬，2017），無法說明竊盜再犯與精神疾病間之關係。但過去研究發現精神疾病犯罪者暴力犯罪較多（Morgan et al., 2013），而本研究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之暴力犯罪低於非暴力犯罪，推論可能原因為我國精神衛生法對於有傷害自己或攻擊他人之虞之精神疾病患者，申請強制住院治療，經審查會通過後進行強制住院治療，間接減少暴力傷害可能性。若出現暴力行為或有傷害他人風險，曾有精神科住院史（於醫療機構進行監護處分）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被強制就醫及住院治療，在暴力犯罪發生前已住院治療。

依據研究結果及分析歸納，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結束監護後再犯之靜態因子包括年齡、犯罪紀錄（竊盜罪）、精神疾病診斷（思覺失調症再犯風險低）；動態危險因子為監護處分期間是否有違反病房規範、是否有語言或肢體攻擊他人以及違規行為發生週期小於90天。由是可見，精神醫療機構可針對精神疾病進行治療，但與犯罪相關風險非現行精神醫療機構可處理。

柒、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有違規行為者再犯率高

精神疾病患者較為特殊，疾病異質性高且精神病患認知理解能力較低。精神醫療機構所收治病患的年齡差異大且體能狀態差異大，因此醫療機構收治之精神疾病患者易發生恃強凌弱事件，需要訂定規範、工作人員維持秩序，保障弱小病患權益。醫療機構之病房管理規範適用對象為所有住院治療之病患，包含執行監護之精神疾病犯罪者。病房管理規範看似瑣碎但有保護病患機制存在，例如禁止擅自拿取他人物品，禁止以物易物、病患間借貸、賭博、口語或肢體威脅他人、病房內禁止使用危險物品（如打火機）以及醫療機構內禁菸，更禁止對自己對他人的暴力攻擊，未經醫囑擅自離院則違反住院契約或監護處分裁定。另一方面，制定管理規範實際為方便管控病患活動，減少個別化活動造成例外，需要較多的人力物力處理個別狀況。

現行監護處分將精神疾病犯罪者置於一般精神醫療機構進行監護，本研究中72.5%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監護期間出現違規行為；相較於 Iozzino、Ferrari、Large、Niesssen與De Girolamo (2015) 研究精神科急性病房治療之病患，約五分之一病患發生暴力行為。此研究結果與臨床經驗相呼應，一般精神疾病患者的暴力危險或違

規行為發生比率較監護處分病患低。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高違規行為發生率，需要考慮因素包括認知理解能力有限，無法遵守規範；衝動性高，無法遵守規範；機構內生活的空間較緊密，長時間相處，易有衝突發生，易出現語言、肢體攻擊或逗弄退化病患。推論有犯罪行為之精神疾病患者較無法遵守規則，不論在社區生活或醫療機構生活，都容易有偏差或犯罪行為。頻繁發生違規行為或違規行為發生週期少於90天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為困難照顧病患，同時結束監護後有較高之再犯風險（ $OR=33.515$ ）。顯示精神疾病犯罪者與一般精神疾病患者行為模式不完全相同，違規行為發生次數愈多或違規行為發生週期短之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風險高。針對違規行為發生週期少於90天，這類高違規傾向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需要不同於一般精神醫療照護模式。

（二）監護處分目的與醫療機構使命之矛盾

監護處分是保安處分其中一項措施，保安處分起源於19世紀末到20世紀初德國，因刑罰不足以達到防衛社會安寧而產生之處遇，目的在預防未來犯罪。然醫療機構使命為針對疾病進行治療，工作人員為醫事人員，如醫師、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及照顧服務員等。精神醫療機構提供精神科藥物治療、職能治療、心理治療疾病之外，其內容會依病患認知能力安排不同訓練計畫，訓練目標主在維持規律作息、訓練及維持原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因此精神疾病患者在機構主

要為治療疾病及適應環境。醫療機構為封閉式生活環境，精神疾病患者住院期間主要接觸對象為其他精神病患者及醫療人員，人際互動較為單純與貧乏。機構內生活作息規律、較低機會接觸酒精或非法物質，醫療機構內的環境刺激較社區生活少及穩定。另外，本研究未發現精神醫療機構對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行為有機構效應。精神疾病犯罪者於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接受與一般精神疾病患者類似原則治療，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未曾接受過犯罪矯治訓練，當精神疾病者出現違規行為，多以口頭訓誡、轉換病房或取消原本權益（如生活必需品以外之購物）作為處置，這對於精神疾病犯罪者之再犯預防有多少成效令人存疑。若完全針對犯罪行為或違規行為週期少於90天者進行介入，此類認知行為治療、心理治療恐與全民健康保險治療精神疾病之目標不一致（醫療機構執行監護之醫療費用等項目，由全民健康保險依照支付標準給付），或無相對應適應症或健保給付。另外，當監護處分結束，精神疾病犯罪者返回原社區生活，原本生活狀態若無改變或無法如醫療機構內穩定，例如持續使用成癮物質、不規律接受精神科治療、經濟因素惡化、家屬的監督與支持、居住問題……等，使得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罪風險仍存在。

本研究顯示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僅能提供精神疾病犯罪者適當之精神疾病照護，無證據顯示精神疾病有直接影響再犯，可合理推論監護處分對犯罪矯治或預防

再犯效果有限。

二、建議

(一)制定個別化治療計畫

現行監護制度仍於精神醫療機構執行，據最高檢察署2018年統計，共有35所公立及私立精神醫療機構與地方檢察署執行科簽約，協助司法機構執行監護處分。不同醫療機構有不同的監護處分模式，建議精神疾病犯罪者入院初期進行標準化精神疾病症狀評估（如正性與負性症狀量表 Positive and Negative Syndrome Scale，PANSS或簡明精神病評定量表 Brief Psychiatric Rating Scale，BPRS或其他評量）作為監護處分治療前後比較。精神病症狀穩定後安排完整認知功能評估（含智商）、人格特質評估等，依照精神疾病犯罪者之認知能力、人格特質安排治療計畫，如支持性心理治療、認知行為治療或動力取向心理治療。記錄監護期間之違規行為發生與否及週期，若精神疾病犯罪者於監護期間有違規傾向高或違規行為週期少於90天，施以個別化處置。若精神病症狀穩定仍頻繁出現違規行為，且此違規行為無法以醫療模式處遇改善，此情形報告委託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二)設立司法精神病院或其他特殊處遇單位

本研究結果顯示，監護期間高違規傾向者在結束監護後有高再犯風險。現行監護處分處遇模式對精神疾病

犯罪者的高違規傾向或頻繁違規，無特殊應對模式。出現違規行為之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多為反社會性人格特質者，如前所述，目前無核准治療反社會性人格疾患適應症之藥物及證實之心理治療。針對此類違規行為之反社會性人格特質者，在機構處遇期間也需要相對應之生活管理及藥物治療。但違規行為治療模式非全民健保治療目標，生活秩序管理人力非醫療機構常態人力配置，針對監護處分高違規傾向之精神疾病犯罪者，設立司法精神病院或設立其他特殊處遇單位。將一般醫療機構無法管理之精神疾病犯罪者、高違規傾向精神疾病犯罪者，轉至司法精神病院或設立其他特殊處遇單位。

以少年矯正為例，經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設置少年矯正學校，收容經法院確定裁處感化教育的少年。並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條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因此，矯正學校內有教師負責教學及警衛勤務戒護人員維持安全。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可沿用矯正教育模式，設置司法精神病院或其他特殊處遇單位，針對監護處分頻繁違規之精神疾病犯罪者進行處遇（低違規傾向之精神疾病犯罪者沿用原精神醫療機構監護處遇）。司法精神病院或其他特殊處遇機構之醫事人員可依據病患疾病進行治療，矯正人員進行生活管理或違規處置。整合司法及醫療資源，協助精神疾病犯罪者維持治療及矯正行為。

(三)他山之石：社區處遇

日、英與美國均設置精神衛生法庭專責精神疾病犯罪相關審判及執行，日本醫療觀察法實施至今約十五年，精神疾病患者犯下嚴重罪刑，法院裁定納入醫療觀察體系持續追蹤及治療，醫療觀察法持續追蹤之下的精神疾病者再犯罪率低 (Fujii et al., 2014)。英國採行不同安全等級司法精神醫療機構，不同嚴重程度病患有轉換醫療機構或監獄的措施，精神疾病犯罪者接受適合治療及機構內的照顧者提供相對應照顧，且再犯率低。美國之社區處遇模式，法律人員同時增加精神醫療專業訓練，讓精神疾病犯罪者不只有機構式治療，能穩定於社區生活。綜合上述特質及精神疾病犯罪者除了精神疾病之外仍有其他犯罪危險因子，此犯罪危險因子無法在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期間進行介入，例如出院後之疾病追蹤治療、改善生活型態或其他犯罪預防措施。因此建議針對精神疾病犯罪者設立專責法庭、司法精神醫療機構、社區治療及離開機構後增加社區追蹤及介入機制，如生活安排、職能復健、定期門診治療等，應可有效降低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率。

(四)修法建議

現行監護處分相關法條依據為刑法第87條、刑法第92條、保安處分執行法及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刑法第87條針對監護處分對象、監護處所、監護時間點、監護處分年限及監

護及無執行必要，法院得免監護處分執行。對監護處分尚未屆滿，而醫療機構認為受監護處分人病情經治療確已改善並可終止治療者，法院宣告免除執行監護處分。依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第7條，執行檢察官於收到醫療機構通知後，依刑法第92條規定聲請法院另裁定以保護管束代之。

建議修改刑法第87條第3項，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修改為病情改善可終止住院治療，由專業委員會評估是否終止監護處分，再報請法官裁定。保安處分第71條，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心身狀態及其行動與療養。建議出院改保護管束期間強制持續醫療追蹤，接受藥物、心理治療，同時介入家庭治療或職能治療。監護處分及保護管束不以五年為限，讓精神疾病犯罪者不論在醫療機構或社區生活期間仍有完整治療及其他介入措施。

捌、研究限制

因收案樣本數有限，本研究結果趨向保守推論。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無法取得起訴書或相關資料，無法驗證再犯罪行為是否與精神疾病相關以及直接影響再犯罪的因素。研究結果不適用於女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同時不適用其他精神醫療機構個別制定之監護處分處遇模式。精神疾病診斷非犯罪當時或初犯時間為基準，非犯罪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另外依據病歷記載無法取得完整家庭

互動狀態。本研究以「起訴」為再犯依據，再犯率必然高於實際經由法院審理裁定之犯率，高估結束監護三年內發生的犯罪行為。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2004）。坦白未必從寬，抗拒未必從嚴？！——「竊盜罪」統計實證研究結果大公開！。司改雜誌，49，頁15-19。
- 吳景欽（2008）。對精神障礙犯罪者的刑事處遇——以日本精神醫療觀察法為比較觀察。國會月刊，9，頁40-56。
- 李偉如（2013）。精神疾病犯罪狀況及再犯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林春旭、邵文娟、李世凱、林滄耀（2015）。藥癮治療性社區住民違規率改善措施之效果評價研究。榮總護理，32(1)，頁47-55。
- 林詩韻、林育聖、余權訓（2019）。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於醫療機構執行監護之效益。醫學與健康期刊，8(2)，頁27-39。
- 唐心北、沈楚文（2002）。公立精神科教學醫院監護處分病患之臨床分析。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年刊，1，頁121-126。
- 唐心北、黃聿斐、蔡景宏（2014）。監護處分。載於周煌智主編，司法精神醫學手冊（頁523-545）。臺北：臺灣精神醫學會。
- 張麗卿（2011）。司法精神醫學：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合。臺北：元照。
- 曾淑瑜（2005）。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載於法務部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頁67-93）。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黃聿斐（2013）。監護處分制度的介紹與雜思。精神醫學通訊，32(10)，頁7-8。

- 楊添圍（2007）。法院委託鑑定之精神分裂症患者之再犯因素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楊添圍（2018）。精神鑑定、治療介入與國家犯罪治理。載於蔡友月、陳嘉新主編，不正常的人？台灣精神醫學與現代性的治理（頁523-545）。新北市：聯經。
- 楊添圍、游正名、郭千哲、陳喬琪，胡維恆（2001）。精神分裂症患者之犯罪行為。*台灣精神醫學*，15(4)，頁290-297。
- 監察院新聞稿（2011）。精神鑑定及刑後監護有違失。監察院纠正高檢署、國軍北投醫院。取自監察院<https://www.cy.gov.tw>
- 蔡淑鈴、吳麗娟（2003）。青少年的親子關係與共依附特質之相關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5(1)，頁59-78。
- 鄭夙芬（2000）。精神分裂症患者主要家屬照顧者之溝通訓練效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臺北市。
- 鍾宏彬（2017）。我國的再犯率與監獄矯治效能——初探。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取自<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255>

二、英文文獻

- Alexander, R., Crouch, K., Halstead, S. & Piachaud, J. (2006). Long-term Outcome from a Medium Secure Service for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50(4), 305-315.
- Baillargeon, J., Binswanger, I. A., Penn, J. V., Williams, B. A. & Murray, O. J. (2009). Psychiatric Disorders and Repeat Incarcerations: The Revolving Prison Door.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6(1), 103-109.

- Black, D. W. (2017). The Treatment of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Current Treatment Options in Psychiatry*, 4(4), 295-302.
- Bonta, J., Law, M. & Hanson, K. J. P. B. (1998). The Prediction of Criminal and Violent Recidivism Among Mentally Disordered Offenders: A Meta-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3(2), 123-142.
- Brazil, I. A., van Dongen, J. D., Maes, J. H., Mars, R., Baskin-Sommers, A. R. J. N. & Reviews, B. (2018). Classification and Treatment of Antisocial Individuals: from Behavior to Biocognition. *Neuroscience & Biobehavioral Reviews*, 91, 259-277.
- Childs, K. & Sullivan, C. (2011). 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 In *Encyclopedia of Adolescence* (pp. 2171-2180). New York: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 Chiles, J. A., Von Cleve, E., Jemelka, R. P. & Trupin, E. W. (1990). Substance Abuse and Psychiatric Disorders in Prison Inmates. *Psychiatric Services*, 41(10), 1132-1134.
- Cochran, J. C. (2014). Breaches in the Wall: Imprisonment, Social Support, and Recidivism.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51(2), 200-229.
- Coid, J., Hickey, N., Kahtan, N., Zhang, T. & Yang, M. (2007). Patients Discharged from Medium Secure Forensic Psychiatry Services: Reconvictions and Risk Factor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90(3), 223-229.
- Davies, S., Clarke, M., Hollin, C. & Duggan, C. (2007). Long-term Outcomes After Discharge from Medium Secure Care: A Cause for Concer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91(1), 70-74.
- Doyle, M., Coid, J., Archer-Power, L., Dewa, L., Hunter-Didrichsen, A., Stevenson, R. & Shaw, J. (2014). Discharges to Prison from

- Medium Secure Psychiatric Units in England and Wale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205(3), 177-182.
- Durose, M. R., Cooper, A. D. & Snyder, H. N. (2014).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30 States in 2005: Patterns from 2005 to 2010*.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Washington, DC.
- Fazel, S. & Danesh, J. (2002). Serious Mental Disorder in 23000 Prisoner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62 Surveys. *The Lancet*, 359(9306), 545-550.
- Fazel, S., Xenitidis, K. & Powell, J. (2008). The Prevalence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mong 12000 Prisoners—A Systematic Re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1(4), 369-373.
- Fazel, S. & Yu, R. (2009). Psychotic Disorders and Repeat Offending: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Schizophrenia bulletin*, 37(4), 800-810.
- Fujii, C., Fukuda, Y., Ando, K., Kikuchi, A. & Okada, T. (2014). Development of Forensic Mental Health Services in Japan: Working towards the Reintegration of Offenders with Mental Disor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Systems*, 8(21), 1-11.
- Gibbon, S., Duggan, C., Stoffers, J., Huband, N., Völlm, B. A., Ferriter, M. & Lieb, K. (2010).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s for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Cochrane Database of Systematic Reviews* (6). <https://doi.org/10.1002/14651858.CD007668.pub2>
- Golenkov, A., Nielssen, O. & Large, M. (2014).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Homicide Recidivism and Schizophrenia. *BMC psychiatry*, 14(1), 46.
- Hare, R. D. (1999). *Without Conscience: The Disturbing World of*

- the Psychopaths Among Us.*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Iozzino, L., Ferrari, C., Large, M., Nielssen, O. & De Girolamo, G. (2015). Prevalence and Risk Factors of Violence by Psychiatric Acute Inpatient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PloS one*, 10(6), 1-18.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128536>
- Lamb, H. R. & Weinberger, L. E. (1998). Persons with Severe Mental Illness in Jails and Prisons: A Review. *Psychiatric Services*, 49(4), 483-492.
- Lamb, H. R., Weinberger, L. E. & Gross, B. H. (1999). Community Treatment of Severely Mentally Ill Offender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Review. *Psychiatric Services*, 50(7), 907-913.
- Lamberti, J. S., Weisman, R. & Faden, D. I. (2004). Forensic Assertive Community Treatment: Preventing Incarceration of Adults with Severe Mental Illness. *Psychiatric Services*, 55(11), 1285-1293.
- Maden, A., Scott, F., Burnett, R., Lewis, G. & Skapinakis, P. (2004). Offending in Psychiatric Patients After Discharge from Medium Secure Units: Prospective National Cohort Study. *Bmj*, 328, 1534. <https://doi.org/10.1136/bmj.38075.467569.EE>
- Markowitz, F. E. (2011). Mental Illness, Crime, and Violence: Risk, Context, and Social Control.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6(1), 36-44.
- McNeil, D. E. & Binder, R. L. (2007). Effectiveness of a Mental Health Court in Reducing Criminal Recidivism and Viol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4(9), 1395-1403.
- McNeil, D. E., Sadeh, N., Delucchi, K. L. & Binder, R. L. (2015). Prospective Study of Violence Risk Reduction by a Mental Health Court. *Psychiatric Services*, 66(6), 598-603.

- Messina, N., Burdon, W., Hagopian, G., Prendergast, M. J. B. S. & Law, T. (2004). One Year Return to Custody Rates Among Co-Disordered Offenders, 22(4), 503-518.
- Morgan, V., Morgan, F., Valuri, G., Ferrante, A., Castle, D. & Jablensky, A. (2013). A Whole-of-Population Study of the Prevalence and Patterns of Criminal Offending in People with Schizophrenia and Other Mental Illness. *Psychological Medicine*, 43(9), 1869-1880.
- Mulvey, E. P. & Schubert, C. A. (2017). Mentally Ill Individuals in Jails and Prisons. *Crime and Justice*, 46(1), 231-277.
- Oglöff, J. R., Lemphers, A. & Dwyer, C. (2004). Dual Diagnosis in an Australian Forensic Psychiatric Hospital: Prevalence and Implications for Service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2(4), 543-562.
- Oueslati, B., Ali, M. & Ridha, R. J. E. P. (2017). Predicting Offense Recidivism in Schizophrenia Patients. *European Psychiatry*, 41, S589-S590.
- Peters, R. H., Wexler, H. K. & Lurigio, A. J. (2015). Co-Occurring Substance Use and Mental Disorder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New Frontier of Clinical Practice and Research.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Journal*, 38(1), 1-6.
- Peterson, J. K., Skeem, J., Kennealy, P., Bray, B. & Zvonkovic, A. (2014). How Often and How Consistently Do Symptoms Directly Precede Criminal Behavior Among Offenders with Mental Illnes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8(5), 439-449.
- Rutherford, M. & Duggan, S. (2008). Forensic Mental Health Services: Facts and Figures on Current Provisio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Forensic Practice*, 10(4), 4-10.

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分析

- Sadock, B. J., Sadock, V. A. & Ruiz, R. (2014). *Kaplan and Sadock's Synopsis of Psychiatry: Behavioral Sciences/Clinical Psychiatry*, 11e.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 Skeem, J. L., Winter, E., Kennealy, P. J., Louden, J. E. & Tatar II, J. R. (2014). Offenders with Mental Illness Have Criminogenic Needs, Too: Toward Recidivism Reduction.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8(3), 212-224.
- Teichman, M., Basha, U. J. S. U. & Misuse. (1996). Codependency and Family Cohesion and Adaptability: Changes during Treatment in a Therapeutic Community. 31(5), 599-615.
- Thompson, M., Osher, F. C. & Tomasini-Joshi, D. (2008). *Improving Responses to People with Mental Illnesses: The Essential Elements of a Mental Health Court*. Justice Center, the Council of State Governments.
- Watson, A., Hanrahan, P., Luchins, D. & Lurigio, A. (2001). Mental Health Courts and the Complex Issue of Mentally Ill Offenders. *Psychiatric Services*, 52(4), 477-481.

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貪瀆 與業務特性之研究

蔡潛菁*

要 目

壹、前 言	一、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貳、國營事業員工貪瀆犯罪 定位與類型	二、資料搜尋結果
一、刑法上公務員定義	三、判決分析與業務特性 關聯
二、國營事業員工構成貪 瀆犯罪之定位	四、與其他貪瀆犯罪比較 五、小 結
三、國營事業員工構成貪 瀆犯罪之類型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 論
四、小 結	二、建 議
參、國營事業員工之業務特 性：以司法實務判決為 中心	

DOI : 10.6460/CPCP.202008_(25).06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政風室專門委員，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感
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

摘要

國營事業掌握龐大的公共資源，並扮演龐大資源的分配者，所以國營事業發生不法弊端，常引起社會高度矚目。本研究透過文獻及第一審法院判決之67個個案，將統計期間內之經濟部國營事業貪瀆起訴案件，以分析、歸納等方式建立基礎，進而找出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貪瀆與業務特性之關聯性，最後提出防制國營事業貪瀆弊案或不法違失之相關建議。

整體而言，國營事業貪瀆犯罪仍以採購案件類型為主，行為態樣主要為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並且發現下列結果：一、單位採購金額、員工人員多寡與不法弊端發生有正向影響。二、台水公司貪瀆犯罪者身分趨於人事組織結構的兩端。三、審判機關對於台水公司和台電公司的公共任務性認定有差異，影響判刑結果。本研究建議：一、審判機關應檢討國營事業公共事務性認定標準。二、國營事業機構各層首長應以身作則，樹立機關廉潔風尚。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後，容許適度經營彈性。四、採購易滋弊端業務，應加強稽核監督。五、分眾實施廉政教育，以提升廉潔意識。

關鍵詞：國營事業、刑法公務員、貪瀆犯罪、業務特性、政府採購法、廉政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loyees' Corruption and Job Characteristics in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Chien-Ching Tsai*

Abstract

State-owned enterprises hold a great amount of public resources while playing the role to distribute such resources. Therefore whenever any illegal abuse occurred within a state-owned enterprise, such incident normally attracted extremely high attention from the society. This study is based on reviewing relevant research papers and analyzing 67 cases of court decisions of the first instance court during the research period indicated herein. By studying relevant researches and the corruption prosecution cases in the enterprises own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Affairs,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employees' corruption and job characteristics is found.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to prevent corruption and

* Senior Vice President,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lfeasance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re provided in this study accordingly.

In a short conclusion, the crime of corruption and malfeasance in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till mainly occurred in the cases of public procurement. Two behavior patterns were found, including bribing with violation of duty and bribing with non-violation of duty. In addition, the study revealed the followings. First, the public procurement amount and the number of staff are highly correlated with the illegal abuses. Second, the corruption and malfeasance often occurs at top and bottom personnel levels within th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in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Third, the differences in the court's view on the nature of "public mission" of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and Taiwan Power Company affect the results of sentencing.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are given at this study: First, the courts should review the consistency of determining the public mission standards fo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econd, the management teams of all level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hould lead as an example and establish an integrity culture in each enterprise. Third,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to allow moderate operational flexibility in those procedures. Fourth, audit supervision shall be enhanced for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ases. Fifth, trainings on integrity at different groups of audiences shall be increased to promote the awareness.

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貪瀆與業務特性之研究

Keywords: State-owned Enterprise, Definition of Public Officer under the Criminal Code, Corruption and Malfeasance, Job Characteristics,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Integrity

壹、前 言

國營事業往往是政府為了解決市場失靈、以合理的成本落實經濟和社會政策而成立，但是有眾多案例顯示，國營事業的效率不彰反而對納稅人造成負擔，甚至不能實現其當初設立目標，其中影響因素之一就是貪腐（Baum, Hackney, Medas & Sy, 2019）。國營事業內部的從業人員如因涉犯貪污、瀆職罪行，將導致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不佳，連帶也嚴重影響國庫收益；我國的國營事業掌理油、電、自來水、金融、交通、菸酒、郵政等重大民生事業，提供人民對生活、交通、金融等穩定之需要，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對於促進我國經濟發展與便利人民生活影響至為深遠，如果國營事業常常受到潛伏的貪瀆風險和內部腐敗的拖累，長久以觀，難以期待一個治理失靈的國營事業會有良好的經營績效表現。

為了清楚瞭解國營事業貪瀆型態、國營事業員工貪瀆與業務特性二者關聯，希望藉由此研究，建立國營事業業務的貪腐輪廓，掌握員工較可能發生弊端業務類型，提供經營者在管理國營事業及強化企業誠信治理機制的參考，此為第一個研究動機。

第二個研究動機，是2005年刑法修正「公務員」定義後，大幅限縮刑法公務員適用範圍，刑法第10條對於「公務員」定義之修正理由，具體且明確排除公營事業之國家機關地位，並指出有處理採購業務之國營事業員工，才被認為具有授權公務員身分。所以一般的國營事

業員工多認為，他們不再具有刑法上公務員身分、也不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¹。

但是，依據研究者過去的實務經驗，曾經接觸台灣中油公司一件個案，該案中之涉案人是台灣中油公司所屬加油站的站長、副站長，職掌業務就是處理加油站之行政管理事務及加油業務，很顯然並非辦理採購業務之授權公務員，但法院卻仍以渠等二人因具備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而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以貪污罪判刑，當時這個案例就讓研究者想深入瞭解，除了很明確的「採購業務項目」屬於常態的貪瀆風險因素外，國營事業是否還有其他的業務類型是屬於較少發掘的廉政風險弊端。

貳、國營事業員工貪瀆犯罪定位與類型

一、刑法上公務員定義

我國刑法關於公務員之定義，自1934年制定以來，即規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但實務和學說對於所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意涵說明並不一致，尤其實務在某些個案認定上，其判斷標準並不清楚，大部分判決多以該等人員所服務組織是否為公務機關作為判斷之標準，卻不以是否行使公務主體之權力為論斷，亦即認定該主體所屬機關之公共屬性後，即認定該機關之員工均屬公務員，卻從未說明其所從事者是否

¹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為公務？或有無法令依據？與法律條文規定之構成要件似有落差（侯寬仁，2006）。

當時，對於在國營事業服務之人員，多是以大法官釋字第8號解釋「政府股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縱依公司法組織，亦係公營事業機構，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自應認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而將所有服務於政府股份超過50%之國營事業人員，均認定屬刑法上公務員。

2005年1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2項關於公務員定義之條文修正為「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學者（甘添貴，2010；張麗卿，2012；謝榮堂，2010；謝煜偉，2015）及實務對於修正後之刑法公務員定義，多認為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型²：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之「身分公務員」。二、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令職務權限者之「授權公務員」。三、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

² 學者吳耀宗（2006）、靳宗立（2010）對此有不同見解或分類。吳耀宗區分為組織意義的公務員、功能意義的公務員；靳宗立分為機關（組織）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受託公務員。

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之「受託公務員」。

二、國營事業員工構成貪瀆犯罪之定位

2005年修正的刑法公務員雖然排除國營事業之員工，但因修法理由又把國營事業依政府採購法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列為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如圖）。因此，國營事業員工因刑法之修正，由組織性公務員，轉換為功能性之授權、委託公務員，自此，在法律的認定上產生不少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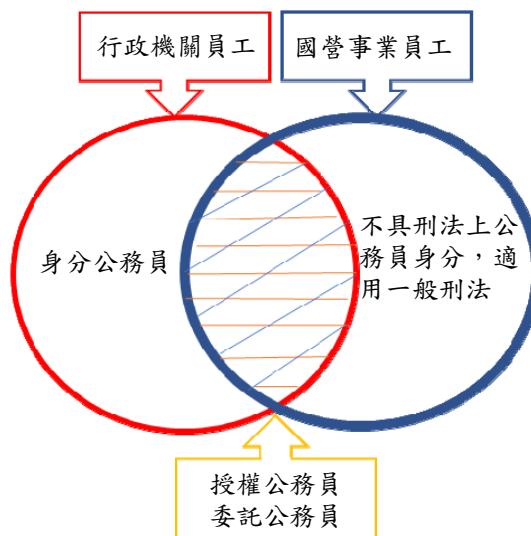


圖 2005年刑法修正後國營事業員工與行政機關員工身分區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國營事業員工構成貪瀆犯罪之類型

(一)國營事業採購行為之公共事務性

謝煜偉（2015）指出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務者，原則上被認定為授權公務員之主要原因是政府採購行為具有公共事務性，並分析實務上的判決，歸納有以下論證：一、國營事業內部的採購行為涉及到國家經濟利益資源的運用與分配，有遵守依法行政原則與平等原則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判決）。二、採購行為與公權力行使有絕對關聯，這些行為可以認定為執行公權力行為而帶有行政處分性格（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48號判決）。

(二)國營事業採購業務以外之任務與公共性關聯

除了採購業務具公共事務性，而使國營事業員工具授權公務員身分之外，林雍昇（2009）提出另外的思考面向，即組織業務之公共性關聯：主要判斷標準為：1.「組織的」：國家對該事業之支配權限，2.「功能的」：該事業所經營的業務內容。

林雍昇（2009）認為並非所有公營事業機構所從事之活動皆係私經濟活動，尤其就涉及人民生存照顧基本條件的提供（水、電、汽油、瓦斯），因其主要目的並非著眼於獲取經濟利益，而係在維持並改善人民普遍生活條件，並使人民得以充分開展其於憲法基本權保障下之完整人格，因而，若該公營事業之營業事項係屬生存

照料之給付行政，則應視其內部從業人員為刑法上從事公共任務之公務員。

謝煜偉（2015）整理我國實務上亦有以行為人所屬服務機構之任務內容具有公共性，來認定屬授權公務員，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79號判決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53號判決均認為台水公司設置目的具有公共事務性質、功能與義務，其設立在於發揮公共供水事務之功能，非單純以營利為目的，故台水公司所屬人員具授權公務員性質；並以此說明提供人民生存照顧之公營事業機構，如果其設立有達成國家任務重要性的目的，則國家任務重要性多高，公正執行需求就愈高，所屬服務人員仍有可能為刑法上授權公務員。

林雍昇（2009）再指出德國多數學說贊同國家的供給事業（指生存照顧的給付行政）在市場上具獨占或類似獨占地位時，屬公共行政範圍。由國家所經營生產事業，如係與其他私人公平參與市場競爭的生存照顧事業，就不包含於公共行政任務的範圍。換言之，公營事業從業人員是否為刑法上公務員，有兩項標準判斷：一、國家對該事業之支配權限，是否具備實質上之優越且完全的程度。二、該事業所經營的業務內容，是否屬人民生存照顧之必要的給付行政範圍。

四、小 結

國營事業辦理採購業務，而具授權公務員身分迨無疑義；但對於國營事業任務是否因具市場獨占優勢，而

員工得否為授權公務員之認定，實務上目前紛歧見解不一，有的認為基於法律制度設計目的及理論觀之，國營事業機構所從事之事務，原則上非基於國家公權力之作用，故非屬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公務機關，其所屬人員，自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身分公務員（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5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21號判決參照）；但有的又認為國營事業以設立目的來看，不應限制於辦理採購業務之員工始屬授權公務員（最高法院97年台上第6309號判決參照）。

如同本研究前言所述，為了釐清國營事業的貪瀆弊案是否均屬採購業務類型？實務針對國營事業公共任務性的看法？以下將就判決分析，做深入論述。

參、國營事業員工之業務特性：以司法實務判決為中心

一、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本次研究範圍聚焦於經濟部四家所屬國營事業，分別是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水公司、台糖公司，這四家公司雖然皆隸屬經濟部管轄，但主要任務、資本額、員工數等均不相同，可能連帶也會影響到其貪瀆不法犯罪統計結果之差異性。（如表1）

表1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簡介

事業名稱	主要任務	資本額 (億元)	股東區分 (%)	員工數 ³
台電公司	供應質優便捷之電力，積極開發電源。	3,300.00	中央：94.04	26,816
			地方：0.10	
			其他政府機關：2.79	
			民股：3.07	
台灣中油公司	供應國內油氣，發展石化工業。	1,301.00	中央：100	15,704
台水公司	供應全臺公共給水與工業用水；開發自來水源，建設供水設施。	1,255.00	中央：82.82	5,685
			地方：17.18	
台糖公司	糖業生產，發展養豬、園藝作物、食品加工、土地開發與育樂事業。	563.67	中央：96.06	3,473
			其他政府機關：0.45	
			民股：3.49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統計處。

本研究採質化研究，主要的研究方法是文獻探討法 (literature review method)，主要可分為二部分：

(一) 蔽集第一審法院判決，就判決內容分析所涉犯法條、類型、裁判時間、業務特性、人員類別以分類、比較及整合。

(二) 搜集國內外與貪瀆、廉政治理及政府採購相關之專書、期刊、研究報告、法令規定、網站資料等第一

³ 員工數為統計至2018年之總人數，經濟部統計處網站 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ContentLink.aspx?menu_id=9124 (最後瀏覽日：2019年7月6日)。

手及次級資料進行分析。

二、資料搜尋結果

本研究以2006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之貪瀆起訴並經地方法院判決個案，作為研究基礎，並以「被告及犯罪事實」之判決計算案件數⁴，搜尋結果以「公司」區分，案件數統計如下（如表2）：

表2 貪瀆起訴案件結果整理（2006/7/1~2018/12/31）

	貪污治罪條例有罪判決	刑法有罪判決 ⁵	無罪或免訴	總 計
台電公司	12	3	13	28
台灣中油公司	5	4	5	14
台水公司	14	1	6	21
台糖公司	0	1	3	4
	31	9	27	6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判決分析與業務特性關聯

（一）台電公司

統計期間共計起訴28案，先就所有起訴案件之所屬涉案單位以表分析（如表3），再就業務特性分析說明。

⁴ 本研究的案件數係以「被告及犯罪事實」為依據，而非以裁判字號為準據。實務上，一裁判字號不限於一個被告及一件犯罪事實，故有同一案號但多件判決之情形。

⁵ 貪瀆起訴案件，但一審裁判結果係依刑法判決有罪，而非依貪污治罪條例判刑。

表3 台電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涉案單位所屬事業部（系統）⁶

所屬事業部（系統）	貪瀆有罪	刑法有罪	無罪或免訴	總 計
配售電事業部	2	2	5	9
輸供電事業部	6	1	1	8
核能發電事業部	0	0	2	2
水火力發電事業部	2	0	1	3
綜合研究所	1	0	1	2
營建工程系統	1	0	1	2
財會資源系統	0	0	1	1
策略行政系統	0	0	1	1
	12	3	13	2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判決分析

台電公司被以貪瀆罪起訴之案件共計28件，第一審有罪判決共計15案，有罪比例為53.57%；以貪污治罪條例判刑之案件均為採購類型，又以工程採購案件最多，比例為66.67%。（如表4）

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正式改制為配售電、水火力發電、核能發電、輸供電四個事業部及營建工程、財會資源、策略行政三個系統。台電公司網站，<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186>（最後瀏覽日：2019年5月26日）。

表4 台電公司貪瀆起訴案件一審判決有罪之案件整理

編號	裁判字號	涉案單位 (所屬事業部)	涉案人員 層級	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判決法條	採購階段	採購類型	判決人數
1	95,訴,1491	輸變電工程處 (輸供電事業部)	基層主管	貪污 5(1)(3)	決標	財物採購	1
2	93,訴,1743	臺北供電區營運處 (輸供電事業部)	承辦人員	貪污 4(1)(3)	招標 決標	財物採購	1
3	96,訴,298	大甲溪發電廠 (水火力發電事業部)	承辦人員	貪污 5(1)(3)	履約管理	工程採購	1
4	96,訴,65	輸配電工程處 (輸供電事業部)	高階主管	貪污 4(1)(5)	決標	工程採購	1
5	96,訴,105	基隆區營業處 (配售電事業部)	承辦人員 基層主管 高階主管	貪污 4(1)(3)	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	工程採購	3
6	99, 金重訴,13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營建工程系統)	高階主管	貪污 5(1)(3)	履約管理	工程採購	1
7	96,訴,1443	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輸供電事業部)	高階主管	貪污 4(1)(5)	決標	工程採購	1
8	101,訴更,2	臺中區營業處 (配售電事業部)	高階主管	貪污 5(1)(3)	履約管理	工程採購	1
9	102,訴,1806	綜合研究所	承辦人員	貪污 4(1)(5) 5(1)(3)	驗收	財物採購	2
10	103,金訴,17	臺北供電區營運處 (輸供電事業部)	承辦人員	貪污 4(1)(3)	招標、決標	工程採購	1

表4 (續)

編號	裁判字號	涉案單位 (所屬事業部)	涉案人員層級	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判決法條	採購階段	採購類型	判決人數
11	103,訴,525	臺北供電區營運處 (輸供電事業部)	承辦人員 基層主管 高階主管	貪污 5(1)② 5(1)③	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	工程採購 勞務採購 小額工程採購	8
12	105,訴,878	林口火力發電廠 (水火力發電事業部)	承辦人員	貪污 6(1)④	驗收	財物採購	1
13	88,訴,542	屏東區營業處 (配售電事業部)	承辦人員 基層主管	刑法 342(1)	履約管理 驗收	工程採購	2
14	95,訴,1775	高雄區營業處 (配售電事業部)	承辦人員	刑法 342(1)		非採購 ⁷ 類型	1
15	96,訴,1443	臺電公司副總經理 (輸供電事業部)	高階主管	刑法 342(1)	決標	工程採購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業務特性關聯

依據附錄之統計表顯示，從2007年至2018年台電公司採購總金額、工程採購金額均為四家國營事業之冠，而且根據判決內容統計，貪瀆起訴案件中行為人犯罪不法時間大致落在1997年至2006年間，當時台電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建設臺灣成為科技島及加速全球化以發展臺

⁷ 涉案人為材料課調配股物料調度員，未經簽奉核准即擅自供料給廠商。

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除各類經建開發計畫於進行中或完成後均需用電外，該等計畫衍生之生產活動及消費亦將帶動全國經濟發展及社會繁榮，而電力需求勢必隨之成長，所以政府核定「第六輸變電計畫」（下稱「六輸」），整個工程計畫經費高達新臺幣4,543億元之多，並在2001年7月1日至2009年間執行⁸，另外同期間尚包括核四計畫、大潭發電廠計畫、風力發電計畫等等。

另外，起訴案件最多的配售電事業部及輸供電事業部所管轄的區營業處及供電區營運處等，除供售電業務外，以工程業務為主，各轄區內工程採購案件眾多，雖該工程採購金額不若前揭國家重大計畫，但各筆工程採購金額平均為新臺幣數千萬至1億元左右，且工量龐大，實際累積採購金額不可小覷。

所以，統計結果的確反映台電過去為因應社會電力需求，提供優質電力，積極推動各項重大發電及輸變電建設計畫，工程採購金額比重偏高，本次15件有罪判決中，與六輸弊案直接關聯者即有3案，亦可證實陳永祥（2010）之研究發現，機關採購金額越大、件數越多，貪瀆不法比例也有隨之升高現象。

台電公司起訴及貪瀆不法有罪案件大部分集中在輸供電事業部及配售電事業部，均與其業務特性相關。

輸供電事業部下轄電力通信處、系統規劃處、策劃

⁸ 參考台灣電力公司2000年「第六輸變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臺灣臺北地法院96年度訴字第65號判決。

室、輸變電工程處（包含所屬北、中、南區三個施工處）、供電處（包含臺北、新桃、臺中、嘉南、高屏、花東等各供電區營運處）；其中以「輸變電工程處暨所屬各施工處」及「供電處暨所屬各供電區營運處」等部門為重。輸變電工程處及供電區營運處的業務主要均以工程為主，業務性質偏重技術性、專業性，故有許多工程技術、實務經驗傳承多以「師授徒」方式進行，資深同仁對新進人員具有相當影響力；此外，因所轄幅員廣大，工作地點遍及臺灣各地，管理實屬不易，如果主管人員對專業工作欠缺深入瞭解、人力補充不足或未依規定貫徹輪調制度，亦影響作業品質及成效，滋生積弊。

配售電事業部下轄策劃室、配電處、業務處暨各區營業處，以業務處及各區營業處業務為主力，各區營業處業務特性與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有密切關聯，負責轄區供、售電業務，包含用電饋線規劃、審核、設計、檢驗、送電與電費帳務之處理及配電線路施工、搶修、維護及電力調度等事宜；各區營業處每年定期之配電管路、配電外線工程等，工程量多，又因專業性高及工程內容龐雜，幾乎大型承包商才有能力施作，因國內承包商家數不多，所以均由固定承包商承攬相關工程，長期下來，難免產生弊端。

另輸供電事業部供電區營運處及配售電事業部各區營業處因為業務特性，與民眾、廠商甚至民意代表接觸頻繁，且受限於人力之故，通常由員工一人即配合廠商

或申請者至工地現場察看、設計，因在外面獨自工作時數長，監督變少、誘因增加，自然而然容易滋生弊端；兩大部門員工人數占台電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至三分之二，人數多也可能是起訴案件較多的原因。

台電公司這兩大部門的員工貪瀆業務特性與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研究發現之「其他類型」犯罪者相似，均為長期擔任同一職務、自認不法行為曝光風險低且屬於獨立作業型態、主管監督力量薄弱等特徵相符。

（二）台灣中油公司

統計期間共計起訴14案，先就所有起訴案件之所屬涉案單位以表分析（如表5），再就業務特性分析說明。

表5 台灣中油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涉案單位所屬事業部⁹

所屬事業部	貪瀆有罪	刑法有罪	無 罪	總 計
探採事業部	2	3	1	6
煉製事業部	1	1	2	4
油品行銷事業部	2	0	2	4
	5	4	5	1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⁹ 台灣中油公司依業務屬性分成下列組織系統：（一）八大事業部：探採事業部、煉製事業部、石化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天然氣事業部、潤滑油事業部、液化石油事業部、溶劑化學品事業部。（二）三個研究所：探採研究所、煉製研究所、綠能科技研究所。（三）二個工程處：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興建工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cpc.com.tw/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19年5月31日）。

1. 判決分析

台灣中油公司被以貪瀆罪起訴之案件共計14件，第一審有罪判決共計9案，有罪比例為64.29%；其中有2案不涉採購業務，其餘為工程採購4案、勞務採購3案（如表6）。

表6 台灣中油公司貪瀆起訴一審判決有罪之案件整理

編號	裁判字號	涉案單位	涉案人員層級	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判決法條	採購階段	採購類型	判決人數
1	95,訴,107	探採事業部	承辦人員 基層主管 高階主管	貪污 5(1)(2)	招標、決標、履約 管理、驗收	小額工程採購	12
2	99,訴,1727	煉製事業部	承辦人員	貪污 4(1)(5)	招標	工程採購	1
3	99,訴,611	探採事業部	承辦人員	貪污 6(1)(4)	招標、決標	勞務採購	1
4	102,訴,578	油品行銷事業部	承辦人員	貪污 5(1)(2)		非採購 ¹⁰ 類型	2
5	103,訴,262	油品行銷事業部	承辦人員 基層主管	貪污 5(1)(2)	招標、決標、履約 管理、驗收	小額工程採購	2
6	93,訴,491	探採事業部	承辦人員	刑法 216、210	履約管理、驗收	勞務採購	1
7	95,訴,107	探採事業部	承辦人員 基層主管 高階主管	刑法 216、210、 339(1)	履約管理、驗收	勞務採購	10

¹⁰ 涉案人為加油站站長、副站長，受農委會漁業署委託辦理漁船用油補貼作業，與特定漁船勾結，轉賣補貼用油賺取差價。

表6（續）

編號	裁判字號	涉案單位	涉案人員層級	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判決法條	採購階段	採購類型	判決人數
8	95, 訴,107	探採事業部	承辦人員 基層主管 高階主管	刑法 216、210、 339(1)		非採購 ¹¹ 類型	9
9	102, 訴,674	煉製事業部	高階主管	政府採購 法87(4)	招標	工程採購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業務特性關聯

台灣中油公司的涉案單位全都集中在探採事業部、煉製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探採事業部」主要業務在探勘臺灣陸上海上油氣資源、國外地區油氣之鑽井生產煉製儲運、油氣管線衛星定位工程服務；「煉製事業部」所屬營運處負責原油的採購與運輸，下轄高雄煉油廠、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專責將原油煉成各類成品及石化產品，供應國內所需；「油品行銷事業部」則負責國內柴油、天然氣輸儲銷售等業務。

台灣中油公司的組織編制下轄有八個事業部，若以員工人數及業務規模而論，其中油品行銷事業部、煉製事業部及探採事業部為排名前三名的大事業部，這三大事業部的共同特點為：(1)轄屬均有營運現場或生產部門。(2)每年巨額採購金額較多。(3)例行性的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甚為普遍。因此，各類採購案之承攬商

¹¹ 涉案人偽造出差住宿發票以虛報差旅費。

在經年累月之下，已形成固定投／得標某類購案之現象，或因此種現象之發生，監造員工與承攬商大多相識或熟稔，弊端亦自此衍生。

另外，現場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不乏遇到承辦人員因疏誤而導致若干不符契約規範之情事發生，承辦人員為消弭該項疏誤，部分人員會在承攬商能接受之範圍內，要求承攬商自行吸收無法結算之工作項目，承攬商亦多給予配合，但承攬商該次配合吸收的成本，承辦人員慣例會利用機會於下次採購案中酌情回補，造成不法圖利結果發生的可能性。

綜上，歸納油品、煉製、探採三大事業部員工涉貪比例偏高之主因如下：現場單位較多、採購預算龐大、監造人員與承攬商交往過密、因循既往之封閉文化等均有所關聯。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OECD，2018) 針對全球國營事業員工調查，歸納受訪者結論之一，俱認石油和天然氣、採礦、能源、運輸及物流部門等最常看到貪腐和其他違規行為發生，歸根究底在於這些部門擁有市場壟斷性，並編列預算龐大的政府採購項目。以台灣中油公司的起訴、有罪案件均集中於探採、煉製及油品行銷三大事業部，或許可以印證OECD的調查結果。

(三)台水公司

統計期間共計起訴21案，先就所有起訴案件之所屬

涉案單位以表分析（如表7），再就業務特性分析說明。

表7 台水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涉案單位所屬區處¹²

所屬事業部	貪瀆有罪	刑法有罪	無罪	總計
總管理處	1	0	1	2
第三區管理處	2	0	0	2
第四區管理處	0	0	1	1
第五區管理處	1	0	0	1
第六區管理處	3	0	0	3
第七區管理處	5	0	3	8
第十區管理處	0	0	1	1
第十一區管理處	0	0	1	1
第十二區管理處	1	0	0	1
北區工程處	1	1	0	2
	14	1	7 ¹³	2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判決分析

台水公司被以貪瀆罪起訴之案件共計21件，第一審有罪判決共計15案，有罪比例為71.43%；貪瀆弊案以採

¹² 台水公司依業務性質、管轄區域區分為12個區管理處（一至十二）及3個工程處（北、中、南）。「區管理處」負責生產、操作、營業及用戶服務等業務之推動；「區工程處」負責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https://www.water.gov.tw/ct.aspx?xItem=1876&CtNode=726&mp=1>（最後瀏覽日：2019年5月31日）。

¹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判日期2010年8月23日97年度訴字第1132號無罪判決，該案起訴被告包含台水公司總管理處及第七區管理處高層及員工等，為符實際狀況，故涉案單位分開計算，統計表格呈現件數會比實際案件數多1案。

購為主，並以工程採購案件最多，比例為85.71%（如表8）。

表8 台水公司貪瀆起訴一審判決有罪之案件整理

編號	裁判字號	涉案單位	涉案人員層級	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法條	採購階段	採購類型	判決人數
1	95,訴,1587	北區工程處	承辦人員	貪污 4(1)⑤	驗收	工程採購	1
2	96,矚重訴,2	第六區管理處	高階主管	貪污 6(1)④	招標、決標	工程採購	1
3	97,訴,1132	第七區管理處	承辦人員（基層主管、高階主管被起訴，但判決無罪）	收賄60萬：貪污 4(1)⑤ 收賄20萬：貪污 5(1)③	招標、決標	工程採購	1
4	98,訴,1733	第六區管理處	高階主管	貪污 6(1)④	招標、決標	工程採購	1
5	98,訴,1673	第七區管理處	高階主管	貪污 4(1)⑤	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	勞務採購	1
6	100,訴,1225	第十二區管理處	高階主管、基層主管、承辦人員	蘇○○：貪污 4(1)⑤ 林○○、劉○○：貪污 5(1)③	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	工程採購	3
7	102,訴,482	第七區管理處	承辦人員	貪污 5(1)③	履約管理、驗收	工程採購	1
8	102,訴,630	第六區管理處	基層主管	貪污 6(1)④	履約管理、驗收	工程採購	1
9	103,訴,1553	總管理處	高階主管	貪污 5(1)③	履約管理、驗收	工程採購	1
10	105,訴,510	第七區管理處	承辦人員	貪污 4(1)⑤	決標	工程採購	1

表8 (續)

編號	裁判字號	涉案單位	涉案人員層級	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法條	採購階段	採購類型	判決人數
11	105,訴,510	第七區管理處	承辦人員	貪污 5(1)③	履約管理、驗收	工程採購	1
12	104,訴,333	第三區管理處	承辦人員	貪污 5(1)③	履約管理、驗收	工程採購	1
13	104,訴,333	第三區管理處	承辦人員	貪污 5(1)③	履約管理、驗收	工程採購	1
14	106,訴,607	第五區管理處	承辦人員	貪污 5(1)②		非採購類型	1
15	95,訴,1587	北區工程處	承辦人員	刑法 215、216	驗收	工程採購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業務特性關聯

依據附錄台水公司2007年至2018年採購金額統計，十二年來工程採購金額均大於財物、勞務採購，故台水公司採購弊端集中於工程採購，反映採購金額越大，貪瀆比例越高之現象。

台水公司有罪的15案中，有12案分布在各區管理處，而12案中又有5案集中在第七區管理處；另外3案分別為總管理處1案、北區工程處2案，此結果與台水公司組織架構有關。

台水公司相較於台電、台灣中油及台糖公司，是一個極為扁平化的組織，其他3家公司均依業務性質而區分成各個事業部，各事業部再往下延伸還有不同的機構組

¹⁴ 涉案人藉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業務向民眾索賄。

織，各事業部間之執行業務內容亦大相逕庭。而台水公司總管理處共計有15個所轄機構：12個區管理處及3個工程處，但是區管理處和工程處間才有業務性質的差異，否則只有管轄地域之不同。

「工程處」依據地域不同，負責水源開發及區域性自來水系統，供水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等；而「區管理處」的業務性質會因地域性的差別及水利結構而稍有不同，例如有些區處管理水庫、有些區處沒有；有些區處水源多、有些區處水源少，但是基本上各區處主要業務均以供水、售水、送配水系統操作維護及營運裝修管線等業務為主。

簡而言之，台水公司為扁平的二層組織。雖各區處業務內容大致相同，但有的區處管轄區域僅有單一縣市轄區，有的區處橫跨二至三個縣市轄區，以預算編制員額計算，最小區處一百多人，最大區處一千多人，在職務列等與業務量承擔比重，管理與權責上呈現殊多差異，明顯勞逸不均，造成督管上極大困擾。本次統計起訴案件數最多（8案）的第七區管理處是台水公司12個區處中最大的區處，該區處供水人口高達280萬戶左右，實際任職員工亦有800多名左右，也是員工數最多的區處。以上統計結果，也可再度印證當機關採購金額越大、員工人數越多，相對的也是較容易發生弊端之所在。

(四)台糖公司

統計期間共計起訴4案，先就所有起訴案件之所屬涉

案單位以表分析（如表9），再就業務特性說明。

表9 台糖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涉案單位所屬事業部¹⁵

所屬事業部	貪瀆有罪	刑法有罪	無罪或免訴	總計
總管理處	0	1	1	2
物流暨油品處（該處業務現已改由油品事業部及高雄分公司承接）	0	0	1	1
休憩事業部	0	1	0	1
砂糖事業部	0	0	1	1
	0	2 ¹⁶	3	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判決分析

台糖公司被以貪瀆罪起訴之案件共計4件，第一審有罪判決共計1案，有罪比例為25%，且弊案類型非採購業務（如表10）。

¹⁵ 台糖公司依業務性質區分如下：一、事業部：砂糖事業部、畜殖事業部、精緻農業事業部、生物科技事業部、油品事業部、休閒遊憩事業部、商品行銷事業部、量販事業部。二、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台越農產分公司、美國加州分公司、加拿大卑詩分公司及宏都拉斯辦事處。三、各區處及中心：中彰區處、雲嘉區處、台南區處、高雄區處、屏東區處、花東區處及環保事業營運中心。台糖公司網站，<https://www.taisugar.com.tw/chinese/CP.aspx?n=10006&s=1817>（最後瀏覽日：2019年6月8日）。

¹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2012年2月29日98年度重訴字第2531號判決，有罪判決被告3人分屬二個單位，為符實際狀況，故涉案單位分開計算，統計表格呈現件數會比實際件數多1案。

表10 台糖公司貪瀆起訴一審判決有罪之案件整理

編號	裁判字號	涉案單位	涉案人員層級	刑法判決法條	採購階段	採購類型	判決人數
1	98,重訴,2531	總管理處、休憩事業部	高階主管	刑法342		非採購 ¹⁷ 類型	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業務特性關聯

台糖公司成立於1946年，主要係接收日本人於1895年在臺灣開始發展之製糖產業，隨著臺灣經濟逐漸朝向工業化、科技化政策發展後，台糖公司糖業經營因傳統農產加工業逐漸邊緣化而沒落式微。2002年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後，農業保護藩籬不復存在，國內產業結構已不利製糖事業發展，因而自1991年開始，台糖公司朝向多角化經營發展。可以說，台糖公司是經濟部所屬四家國營事業中唯一屬於競爭性事業，不若電力、自來水、油氣為獨占、寡占的公用生產性事業。

台糖公司自2003年陸續成立八大事業部，業務範圍及組織與之前相比，更形廣泛、龐雜，專業領域亦有所差異，但台糖業務屬性較為單純，外界對該公司關切議題多為該公司土地資產交換、讓售及鄰里活動補助費用等業務。而在這些議題當中，台糖公司的土地資產管理一直最為社會大眾矚目，因台糖公司管轄土地面積廣

¹⁷ 涉案人違反台糖公司只租不售土地政策，低價賣與私人。

闊，分布各縣市，且涉及土地開發利益，常有遭人侵占使用，或遭其他商業團體覬覦之情形，該公司統計期間唯一一件起訴之有罪判決，即涉及土地處分利益。

四、與其他貪瀆犯罪比較

(一) 貪瀆犯罪行為態樣分析

本次統計結果，台電公司和台水公司都以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及第5條第1項第3款）、台灣中油公司以二級貪污罪（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較多。以個案法官引用判罪依據之法條統計，三家公司貪瀆犯罪型態比較表如表11。

表11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貪瀆犯罪態樣比較表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貪瀆犯罪態樣		
台電公司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5(1)③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4(1)⑤	經辦工程或購辦器材收受回扣罪 貪污4(1)③
	42.85%	21.43%	21.43%
台水公司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5(1)③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4(1)⑤	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貪污6(1)④
	43.75%	31.25%	18.75%
台灣中油公司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貪污5(1)②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4(1)⑤	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貪污6(1)④
	60%	20%	2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與其他貪瀆犯罪比較

胡佳吟（2004）針對2003年在監服刑之貪瀆罪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統計，依據樣本資料分析，貪污犯罪型態以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21.2%）（貪污4(1)①）、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15.9%）（貪污5(1)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15.2%）（貪污4(1)⑤）為多數。

王永福（2008）研究2007年6月在監服刑之貪瀆罪受刑人，最終審法院判決所引用之法條內容予以研析貪瀆犯罪類型，貪瀆犯行者從事貪瀆行為的主要手法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20.4%）（貪污4(1)⑤）、「利用職務上會詐取財物」（19.9%）（貪污5(1)②）、「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15.1%）（貪污4(1)①）。

陳永祥（2010）統計2008年政府採購貪瀆案件一審裁判書中，法院對涉案公務員最常以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判刑（34項）（貪污5(1)②）、其次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26項）（貪污4(1)⑤）、「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19項）（貪污5(1)③）、「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第15項）（貪污6(1)④）及「經辦工程或購辦器材收受回扣罪」（13項）（貪污4(1)③）。

與上述統計資料比較，經濟部國營事業的貪瀆犯罪類型樣與一般公務員的貪瀆犯罪行為主要差別在於「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至「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幾乎是貪污犯罪者皆有的型態。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犯罪模式在本研究彙整判決

內廠商證詞，可以瞭解大部分廠商之所以願意給付對價關係，心態都是期望公務員在採購業務執行過程中，不要藉故刁難等。所以，此等犯罪模式，一般人幾乎難以從形式外觀上辨認其有貪瀆不法之行為。

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模式，在台灣中油公司為規格綁標；在台電、台水公司最常見的犯罪行為有兩種犯罪型態，分述如下：

1.違反應保密規定：政府採購法第34條¹⁸規定，不得在開標前洩露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台電公司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3案中，有2案是因為工程採購採未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決標，機關首長在事前洩露評審委員名單；台水公司則是機關首長洩露底價、投標廠商家數、或承辦人洩露其他廠商投標金額等應秘密之資訊等。

2.驗收未按照契約規定：台電公司承辦人員沒有依據採購作業程序監視廠商操作試驗，即在驗收單據上簽名；台水公司承辦人員任憑廠商自行採樣送驗、偽造合

¹⁸ 政府採購法第34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格的試驗證明。

此外，台灣中油公司貪瀆有罪案件統計次數較多的貪瀆犯罪型態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其犯罪模式為利用虛偽不實之小額工程採購，因程序管控有漏洞且採授權分工，導致承辦人和直屬主管有機可趁，只要與熟識的廠商勾結，欲詐領小額採購款項極為容易；台電公司也同樣有利用小額採購便利性詐取採購款項的犯罪模式。

五、小 結

根據上述統計，一般公務員最易覺察的貪污類型為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例如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但是國營事業員工非身分公務員性質，所以既使有上述行為，亦不構成貪污罪；反倒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成為國營事業主要貪瀆類型。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 論

整體而言，貪污治罪條例有罪判決中，經濟部國營事業的貪瀆犯罪仍以採購案件類型為主，共計29案；台灣中油公司、台水公司各有1件非採購類型之貪瀆有罪案件，犯罪行為態樣主要為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並且發現下列結果：

(一)單位採購金額、員工人數多寡與不法弊端發生有正向影響

本次研究發現，經濟部國營事業大部分貪瀆起訴之違法弊案，仍以採購案件為主，而台電、台灣中油及台水公司三家公司，貪瀆起訴案件多集中於採購金額較多及員工數多之部門或單位，正可印驗「樹大必有枯枝」之說法，意即各家公司採購標的之採購金額、員工數與貪瀆不法犯罪比例成正向結果。

以台電公司來說，該公司的弊端主要集中於輸供電事業部及配售電事業部兩大事業部，其中又以輸供電事業部所轄輸變電工程處暨所屬各區施工處、供電處所屬各供電區營運處、配售電事業部所轄業務處之各區營業處等三處為較容易發生廉政事件之單位，且均以工程採購為主。

以台灣中油公司來說，該公司弊端主要集中於探採事業部、煉製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其中煉製事業部的桃園煉油廠及大林煉油廠、油品行銷事業部則為各區營業處及所轄加油站，為較容易發生廉政事件之單位，且以工程採購、小額採購為主。

以台水公司來說，該公司弊端主要發生在各區管理處，且以工程採購為主，採購金額越大者越容易發生廉政事件，以最近三年（2015-2018年）採購金額前三名之

單位分別是總管理處、第七區處、第四區處。¹⁹

(二)台水公司貪瀆犯罪者身分趨於人事組織結構的兩端

這次的研究統計，發現台水公司的貪瀆犯罪行為者與其他國營事業最大的不同，就是犯罪層級非普遍散布於各階層，而是集中分布在人事組織結構的兩端，一端為士級人員（含技術士、營運士）（6案）、一端為員級人員，且職務均為高階主管的區處經理²⁰或董事長（5案）。

台水公司如此特殊的犯罪結構，其問題癥結，可從三方面解釋：以組織文化來說，台水公司早期是省營事業，2007年正式改制為中央國營事業經營體制，但相較於經濟部其他國營事業，台水公司屬於相對保守及守舊的機關，大部分員工係早期台灣省自來水廠時代進用，其中部分人員係透過公司自辦內部招考進用，素質良莠不齊，近年併經濟部國營事業單位聯合招考進用員級人員，素質水準較高。但仍有員工年齡層偏高及內在衝突問題，由於新進人員缺乏經驗，資深同仁未予適時教導，產生工作銜接及技能傳承落差；另部分資深同仁沿習舊作法，不易接受新規定，甚至固執排斥改變，一直是台水公司內部面臨的挑戰。

¹⁹ 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最後瀏覽日：2019年5月1日）。

²⁰ 台水公司的區處經理以組織結構來說，相當於經濟部其他國營事業的事業部執行長。

以組織架構來說，台水公司總管理處下轄15個所屬機構，包含3個工程處及12個區管理處。各區管理處首長，直接督導業務課、工務課、材料課等執行業務單位，組織層級與台灣中油公司、台電公司相較之下扁平許多。而各區處首長直接管轄的業務非常廣、掌握資源亦多，每個區處每年均有固定的工程採購，如管線輸送工程、管線汰換工程、新建水管橋等大型工程。

加上工程採購的承包商久而久之因為利益分配而形成地域性，區處首長對於已經建立長久合作關係的承包商，如果有心勾結，可能就會產生貪瀆案件，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龍案²¹就是證明區處首長對於採購廠商影響力的最佳案例。

以薪資結構來說，台水公司的評價職位的營運士、技術士（相當於行政機關技工、工友）由台水公司自行招考，分類職位的業務員、工程員、課員則由經濟部國營事業聯合招考，理論上兩者人員之業務性質應有所區隔，但實務上經常看到評價職位的士級人員與分類職位的員級人員承辦同樣的業務，可是兩者薪資卻有明顯差距，如果營運士、技術士恰巧又從事易滋弊端業務，就容易受到誘惑。

台水公司特有的犯罪現象，可以認為該公司組織文化與宋筱元（1988）研究「貪污犯罪者利用其職權機會

²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2013年10月30日100年度訴字第1225號。

所為之犯罪行為，不僅是透過官僚體系的學習及模仿，由於行為人會受到組織或團體文化的影響，故若機關中已存有貪污的現象或積習已久的陋規，則新加入組織之成員會因受到組織文化的影響，自願學習或被迫接受貪污犯罪文化，而造成集體犯罪現象」之結論相似。

(三)審判機關對於台水公司和台電公司的公共任務性認定有差異，影響判刑結果

從有罪比例及判決內容分析，可以明顯看出同樣都是國營事業，但法院對於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員工是否為有法定職務授權之公務員，認定結果卻大為不同。簡而言之，台水公司、台電公司依據市場類型均屬於獨占性質，法院認為台水公司員工依據自來水法的公共任務性，屬於授權公務員²²；但對台電公司，法院對其公共性任務未有同等之認知，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1883號判決內容略以：「被告楊、黃二人執行核三廠包封容器預力系統維護檢測，檢測工程係在維護核子反應器發生事故能承受之壓力，攸關人民生命、身體安全，屬於公共事務；但因被告二人服務於台電公司，故不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仍認定為非刑法上公務員。」可以看出。

為此，呂榮琦（2013）曾批評審判機關逕自以台電

²² 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607號判決，涉案人負責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業務，但法院認定台水公司係依據自來水法成立之公共事業，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故涉案人為具備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公司員工任職於私法組織之公司，從事私經濟事務，而認國營事業最終目標係營利，與公共事務無涉，而忽略台電公司為生產電力公用事業，具有規模越大效率越高、成本越低及供輸電力網路不宜重複投資的自然獨占特性，過分限縮公務員之涵蓋範圍，造成與台水公司不合理之差異評價，帶來更嚴重的刑罰漏洞。

二、建議

(一)審判機關應檢討公共事務性標準

前揭研究發現，同為獨占事業的台水公司和台電公司，法院審理時卻未將其公共目的性質放於同一水平線衡量，導致其內部員工在刑法上身分產生歧異。

依照我國現行法律體系架構，油氣、電力及自來水等關係民生重大之公用事業，其公共任務之提供主體，並不限於國營事業，檢視各該專業法規如電業法、自來水法也未排除私人經營。

惟據陳信安（2012）的研究，目前市面上除發電市場還有9家民營電廠參與外，台電公司在其他輸、配電以及供電市場上均為全國唯一電力供應者，所以幾乎可以認定台電公司主要係由國家經營用以供應電力之具獨占性之公用事業公司。所以，基於台電公司履行供電業務之憲法拘束，台電公司在從事相關業務行為時，無法主張私法自治。

以目前台電公司、台水公司皆同屬於獨占公用事業

之現實狀態，且具備脫離市場運作機制的特點，對於辦理獨占性業務的員工，司法機關應該以同樣的標準衡量，否則相類似違法情形，卻有截然不同的判決結果，易造成民眾對政府或司法的不信賴感。

不過，隨著時空環境的轉變，因民間在資本與技術方面逐漸成熟，政府對於電業管理制度也重新檢討，為因應時代脈動及解決電業獨占，導致非自由競爭市場下，績效無客觀比較基準及投資者亦無法進入市場參與電力建設等問題，電業法已於2017年修正，希望供、售電將適當放寬由民間資源進入營運，透過市場機能充分發揮。在開放發電端自由競爭、用電端自由選擇的前提下，台電公司原則將在2023年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子公司²³，如果修法後的想像能徹底落實，供電、發電真正變成市場競爭機制，屆時也許台電公司的公共任務目的性程度減低，或許可再滾動式的檢討台電公司員工有無具備公共目的性之授權公務員身分。

（二）各層首長以身作則樹立機關廉潔風尚

林致毅（2013）認為部分國營事業的董事長淪為當權者資源操控範疇，董事長之派任往往只是政治酬庸而專業能力不足，或因其一己所欲而違背所託，造成國營事業透過收受賄賂、捐贈贊助、非法政治獻金等方式，

²³ 2017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6條第4項。

和民間企業、下游廠商或政黨進行利益分配或輸送之貪腐行為。而本次研究，的確發現有台水公司、台糖公司的董事長帶頭違法、涉入弊案，並被判刑。

另外，從本次研究也發現四家公司有罪判決中，不乏高階主管涉入弊案，甚至要求屬下予以配合，迫於主管掌握考核、人事陞遷權力，基層員工最後無論是否違反本意，配合下場亦被判處有罪。

此外，根據本次研究統計結果，台電、台水公司最常發生的貪瀆犯罪型態為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也就是說這種犯罪發生時，國營事業員工在其職務上並沒有逾越權限，所以一般人難以從形式外觀上察覺承辦公務員有收受廠商對價關係的不當利益，加上以貪污行為的高度隱密性，此種與廠商之間的不當往來或收賄，僅能憑其直屬主管的監督或觀察，來加以防杜。

俗話說「上樑不正下樑歪」、「上行下效」，當單位內有主管品德操守不佳，所屬單位同仁不論是被動或主動，即易養成苟且心態且對廉潔的恥感降低，容易形成共犯結構。所以咸認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對於機關的廉政風氣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如果能以身作則，機關廉潔風尚也比較容易樹立。

有鑑於此，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7) 對於國營企業提出10項反貪腐守則，其中第1項守則「以最高道德標準和誠信經營」之說明，就特別要求國營事業董事會、高階主管和各領導階層，對於組織文化的道德和

企業誠信等規定，要特別對內部員工、外部往來企業加強宣導與說明，所有員工才會據以認真推動、執行與貫徹，有效形成國營事業打擊貪腐的基礎；國營事業高層的支持廉能和以身作則絕對是企業善治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反貪腐政策成功的關鍵推動力。

(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容許適度經營彈性

前揭判決分析可以發現無罪免訴比例偏高，原因之一是部分屬於行政疏失案件卻以貪瀆案件起訴，一旦被起訴，冗長的訴訟過程不但影響當事人，也容易使同單位的員工形成畏縮心理，不能勇於任事。

根據Lopes Júnior、Façanha Câmara、Gomes Rocha與Brasil（2018）研究，國營事業深受政治影響，干預越多貪腐越嚴重；OECD（2018）對國營事業內部員工調查結論之一，凡具公共政策目標的國有企業員工咸認，渠等面臨貪腐或違規不法之風險，要高於那些完全以商業為目標的國有企業，而且決策過程中確實有政治影響力介入之風險。以本次研究統計結果，也可印證此說法，因為具公共任務性之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相較於以商業為導向之台糖公司或寡占之台灣中油公司相比，貪瀆起訴案件的確較多。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4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即國營事業之經營，除法律另規定之外，其經營之原則與方式，仍需比照一般企業經營方

式為之，重視效率、即時停止虧損、增加收入，進而創造企業經營之最大利潤等。所以，國營事業為難之處在於擔負公共政策的壓力，但同時間又要顧及盈餘績效。

綜合以上看法，國營事業在推動廉政政策時，應該和一般行政機關有所區隔，畢竟國營事業仍屬於公司體制，本質和行政機關並不相同，如果針對國營事業的企業經營問題，動輒以行政機關標準比較檢視，似乎無益於國營事業運作；但全然取消相關規範，又不能排除外界的政治干預。因此，對於國營事業可能發生弊端之業務，應該協助建立防弊制度，當空間維度確認後，針對國營事業的業務特性，可給予國營事業員工適度的彈性和裁量，對於國營事業的經營方向才是雙贏局面。

OECD (2015) 對此也提出相同看法，它建議國營事業應建置有效的法律和規範架構，該等法律是普遍被認可的企業規範，且應儘量簡單和標準化，除非為了確保國營事業實現公共政策目標之必要性外，否則避免創設特殊法律規定；透過國營事業法律形式的標準化，可以提高國營事業透明度，促進對國營事業的監管。

(四)採購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監督

本次研究發現，3家公司仍以採購案件的貪瀆弊端或不法違失較多，此外，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分別都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的犯罪模式，即係利用小額採購便利性及組織體系授權分工之快速性，導致承辦人和直屬主管2、3人共謀方式，即可利用虛偽不實的

小額採購申請便利性，詐領小額採購之款項，其過程因為講求快速，未事先經過層層審核或監辦，所以滋生弊端。

小額採購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²⁴，因金額較小，故政府採購法賦予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時可以有較為彈性之作為，例如採「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以提升採購效率，此一作為目前已屬各級機關最為慣用且最具彈性及方便之採購模式。

但小額採購之便利性，由需求單位自行核定及辦理，易衍生包庇及圖利行為，雖然小額採購每筆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但據台電公司自行統計，該公司小額採購案件每年平均數量為3萬件，金額高達新臺幣16億²⁵；另以台灣中油公司2014年發生之小額採購弊端，據判決書記載，承辦人陳○權共計利用職權創造虛偽不實小額採購86筆，詐取金額高達新臺幣637萬餘元。²⁶從上述的統計結果可以看出，小額採購積小成多，累積的採購金額亦相當可觀。

OECD（2018）調查報告提到，受訪者認為國營事

²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4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

²⁵ 台灣電力公司2018年6月21日召開107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參酌。

²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62號判決。

業內部貪瀆或不法行為之犯罪者之所以敢從事不法，就是因為隱密性高，被抓可能性低；且認為違法的員工，對於違反規則的結果是明知而非無知，但卻心存僥倖致有投機行為。

對於上述提及的種種問題，現行實施的專案稽核清查作為是有效的廉政政策，專案稽核一方面針對作業程序容易發生弊端之癥結，協助建立透明化、標準化之作業程序，以能先期導正缺失，避免發生不法情事；另一方面有嚇阻作用，讓機關同仁因不定期的專案稽核清查作為，降低投機心理。

此外，藉由專案稽核的手段，瞭解國營事業現行採購作業程序欠缺周延或窒礙難行之處，結合業務單位，共同確實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完善作業制度；而建立制度後，給予國營事業員工一個彈性卻又有規範的空間，恰與前揭建議「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相輔相成。

(五)分眾實施廉政教育提升廉潔意識

雖然廉政教育宣導實施多年，但普遍成效不佳，除非機關（構）發生重大貪瀆弊案或違失案件，員工參加廉政宣導才會特別專注聆聽或重視宣導內容。但是，廉政教育宣導就如滴水穿石，一時片刻難以達到明顯具體的效果，但講求的是細水長流。正確的廉政意識建立，才能端正社會風氣，並建構廉能政府。

在國營事業辦理廉政宣導，對於宣導教材及內容，

應採分眾辦理方式。畢竟，大部分國營事業員工並非刑法上公務員，並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因此，對於辦理採購業務同仁，應告知具備刑法上公務員身分；對於非辦理採購業務之其他員工，如果業務執行未依規定辦理，雖無刑法瀆職罪章篇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惟仍可能觸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竊盜、侵占、詐欺、洩密等罪責，公司也會追究行政責任，故就不同身分員工應分別宣導適用之相關法規。

另外，國營事業為追求盈餘，朝多角化經營方式賺取盈餘，例如像台電公司的員工訓練所除訓練自己公司同仁外，亦接受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委託，對剛錄取的公務人員進行訓練；或是台灣中油公司漁船加油站員工受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託執行漁船用油補貼業務等，均可能構成委託公務員的身份。對於像國營事業內部存在非採購業務型態的授權公務員或委託公務員身分之同仁，應特別針對其所執行的業務宣導，讓其瞭解自身所擁權力和責任，才不會失之輕率或疏忽，以致違反法令。

附錄 經濟部各國營事業96年至107年政府採購金額統計表

	台電	中油	台水	台糖
107年	工程 74,922,580,919	工程 40,382,016,209	工程 18,270,539,644	工程 863,534,333
	財物 88,244,189,948	財物 13,395,328,229	財物 4,662,136,145	財物 3,757,358,773
	勞務 36,936,592,261	勞務 29,821,237,185	勞務 1,852,045,644	勞務 3,068,143,541
	共計 200,103,363,128	共計 83,598,581,623	共計 24,784,721,433	共計 7,689,036,647
106年	工程 35,122,331,289	工程 2,434,244,760	工程 13,910,978,724	工程 1,173,873,853
	財物 60,964,348,131	財物 11,753,095,481	財物 4,156,510,939	財物 31,365,722,355
	勞務 27,783,350,888	勞務 16,722,883,315	勞務 1,568,382,081	勞務 4,597,725,952
	共計 123,870,030,308	共計 30,910,223,556	共計 19,635,871,744	共計 37,137,322,160
105年	工程 26,412,294,184	工程 3,898,356,417	工程 14,322,313,328	工程 621,307,538
	財物 43,031,860,530	財物 12,204,080,134	財物 4,657,334,718	財物 4,337,143,224
	勞務 25,084,185,141	勞務 18,836,047,892	勞務 1,568,279,496	勞務 2,641,753,924
	共計 94,528,339,855	共計 34,938,484,443	共計 20,547,927,542	共計 7,600,204,686
104年	工程 27,397,267,738	工程 9,760,021,518	工程 12,447,865,242	工程 483,760,665
	財物 41,004,129,374	財物 12,960,401,324	財物 4,954,869,596	財物 4,480,064,542
	勞務 22,217,207,053	勞務 12,401,896,645	勞務 2,652,455,690	勞務 2,473,726,648
	共計 90,618,604,165	共計 35,122,319,487	共計 20,055,190,528	共計 7,437,551,855
103年	工程 24,006,040,106	工程 7,753,268,823	工程 15,634,066,987	工程 374,531,262
	財物 29,071,193,652	財物 14,389,164,136	財物 4,636,806,465	財物 3,502,840,905
	勞務 20,457,910,000	勞務 13,384,934,779	勞務 1,366,471,842	勞務 2,556,171,555
	共計 73,535,143,758	共計 35,527,367,738	共計 21,637,345,294	共計 6,433,543,722
102年	工程 34,281,104,566	工程 22,389,584,512	工程 13,463,787,931	工程 502,725,090
	財物 81,097,839,729	財物 13,693,617,635	財物 3,611,161,994	財物 5,153,974,594
	勞務 20,840,238,501	勞務 13,150,657,758	勞務 1,160,650,513	勞務 1,577,790,388
	共計 136,219,182,796	共計 49,233,859,905	共計 18,235,600,438	共計 7,234,490,072
101年	工程 62,012,896,347	工程 7,126,055,426	工程 11,023,475,647	工程 494,665,809
	財物 99,420,746,592	財物 22,856,254,236	財物 4,053,301,746	財物 4,576,784,977
	勞務 28,509,256,011	勞務 15,400,859,469	勞務 1,165,604,387	勞務 3,179,036,444
	共計 189,942,898,950	共計 45,383,169,131	共計 16,242,381,780	共計 8,250,487,230
100年	工程 37,028,042,627	工程 4,661,691,173	工程 10,452,343,994	工程 482,800,844
	財物 276,714,452,203	財物 17,094,429,782	財物 4,035,622,327	財物 2,753,580,262
	勞務 26,291,048,501	勞務 15,221,335,677	勞務 941,010,696	勞務 1,768,969,166
	共計 340,033,543,331	共計 36,977,456,632	共計 15,428,977,017	共計 5,005,350,272
99年	工程 47,381,836,512	工程 11,040,857,313	工程 11,792,227,447	工程 501,742,526
	財物 134,512,830,058	財物 9,716,763,509	財物 5,484,673,748	財物 2,353,064,420
	勞務 21,603,173,844	勞務 11,559,461,669	勞務 1,323,427,022	勞務 3,246,801,838
	共計 203,497,840,414	共計 32,317,082,491	共計 18,600,328,217	共計 6,101,608,784
98年	工程 43,920,204,521	工程 37,221,076,535	工程 13,064,839,029	工程 399,542,139
	財物 70,261,764,091	財物 11,838,724,920	財物 5,920,798,974	財物 1,589,268,142
	勞務 27,206,257,043	勞務 9,695,581,350	勞務 1,036,850,997	勞務 1,986,576,873
	共計 141,388,225,655	共計 58,755,382,805	共計 20,022,489,000	共計 3,975,387,154
97年	工程 49,442,506,951	工程 39,808,325,324	工程 6,363,266,919	工程 492,671,322
	財物 63,199,155,710	財物 12,390,805,864	財物 4,028,964,148	財物 1,815,911,545
	勞務 27,102,491,725	勞務 12,816,464,079	勞務 821,847,507	勞務 2,770,065,051
	共計 139,744,154,386	共計 65,015,595,267	共計 11,214,078,574	共計 5,078,647,918
96年	工程 45,634,838,647	工程 7,457,736,503	工程 6,373,783,295	工程 288,678,355
	財物 60,892,392,989	財物 9,677,279,232	財物 3,397,409,983	財物 2,168,324,374
	勞務 35,382,610,873	勞務 8,519,314,195	勞務 912,720,777	勞務 1,475,754,417
	共計 141,909,842,509	共計 25,654,329,930	共計 10,683,914,055	共計 3,932,757,146

註:本表各公司、各年度採購金額係從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惟因小額採購未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涉及營業秘密之採購決標金額不公開等因素，本表所列金額並非各公司當年度實際採購金額。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永福（2008）。不同類型公務員貪瀆犯罪之特徵及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甘添貴（2010）。新修正刑法公務員的概念。載於甘添貴、靳宗立、吳耀宗、程明修、白忠志、高銘暄、李希慧、劉仁文、鄭善印、柯耀程、張明偉合著，刑法公務員概念的比較研究（頁1-13）。臺北：台灣刑事法學會。
- 吳耀宗（2006）。評析刑法新修正之公務員概念。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1，頁107-280。
- 呂榮琦（2013）。國營事業人員有關刑法公務員身分之探討——以臺灣電力公司員工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臺北市。
- 宋筱元（1988）。貪污——概念的分析及其所造成的影响。警政學報，14，頁331-348。
- 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公務員貪瀆犯罪原因及預警機制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6(2)，頁27-57。
- 林致毅（2013）。自國際反貪腐規範之發展論企業應遵循之誠信與倫理原則——兼論我國於國營事業反貪腐規範之借鏡（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新竹市。
- 林雍昇（2009）。國營事業員工是否為刑法上公務員？——簡評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3610號判決。軍法專刊，25(11)，頁10-16。
- 侯寬仁（2006）。最新修正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探討（碩士論文）。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新北市。

- 胡佳吟（2004）。公務員貪污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張麗卿（2012）。刑法上公務員受賄犯罪之研究。輔仁法學，44，頁1-49。
- 陳永祥（2010）。政府採購貪瀆案件中公務員違法時程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陳信安（2012）。由憲法觀點論電力供應任務之履行。憲政時代，38(2)，頁245-293。
- 靳宗立（2010）。新修刑法公務員之解釋與國家之任務。軍法專刊，56(3)，頁70-108。
- 謝煜偉（2015）。論授權公務員概念。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3)，頁971-1035。
- 謝榮堂（2010）。我國法制上公務員之定義與適用範圍。軍法專刊，56(3)，頁109-128。

二、英文文獻

- Baum, A., Hackney, C., Medas, P. & Sy, M. (2019). Governance an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How Costly is Corruption? (IMF Working Paper No. 19/253). Retrieved from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Lopes Júnior, E. P., Façanha Câmara, S., Gomes Rocha, L. & Brasil, A. (2018). Influence of Corruption on State-Owned Enterprise Expenditures. *RAP: Revista Brasileira de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52(4), 695-711.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5). *Guidelin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Paris: OECD Publishing.

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貪瀆與業務特性之研究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8).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Corruption—What Are the Risks and What Can Be Done?*, Paris: OECD Publishing.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7). *10 Anti-Corruption Principles fo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徵稿啟事

1. 本刊為定期刊物，1年3期，分別預訂於4、8、12月出版，其中12月出版特刊。
2. 本刊全年接受投稿，稿件隨到隨審，並採取雙向匿名審查，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
3. 本刊歡迎刑事法學、犯罪學研究專論投稿，並請作者於來稿時註明所屬學門，以便後續審查作業。
4. 本刊為鼓勵新進學人發表作品，設有「新秀論文」，來稿時除標註所屬學門外，亦應註明投稿至新秀論文；本專欄之作者應具備下列身分之一：
 - (1)國內外大專院校在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
 - (2)取得碩博士學位5年以內，且目前尚未取得研究職或教職者。
 - (3)於國內各大專院校、機構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者。
5. 來稿全文以20,000字為度、新秀論文全文以15,000字為度（不含中英文摘要、註腳、參考文獻）。本刊支給稿費以每千字新台幣975元為標準；惟稿費支給上限以15,000字為限，超過前述字數部分，不另支給稿費，執行主編亦得視情況決定分期刊登與否。
6. 來稿若無註解、一稿數投、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其他刊物、或將在其他刊物發表者，恕不刊登。
7. 稿件若為二人以上共同撰寫者，請於投稿資料表中註明作者順位、分工情形，並檢附各作者同意聯名投稿之書面文件。

8. 來稿標註中英文題目名，並檢附5個以上中英文關鍵字，及500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
9. 來稿請以word檔案寄至（wuj0318@mail.moj.gov.tw）；或檢具一式三份之紙本資料，郵寄至：10671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並於信封外標註「論文投稿」。
10. 稿件一經刊登，文責自負，來稿若有一稿數投或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情事時，本刊得於三年內暫停接受該作者之投稿。
11. 投稿經本刊刊登後，所有列名作者同意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經本刊授權之資料庫，並得以數位方式為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及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編輯之需要，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作者交付稿件時，應一併附上著作權授權書。

審稿規則

1. 為確保本刊之稿件品質，凡投稿稿件應依本規則進行審查。
2. 本刊設發行人一人、總編輯一人，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及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出任；另每期刊物均商請國內外學者擔任執行主編。
3. 除特約邀稿外，來稿均由執行主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以雙向匿名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投稿與本刊性質不符者，執行主編得逕為退稿之決定。
4. 稿件數量如超過該期篇幅，執行主編得依論文時效性等原則，決定稿件刊登之先後順序。
5. 投稿作者於接獲刊登通知後，得要求本刊開立刊登證明或同意刊登證明。
6. 審查人應就送審稿件為「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不予刊登」之建議。執行主編應就審查人所提之建議組合參照下表作成決議，並由本刊通知作者審查結果。

審查標準		第1審查人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不予刊登
第2審查人	刊登	刊登	修改後刊登	送原審查人再審	送第3人審查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送原審查人再審	送第3人審查
	修改後再審	送原審查人再審	送原審查人再審	送原審查人再審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送第3人審查	送第3人審查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撰稿凡例

壹、「專論」部分，文長以一萬五千字至二萬字為原則，「新秀論文」部分，文長則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應包括作者中、英文姓名、論文之中、英文題目、目次、十個以內之中、英文關鍵字、參考文獻，以及三百五十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中、英文最高學歷及現職獨立列為註解。

貳、所有引註均需詳列出處，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則須另為註解，不得逕自引用，年代則一律以西元為準。

參、註解格式

來稿若為犯罪學研究論著，應參考APA格式第六版內容進行撰寫；若為刑事法學研究論著，應使用隨頁註。

一、APA格式第六版

- (一) 內文中引用文獻時應將作者的姓名及發表年代寫出，若引用文獻之作者為1～5位，第一次引用時請列出所有作者姓名；若在6位以上，限引用第一位作者姓名，餘以等人代替。
- (二) 作者為機構，第一次出現呈現全名，再備註簡稱，第二次之後即可使用簡稱。
- (三) 同時引用若干位作者時，中文作者按姓氏筆劃排序，英文作者則依姓名字母排序。同時引用中文與英文作者時，中文作者在前，英文作者在後。
- (四) 同位作者相同年代有多筆文獻時，應加上a、b、c……標示，引用時並依此排序。
- (五) 引用全文時，應加註前後引號與頁碼。
- (六) 圖、表格式應參照APA格式規範。

二、隨頁註之格式

(一) 中、日文部分

1. 期刊論文：作者名，篇名，期刊名，卷期數，出版年月，引用頁碼。

例如：溫祖德，從Jones案論使用GPS定位追蹤器之合憲性——兼評馬賽克理論，東吳法律學報，30卷1期，2018年7月，頁121-167。

2. 專書論文：作者名，篇名，收於：書名，出版年月（無月份者得免註），引用頁碼。

例如：許恒達，酒後犯罪歸責模式之比較法研究，收於：刑事法學的回顧與展望，2015年1月，頁109-127。

3. 書籍：作者名，書名，版次，出版年月（無月份者得免註），引用頁碼。

若為初版，不需註明，二版以上則需註明。

例如：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增訂10版，2008年1月，頁20。

4. 譯著：原作者名，譯者名，書名，版次，出版年月（無月份者得免註），引用頁碼。

例如：Hans-Jürgen Kerner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成年刑法與少年刑法之現狀分析與改革構想，2008年11月，頁27。

例如：李聖傑、潘怡宏編譯，德國刑法典，2版，2019年7月，頁120-150。

5. 博碩士論文：作者名，文章名，學校系所，出版年月（無月份者得免註），引用頁碼。

例如：王雪芳，我國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效益之探討，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頁21。

6.研討會論文：作者名，文章名，研討會名，出版年月，引用頁數。

例如：廖福特，姓氏作為人格權——國際標準與國內實踐，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2011年12月，頁10。

7.網頁資料：

例如：黃捷，中信金再爆弊案 高層涉賤賣松壽大樓今遭搜索，自由時報，2019年7月15日，<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853438>（最後瀏覽日：2019年12月30日）。

例如：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46199&CtUnit=18824&BaseDSD=7&mp=289>（最後瀏覽日：2020年3月16日）。

8.報紙：作者名，文章名，報紙名，出版年月日，版次。
(短評、社論可不列作者名)

例如：李佳玟，是個案裁量？還是系統性的歧視？，自由時報，2009年1月6日，A13版。

9.所引註之文獻資料，若係重複出現，緊鄰出現則註明「同前註」之後加註頁碼，例：同前註，頁35。
前註中有數筆文獻時，應註明作者；若同一作者有數筆文獻，則應簡要指明文獻名稱，例：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同前註，頁35。

若非緊鄰出現則註明作者及「同前註××」之後再標明頁碼，其他同前例：林山田，同前註10，頁50。

10.官方出版法律條文或判決等政府資料：

大法官解釋：司法院（亦可用大法官，全篇文章擇一統一）釋字第735號解釋。

行政函示：內政部(88)年台內地字第8811978號函。

法院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594號判決。

法院判例：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521號判例。

法院決議：91年度第14次民事庭決議，91年11月5日。

11.引據其他國法律條文或判決時，請依各該國習慣。

(二)英文部分

1.期刊論文：

Matthew A. Edwards, *Posner's Pragmatism and Payton Home Arrest*, 77(2) WASH. L. REV. 299, 394-96 (2002).

2.書籍：

JOHN KAPLAN ET AL., CRIMI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897 (2004).

3.專書論文：

John Adams, *Argument and Report*, in 2 LEGAL PAPERS OF JOHN ADAMS 285, 322-35 (L. Kinvin Wroth & Hiller B. Zobel eds., 1965).

4.網頁文獻：

Paula Desio, An Overview of the Organizational Guidelines, <https://www.ussc.gov/sites/default/files/pdf/training/organizational-guidelines/ORGOVERVIEW.pdf> (last visited: Aug. 17, 2019).

5.前註之引用：

緊鄰出現者：*Id.* at 101.

非緊鄰出現者：Edwards, *supra* note 10, at 395.

(三) 德文部分

1. 書籍：

(1) Otto, *Grundkurs Strafrecht – Einzelne Delikte*, 7. Aufl., 2005, § 60 Rn. 1-2.

(2) 只有編者無作者時：

Rudolphi (Hrsg.), in: *SK-StGB*, Band I, 6. Aufl., 1997, Vor § 1 Rn. 4.

2. 專書論文：

(1) 作者與編者同一人：

Kindhäuser, *Zur Legitimität der abstrakten Gefährdungsdelikte im Wirtschaftsstrafrecht*, in: *Abhandlungen zum Vermögensstrafrecht*, 2018, S. 397.

(2) 作者與編者不同：

Kahlo, *Über den Zusammenhang von Rechtsgutsbegriff und objektiver Zurechnung im Strafrecht*, in: Roland Hefendehl (Hrsg.), *Die Rechtsgutstheorie*, 2003, S. 26.

3. 期刊論文：

Otto, *Konzeption und Grundsätze des Wirtschaftsstrafrechts (einschließlich Verbraucherschutz)*, *ZStW* 1984, S. 360.

(四) 法文或其他語言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書籍等，作者得依所引用該國文獻之通用方式，於本文隨頁註釋。

肆、參考文獻格式

參考文獻必須為正文與註釋中援引過之書籍與期刊文獻；請先列中文資料、再列外文資料；中文排列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筆劃數，外文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字母排序。若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

一、APA格式第六版

(一)書籍：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地：出版者。

例如：陳慈幸（2019）。*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臺北：元照。

Dutton, D. G. (1995). *The Batterer: A Psychological Profile*. New York: Basic Books.

(二)期刊論文：作者（出版年）。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頁碼。

例如：林明傑、吳啟安（2018）。高致命危險親密暴力案件之快速篩檢指標與分類研究。*犯罪學期刊*，20(2)，頁53-76。

Hotaling, G. T. & Sugarman, D. B. (1986). An Analysis of Risk Marks in Husband to Wife Violence: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Violence and Victims*, 1(2), 101-124.

(三)專書論文：

作者（出版年）。篇或章名。載於主編，書名，書名（頁碼）。出版地：出版者。

例如：許福生（2013）。性侵害防治法制之變革與發展。載於林明傑主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問題與對策（頁355-424）。臺北：元照。

Straus, M. A. (1990).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and Its Critics: An Evaluation and New Data on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pp. 49-73).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四) 翻譯書籍：

原作者（翻譯出版年）。翻譯書名（譯者名）。出版地：
出版者。

例如：Babbie, E. (2016).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林秀雲
譯）。臺北：雙葉。

(五) 其他來源：

學位論文、研究報告、網路資料等，在本文中有引用之參
考資料，亦須依照APA格式列入參考文獻。

二、隨頁註格式

(一) 中、日文部分

1. 期刊論文：作者名，篇名，期刊名，卷期數，出版年
月，起迄頁碼。

例如：溫祖德，從Jones案論使用GPS定位追蹤器之合憲
性——兼評馬賽克理論，東吳法律學報，30卷1
期，2018年7月，頁121-167。

2. 專書論文：作者名，篇名，收於：書名，出版年月（無
月份者得免註），起迄頁碼。

例如：許恒達，酒後犯罪歸責模式之比較法研究，收於：
刑事法學的回顧與展望，2015年1月，頁109-127。

3. 書籍：作者名，書名，版次，出版年月（無月份者得免
註）。若為初版，不需註明，二版以上則需註明。

例如：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增訂10版，2008年1月。

4. 譯著：原作者名，譯者名，書名，版次，出版年月（無
月份者得免註）。

例如：Hans-Jürgen Kerner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
刑事追訴與制裁——成年刑法與少年刑法之現狀
分析與改革構想，2008年11月。

例如：李聖傑、潘怡宏編譯，德國刑法典，2版，2019年7月。

5. 博碩士論文：作者名，文章名，學校系所，出版年月（無月份者得免註）。

例如：王雪芳，我國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效益之探討，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

6. 研討會論文：作者名，文章名，研討會名，出版年月。

例如：廖福特，姓氏作為人格權——國際標準與國內實踐，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2011年12月。

7. 網頁文獻：

例如：黃捷，中信金再爆弊案 高層涉賤賣松壽大樓今遭搜索，自由時報，2019年7月15日，<https://ec.tn.l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853438>（最後瀏覽日：2019年12月30日）。

例如：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46199&CtUnit=18824&BaseDSD=7&mp=289>（最後瀏覽日：2020年3月16日）。

（二）英文部分

1. 期刊論文：

Edwards, Matthew A., *Posner's Pragmatism and Payton Home Arrest*, 77(2) WASH. L. REV. 299 (2002).

2. 書籍：

KAPLAN, JOHN ET AL., CRIMI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2004).

3. 專書論文：

Adams, John, *Argument and Report*, in 2 LEGAL PAPERS OF JOHN ADAMS 285 (L. Kinvin Wroth & Hiller B. Zobel eds., 1965).

4. 網頁文獻：

Desio, Paula, An Overview of the Organizational Guidelines, <https://www.ussc.gov/sites/default/files/pdf/training/organizational-guidelines/ORGOVERVIEW.pdf> (last visited: Aug. 17, 2019).

(三) 德文部分

1. 書籍：

- (1) Otto, Harro, Grundkurs Strafrecht – Einzelne Delikte, 7. Aufl., 2005.
- (2) Rudolphi, Hans-Joachim (Hrsg.), in: SK-StGB, Band I, 6. Aufl., 1997.

2. 專書論文：

- (1) Kindhäuser, Urs, Zur Legitimität der abstrakten Gefährdungsdelikte im Wirtschaftsstrafrecht, in: Abhandlungen zum Vermögensstrafrecht, 2018, S. 295-400.
- (2) Kahlo, Michael, Über den Zusammenhang von Rechtsgutsbegriff und objektiver Zurechnung im Strafrecht, in: Roland Hefendehl (Hrsg.), Die Rechtsgutstheorie, 2003, S. 26-29.

3. 期刊論文：

Otto, Harro, Konzeption und Grundsätze des Wirtschaftsstrafrechts (einschließlich Verbraucherschutz), ZStW 1984, S. 360-365.

(四) 法文或其他語言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書籍等，作者得依所引該國文獻之通用方式加以表示。

投稿資料表

學門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法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學研究		
論文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專論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秀論文		
論文篇名	中文： 英文：		
作者姓名 (或第一作者)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最高學歷	中文： 英文：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含郵遞區號)：		
若有更多位共同作者，請依序列出。 請自行擴增上方的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聯絡方式等欄位使用。			
通訊作者姓名	單一作者免填； 每篇文章只有一位通訊作者		
稿費領取人姓名	單一作者免填； 二位以上作者時，請推派一人代表領取		
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並同意相關審稿與刊登規定，且投稿內容與本刊性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標題、摘要與關鍵字詞俱全，並符合字數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文章版面、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符合徵稿啟事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正文符合字數限制，本篇約_____字。		

投稿人： (簽章) 年 月 日

